



安康学院
ANKANG UNIVERSITY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教育学院

(2018 级)

安康学院教务处 印制

2019 年 4 月

目 录

一、安康学院概况.....	1
二、安康学院本科专业一览表.....	5
三、教育学院简介.....	7
四、教育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9
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9
小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9
五、教育学院管理制度.....	50
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分会规程.....	50
教育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	56
教育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	60
教育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62
教育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实施办法.....	67
教育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制度.....	73
数码电子钢琴教室管理规定(试行).....	75
舞蹈教室管理条例.....	76
《乐理与视唱》教室管理制度.....	77
钢琴房学生练琴管理办法.....	78
普通心理学实验室管理制度.....	79
心理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80
微格教学实训室管理制度.....	81
早教教学实训室管理制度.....	82
教育学院学前教育专业教育见习、实习实施细则.....	83
教育学院小学教育专业教育见习、实习实施细则.....	91
六、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98
安康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98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	118
安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	120
安康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和记载办法(修订).....	123
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128

安康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改革指导意见.....	135
七、相关工作流程.....	137
1. 安康学院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流程.....	137
2. 安康学院学籍警示处理工作流程图.....	138
3. 安康学院留级处理工作流程图.....	139
4. 安康学院学生办理跳级手续流程图.....	140
5. 安康学院办理休学、复学流程图.....	141
6. 安康学院学生退学处理工作流程图.....	142
7. 安康学院学历注册图像校对流程.....	143
8. 安康学院毕业资格及学位资格审核流程.....	144
9. 安康学院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图.....	145
10. 安康学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工作流程图.....	146
11. 安康学院补办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流程图.....	147
12. 安康学院课程考试管理工作流程.....	148
13. 安康学院缓考免考免修工作流程.....	149
14. 安康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记载工作流程.....	150
15. 计算机辅助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流程.....	152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工作流程.....	153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工作流程.....	154
16. 安康学院本科生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工作流程.....	155
八、安康学院教学副院长、教学秘书一览表.....	156

一、安康学院概况

安康学院是安康市唯一一所省属全日制普通公办本科院校，以培养具有较高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人才为主要任务。其前身是创建于1958年的安康大学，1963年因国家经济困难停办，1978年8月恢复办学，1984年6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安康师范专科学校，2006年2月经教育部批准改建为安康学院。

安康市位于陕西省南部，居秦巴之间，汉水之滨，与鄂、渝、川三省市相毗邻，处关中、成渝、江汉三大经济区的几何中心，依山傍水，气候宜人，资源丰富，交通便捷，秦、楚、巴、蜀多元文化样态在此交融生辉，是宜居宜学的理想之地。

学校确立了“服务基础教育、服务‘三农’、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方向，实施特色发展，坚定走地方化、应用型、开放式的办学道路，强化教学中心地位，积极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快转型发展，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办学声誉明显提升，学校事业发展势头良好。学校是陕西省首批省属公办本科院校转型发展试点高校，教育部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应用型建设高校。

学校分为江南、江北两个校区，校园占地813亩，校舍总面积279485.01平方米，馆藏纸质图书112.0825万册、电子图书88.8527万册、中外文报刊753种，校园网出口带宽为电信联通双千兆，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8616.69万元。现有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近12000人，学科涵盖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经济学、医学等十个门类，设有13个二级学院，开设41个本科专业，形成了以茶叶、魔芋、生猪养殖、富硒食品为特色的秦巴现代农业学科方向，以师范为特色的教师教育学科方向，以陕南民间文化为特色的人文社会学科方向，以陕南生态经济、生态旅游、汉江水资源为特色的秦巴资源保护利用学科方向。学校建有国家级农林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1项，国家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各1个，

省级特色专业 2 个，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3 个，省级一流专业 4 个，省级重点学科 1 个，省级教学团队 5 个，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及在线开放课程 18 门，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3 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3 个，省级创新创业试点学院 1 个，是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高校。

学校现有教职工 771 人，专任教师 520 人，副高以上职称教师 188 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教师 393 人，“双师型”及行业工程背景教师 124 人，省级教学名师 7 人，国内知名作家 1 人，受聘为外校博导、硕导教师 17 人，聘有包括院士、国内知名专家学者、行业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在内的 144 人为学科首席专家、客座教授和兼职教师。学校现有陕西省优秀教师、三五人才、陕西省先进工作者、陕西省“四个一批”人才、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陕西省高校“青年杰出人才”、陕西省师德先进个人 14 人，3 名教师入选陕西省“特支计划”，20 余名教师被聘为市科技特派员、首席专家、三区人才。

学校建有陕西省蚕桑重点实验室、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中心、陕南生态经济研究中心、陕西富硒循环农业发展研究院、陕南乡村振兴研究中心、陕西省茶叶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等 11 个省级科研平台、12 个市级科研平台和 9 个校级研究中心，组建科技创新团队 14 个。设有陕西省科协院士专家工作站 1 个、陕西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 3 个。截至目前，教师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1379 项，科研经费 4731 万元；出版著作、教材 369 部；发表学术论文 5896 篇；获得国家专利 133 项；获得各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奖、教学成果奖等 408 项。《安康学院学报》被评为全国高校优秀社科期刊、全国地方高校精品期刊。

学校秉承“笃学、尚行、砺志、创新”的校训，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升本以来，学校承担省部级教改项目 20 项，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40 项，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19 项，省级优秀教材 5 部，建有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鉴定平台 28 个。近三年，有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70 项。学生在数学建模、挑战杯赛等各类学科专业竞赛、创新与技能竞赛和文体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 200 个、省部级奖

399 个；学生发表论文 82 篇，发表作品 78 篇，获得专利 2 项。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多次获得国家及省级表彰。学校面向 22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近三年本科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0% 以上，被陕西省教育厅授予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陕西省示范性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备案众创间”。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服务地方，与区域经济、社会互动发展，积极探索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开展了多种模式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先后与省市政府签订共建协议，与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上海海洋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北大学、陕西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合作办学友好关系。与多家企事业单位签订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共建协议，为企业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校地合作和产教融合。与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波兰、韩国、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和台湾地区的 30 余所高校开展人才联合培养、教学科研合作等，已有多名师生通过我校合作渠道出国、出境学习深造，每年聘请多名境外优秀教师来我校讲学并开展科研合作。目前有来自 13 个国家的 89 名留学生在我校学习。

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学校将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发展，提升办学层次”主要任务，秉持“艰苦创业、团结奉献；守正创新、追求卓越”的安康学院精神，为把学校建成有特色、高品质的省内一流应用型本科院校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校 训

笃学 尚行 砺志 创新

二、安康学院本科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授予学位	学科门类	首次招生年份	所在学院
1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法学士	法学	2006	政治与社会发展学院
2	050101	汉语言文学	文学士	文学	2006	文学与传媒学院
3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学学士	理学	2006	数学与统计学院
4	070302	应用化学	理学学士	理学	2006	化学化工学院
5	090101	农学	农学学士	农学	2006	现代农业与生物科技学院
6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学士	工学	2006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7	090502	园林	农学学士	农学	2007	现代农业与生物科技学院
8	040201	体育教育	教育学士	教育学	2007	体育学院
9	050201	英语	文学士	文学	2007	外语学院
10	130401	美术学	文学士	艺术学	2007	艺术学院
11	120204	财务管理	管理学士	管理学	2007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管理学士	管理学	2008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13	130202	音乐学	文学士	艺术学	2008	艺术学院
14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工学学士	工学	2008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15	120203K	会计学	管理学士	管理学	2008	经济与管理学院
16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工学学士	工学	2008	化学化工学院
17	120901K	旅游管理	管理学士	管理学	2009	旅游与资源环境学院
18	071201	统计学	理学学士	理学	2009	数学与统计学院
19	040106	学前教育	教育学士	教育学	2009	教育学院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授予学位	学科门类	首次招生年份	所在学院
20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工学学士	工学	2010	现代农业与生物科技学院
21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文学学士	艺术学	2010	艺术学院
22	040107	小学教育	教育学士	教育学	2010	教育学院
23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工学学士	工学	2010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4	030302	社会工作	法学学士	法学	2011	政治与社会发展学院
25	070501	地理科学	理学学士	理学	2011	旅游与资源环境学院
26	080403	材料化学	理学学士	工学	2012	化学化工学院
27	050107T	秘书学	文学学士	文学	2012	文学与传媒学院
28	070202	应用物理学	理学学士	理学	2013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9	120103	工程管理	管理学士	管理学	2013	经济与管理学院
30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工学学士	工学	2014	旅游与资源环境学院
31	090107T	茶学	农学学士	农学	2015	现代农业与生物科技学院
32	071002	生物技术	工学学士	工学	2015	现代农业与生物科技学院
33	020302	金融工程	经济学学士	经济学	2016	经济与管理学院
34	081302	制药工程	工学学士	工学	2016	化学化工学院
35	120105	工程造价	管理学士	管理学	2016	经济与管理学院
36	120105	物联网工程	工学学士	工学	2017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37	120801	电子商务	管理学士	管理学	2017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38	101101	护理学	理学学士	理学	2017	医学院
39	050306T	网络与新媒体	文学学士	文学	2017	文学与传媒学院
40	050262	商务英语	文学学士	文学	2018	外语学院
41	101005	康复治疗学	理学学士	理学	2018	医学院

三、教育学院简介

教育学院是安康学院专门从事教师教育的二级教学单位，现有在校学生1367人，学院开设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两个本科专业，下设学前教育系，小学教育系，公共心理学教育学教研室三个教学部门，并附设陕西省心理学会安康分会、安康学院教育研究中心、安康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等教育和研究部门。

教育学院师资力量雄厚，共有教师41人，外聘教师12人，教师中教授3人，副教授10人，博士学位教师3人，有省级教学名师一人，校级教学名师一人，校级教学能手3人，5人取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此外，还从安康市各小学和幼儿园聘请了多名具有资深教学实践经验的优秀兼职教师。已基本形成了以教授、副教授为学术带头人，青年教师为主体，院外特聘教师为补充的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教育学院重视青年教师培养，选聘具有高级职称的优秀教师担任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帮助他们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在青年教师中选派有能力的教师到小学和幼儿园担任校长或园长助理。

教育学院高度重视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学前教育专业致力于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理论知识和美术、音乐、舞蹈等专业扎实技能的合格幼儿园教师或幼儿教育机构管理人员。小学教育本科分为文史、理工两个专业方向，专业致力于培养知识面广，教育理论知识和学科专业知识系统均衡，教育教学技能扎实的合格小学教师，使之能够从事小学多门课程的教学与开发，并在某门课程方向具有特长。教育学院还承担全校师范类专业学生、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等教育类公共课程的教学，以及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教育学院人才培养的突出特色是在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基础上，加强日常教学管理，注重实践性教学环节和实践实训基地建设。在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过程中，召开由本院教师、毕业生、用人单位领导、相关部门代表参加的研讨会，制定科学的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教育学院在日常教学管理中建立院系领导听课、学生评课、教师评学、系（教研室）研讨制度和信息反馈制度。为保证学生教育见习和实习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已与安康市幼儿园、安康市第一小学等学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教育学院培养的各专

业学生在校内举行的各项技能大赛中表现突出，校外实习、见习过程中也深得合作单位好评，保持着较高的社会声誉和就业率。

教育学院始终把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作为实现发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两个专业均为校级一流专业），确定课程与教学论、学前教育学、教育心理学为院级重点建设学科，组成以教授副教授为主持人的学科团队，同时鼓励教师基于个人兴趣的专业方向科学研究，努力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教育学院教研科研成果斐然，教师近年来发表论文 200 余篇，其中核心期刊 40 余篇。主编参编教材 9 部。参与和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4 项，其中有“985”哲学社会科学基地项目 1 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1 项、省级科研课题 9 项，其中陕西省基础教育重大招标课题一项，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6 项，教改项目 8 项。获得中国教育学会年会论文一等奖 1 项，陕西省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14 项，公开发表论文 20 余篇。心理学被评为校级精品课程，教育学、心理健康教育被评为院级精品课程。

教育学院广大教师积极开展为地方基础教育服务工作，应邀为多所中学高三学生做高考复习和考试心理调节辅导，为小学师生做观摩教学活动，在幼儿园组织“五彩童年”故事会系列活动，与小学和幼儿园合作开展教研活动，申报教研课题。

教育学院全体教师将继续本着“严谨、求真、务实”的态度不断开拓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给地方培养优秀幼儿和小学教师而不懈努力！

四、教育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良好思想道德品质,具备系统的学前理论知识和扎实的专业技能,具备较强的继续学习和自主创新能力,能在早教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从事早幼教、教育研究、教育管理及产品开发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培养要求

1. 思想品德

(1) 政治素质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科学发展观。

(2) 思想素质

具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具有积极进取勇于担当的人生观,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道德素质

①公民道德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笃学尚行、励志创新、诚信为本、遵纪守法。

②职业道德素质: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尊重学生,教书育人,不断学习。

2. 知识与能力

(1) 普通知识和能力

①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

②具有一定的国学修养。

- ③掌握一门外语，达到学校认定的合格标准。
- ④掌握计算机基本知识和技能，达到国家一级水平。
- ⑤掌握一定的国防基本理论及军事基本技能，达到军事训练标准。

(2) 专业知识和能力

①掌握教育学和心理学学科主干知识，能根据教育理论和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从事教育教学，具备基本的教育科研能力。

②了解幼儿园教育课程改革的理论和现实，具有参与课程改革的意愿和能力。

③掌握学前卫生学、学前心理学、学前教育学等学科的主干知识和技能。

④掌握五大领域教育活动设计方法，具有良好的活动教学能力。

⑤掌握现代教育技术，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辅助教学。

⑥掌握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

⑦熟练掌握三笔字、简笔画。

⑧掌握一定的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具有初步心理辅导的能力。

3. 身体

具有健康的体魄，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养成锻炼身体的习惯，掌握一定的运动技能。

4. 审美

(1) 掌握一定的美术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美术鉴赏能力。

(2) 掌握一定的音乐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音乐鉴赏能力。

(3) 掌握一定的舞蹈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舞蹈鉴赏能力。

5. 心理

具有健全的人格，具有友善、耐心、公正、幽默、宽容的良好教师心理特征。

三、能力要求与课程及教学活动关联矩阵

教育学院

课程 名称 能力 目标		专业能力				通用能力		
		保育 能力	学前 课程 教学 能力	学前 教研 能力	学前音 美舞实 践能力	团队 协作 能力	组织 管理 能力	专业 发展 能力
专业 课 程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		●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	●	●					
	学前儿童科学教育		●					
	学前儿童社会教育		●					
	学前儿童艺术教育				●			
	学前经典绘本导读		●					
	学前儿童画（各类儿童画）				●			
	学前玩教具制作				●			
	幼儿舞蹈创编与技法				●			
	钢琴				●			
	学前音乐基础 2				●			
	幼儿歌曲即兴伴奏				●			
	学前游戏理论		●	●				
	幼儿园环境创设				●			
	幼儿园组织与管理						●	
专业 基 础 课 程	普通心理学			●				
	学前教育学		●					
	学前卫生学	●						
	学前心理学	●		●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课程 名称 能力 目标		专业能力				通用能力		
		保育能力	学前教育 教学能力	学前 教研能力	学前音 美舞实 践能力	团队 协作 能力	组织 管理 能力	专业 发展 能力
	学前舞蹈基础		•		•			
	学前音乐基础 1				•			
	素描/色彩				•			
	家庭教育学	•						
	学前教育科研方法			•				•
专业 大 类 基 础 课 程	学前教育专业导论							•
	普通话与教师口语		•			•		•
	现代教育技术		•					•
	规范字书写		•					
	教案设计与课件制作		•	•				
	普通教育学			•				
	教育心理学		•					•
集 中 实 践 课 程	教育见习		•					
	教育实习	•	•			•	•	
	军事训练					•		
	益智游戏实训	•	•					
	早教技能实训	•	•					
	感统技能实训	•					•	
	学年论文				•			

课程 名称		专业能力				通用能力		
		保育 能力	学前 课程 教学 能力	学前 教研 能力	学前音 美舞实 践能力	团队 协作 能力	组织 管理 能力	专业 发展 能力
	学前艺术技能汇报及展示				•			
	奥尔夫音乐实训		•	•				
	毕业论文（设计）			•				

四、学制与毕业要求

学制：四年

要求：修满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中要求的所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考试合格；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最低达到 50 分；通过参加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项目，最低获得 8 学分。

五、授予学位要求

学位：教育学学士

要求：按照《安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执行。

六、专业核心课程

课程编码：42402202

课程名称：学前卫生学

课程英文名称：Preschool Hygiene

课程简介：本课程旨在使学生掌握学前儿童生理与心理卫生的知识和理论，以维护和保障学前儿童的生理与心理健康，主要内容包括学前儿童的生理解剖特点和生长发育规律；儿童健康的标准；学前儿童心理卫生问题和教育对策；婴幼儿护理；儿童营养；常见病预防、急救知识；学前教育机构的卫生管理；托幼儿园所建筑和设备的卫生要求；学前儿童卫生与健康教育问题等。

课程编码：42402203

课程名称：学前心理学

课程英文名称：Preschool Psychology

课程简介：本课程的目的是使学生掌握学前儿童心理发生发展的一般规律，并能依据学前儿童心理发展规律进行教育教学，解决学前儿童生活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主要内容包括学前儿童心理发展的主要特征，如：学前儿童的认知、情感、个性和社会性等方面发展的规律和特征；学前儿童心理和教育有关的社会心理学和教育心理学知识等。

课程编码：42402204

课程名称：学前教育学

课程英文名称：Preschool Education

课程简介：本课程属于教育学的分支学科，侧重于学前教育的知识和理论，主要内容包括学前教育学的对象任务、学前教育与社会与儿童身心发展的关系、学前教育的任务、幼儿智育、幼儿德育、幼儿园游戏、幼儿园教学、幼儿园与小学衔接、学前教育教师及培训等。

课程编码：42402313

课程名称：学前儿童语言教育

课程英文名称：Preschool Language Education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幼儿园五大领域的教法课之一，旨在使学前教育专业的学生了解学前儿童语言发展的一般理论，掌握学前儿童语言教育的功能，语言的发生发展的特点，语言教育实践活动的设计与实施以及评价等有关知识，为正确地设计、组织与指导学前儿童语言教育活动提供理论支撑，提高学生从事学前儿童语言教育实践和研究的专业素养。

课程编码：42402314

课程名称：学前儿童健康教育

课程英文名称：Preschool Health Education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幼儿园五大领域的教法课之一，旨在使学生了解儿童健康与儿童发展的重大意义，掌握学前健康教育的目标、内容、活动设计与组织、评价等各个方面的基本原理，能较好的设计与组织幼儿园健康领域的教育教学活动，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健康观。

课程编码：42402315

课程名称：学前儿童科学教育

课程英文名称：Preschool Scientific Education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幼儿园五大领域的教法课之一，旨在使学生理解学前儿童科学学习的年龄特征，学习科学的方式，掌握幼儿园科学教育的目标、内容、设计与组织、指导方法、环境创设和材料选择、评价等各个方面的一般原理，学习借鉴国内外有关学前儿童科学教育的理论及实践改革，树立正确的科学教育观，能胜任幼儿园科学教育的教学工作。

课程编码：42402316

课程名称：学前儿童社会教育

课程英文名称：Preschool Social Education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幼儿园五大领域的教法课之一，旨在让学生了解国内外学前儿童社会教育的发展历史，儿童社会性的影响因素及主要理论，理解和掌握学前儿童社会性发展的特点和学前儿童社会教育的一般规律，掌握学前儿童社会教育的目标、内容、设计与组织的基本原则、实施的途径和方法，提高学生社会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的实践能力。

课程编码：42402317

课程名称：学前儿童艺术教育

课程英文名称：Preschool Art Education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幼儿园五大领域的教学法之一，旨在使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理解学前儿童音乐与美术能力发展特点及基本理论，掌握音乐教育与美术教育的目标、内容、设计与组织的原则、实施途径与指导方法、评价等各个方

面的原理，借鉴和学习国内外音乐和美术教育的理论和教育实践模式，树立正确的学前儿童艺术教育观，提高从事幼儿园艺术教育活动的专业素养。

七、课程结构与学分、学时要求

课程类别		学分及比例				学时及比例			
		学分	小计	占总学分比例	小计	学时	小计	占总学时比例	小计
通识教育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44	52	24.04%	28.42%	704	832	30.77%	36.36%
	公共基础选修课程	8		4.37%		128		5.59%	
专业教育	专业（大类）基础课程 （含独立开设实验实训）	12	131	6.56%	71.58%	192	1456	8.39%	63.64%
	专业必修课程 （含独立开设实验实训）	71		38.80%		1136		49.65%	
	专业选修课程	8		4.37%		128		5.59%	
	集中性实践环节	40		21.86%					
合计		183		100%		2288		100%	
说明	1.专业必修课（含专业基础及专业大类基础课程）共 39 门。 2.专业选修课共 17 门，选修 4 门，选修 8 学分；所有选修课占总学时（学分）11.19（8.74）%。 3.实验课程（含实训）共 15 门，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的 13 门。 4.课内实践（随课实验、实训与独立开设实验）共 23 学分；集中性实践环节共 40 学分；所有实践类课程占课程总学分的比例为 34.43%。 5、课内教学学时：1920 实验教学学时：368								

八、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1. 各学期教学时间分配表

学年	学期	上课	复习 考试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机动	合计	
				专项训练							实 习		毕业 论文 (设计)			
				军事 训练	早教 技能 实训	感统 技能 实训	益智 游戏 实训	学年 论文	奥尔 夫音 乐 实训	学前 艺术 技能 汇报 及 展示	教育 见习	教育 实习				
一	1	16	1	2											1	20
	2	16	1		1							1			1	20
二	3	16	1			1						1			1	20
	4	16	1				1					1			1	20
三	5	16	1					1				1			1	20
	6	16	1						1	1					1	20
四	7	0	0										16		4	20
	8	0	0											12	8	20
合计		96	6	8							20		12	18	160	

注：每学期教学活动总周数为 20 周；每学期实践课程不少于 2 周。

2. 课程体系结构

	专业基础课程系列	专业课程系列	教育教学课程系列	职业提升课程系列	公共基础课程系列
第一学期	普通心理学 学前音乐基础 1 素描			学前教育专业导论	大学英语 1 大学体育 1 国防教育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第二学期	学前卫生学 学前舞蹈基础 1 学前音乐基础 2 色彩	学前经典绘本导读 钢琴 1	普通话与教师口语 教育见习 1 普通教育学 保育教师知识与能力培养	大学信息技术基础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规划	大学英语 2 大学体育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三学期	学前心理学 学前教育学 学前舞蹈基础 2	0-3 岁婴幼儿早期发展 与教育 学前儿童画 钢琴 2 0-3 岁婴幼儿早期行为 观察与分析	教育心理学 教育见习 2 幼儿教师专业能力培养 1	创新思维	大学英语 3 大学体育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第四学期	学前舞蹈基础 3 幼儿教育政策法规	学前玩具制作 学前游戏理论 钢琴 3 0-3 岁婴幼儿 7 大领域 发展评价与指导 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	规范字书写 现代教育技术 教育见习 3 幼儿教师专业能力培养 2	职业道德 学前教育评价 幼儿心理健康教育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解读	大学体育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体系概论
第五学期	家庭教育学 钢琴演奏 儿童创意美术	幼儿园环境创设 幼儿歌曲即兴伴奏 学前儿童文学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 学前儿童科学教育 早期教育教学法	教案设计与课件制作 教育见习 4	创业基础 幼儿舞蹈创编与技法 中外教育名著选读	

教育学院

第六学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2px;">学前教育科研方法</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2px;">幼儿园组织与管理</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2px;">《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解读</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2px;">大学生就业指导</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2px;">幼儿故事讲述训练</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2px;">学前儿童社会教育</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2px;">幼儿歌曲弹唱</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2px;">学前儿童艺术教育</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0-3岁婴幼儿家庭教育指导</div>
第七学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 0 auto; width: 80%;">教育实习</div>
第八学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 0 auto; width: 80%;">毕业论文</div>

3. 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42000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32			16	3	考试
		420000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2				2	考试
		420000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2			16	3	考试
		420000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48			48	6	考试
		42000005	形势与政策（含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1—8	64	讲座形式			4	考查
		42000006	大学英语（1）	1	32			32	4	考试
		42000007	大学英语（2）	2	32			32	4	考试
		42000008	大学英语（3）	3	32	实行选课制			2	考试
		42000009	大学信息技术基础	2	16			32	3	考试
		42000010	大学体育 1	1	8			24	2	考查
		42000011	大学体育 2	2	8			24	2	考试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42000012	大学体育 3		3	8		24		2	考查		
		42000013	大学体育 4		4	8		24		2	考试		
		42000014	国防教育		1	16				1	考查		
		42000015	职业 发展 与就 业创 业教 育	I11	学前教育专业 导论		1	8				4	考查
				I102	大学生职业生 涯发展规划		2	8					
				I103	创新思维		3			8			
				I104	职业道德		4	16					
				I105	创业基础		5	4		8			
				I106	大学生就业指 导		6	12					
		小计						416		208	80	44	
公共 选修 课程	选 修	按要求选修 8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 2 学分，自然科学类课程 2 学分。											
专业 大类 基础 课程	必 修	42402101	普通话与教师口语		2	16				1	考查		
		42402102	规范字书写		4	16				1	考查		
		42402103	现代教育技术		4	16		16		2	考试		
		42402104	教案设计与课件制作		5	32				2	考查		
		42402105	普通教育学		2	48				3	考试		
		42402106	教育心理学		3	48				3	考试		
		小计						176		16		12	

教育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42402201	普通心理学	1	48				3	考试
		42402202	学前卫生学	2	48				3	考试
		42402203	学前心理学	3	48				3	考试
		42402204	学前教育学	3	48				3	考试
		42402205	学前教育科研方法	6	48				3	考试
		42402206	学前舞蹈基础 1	2	32				2	考查
		42402207	学前舞蹈基础 2	3	32				2	考查
		42402208	学前舞蹈基础 3	4	32				2	考查
		42402209	素描	1	32				2	考查
		42402215	学前音乐基础 2	2	32				2	考查
		42402214	学前音乐基础 1	1	32				2	考查
		42402212	色彩	2	32				2	考查
		42402213	家庭教育学	5	32				2	考试
		小计					496			
专业课程	必修	42402301	学前经典绘本导读	2	32				2	考查
		42402302	0-3 岁婴幼儿早期发展与教养	3	32				2	考查
		42402303	学前儿童画	3	32				2	考查
		42402304	学前玩教具制作	4	32				2	考查
		42402305	幼儿园环境创设	5	16		16		2	考查
		42402306	钢琴 1	2	32				2	考查
		42402307	钢琴 2	3	32				2	考查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42402308	钢琴 3	4	32				2	考查
		42402309	幼儿歌曲即兴伴奏	5	32				2	考查
		42402310	学前游戏理论	4	16		8	8	2	考试
		42402311	幼儿园组织与管理	6	32				2	考试
		42402318	学前儿童文学	5	32				2	考试
		42402313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	5	32				2	考查
		42402314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	5	32				2	考查
		42402315	学前儿童科学教育	5	32				2	考查
		42402316	学前儿童社会教育	6	32				2	考查
		42402317	学前儿童艺术教育	6	32				2	考查
		42402319	0-3 岁婴幼儿早期行为观察与分析	3	32				2	考查
		42402320	0-3 岁婴幼儿 7 大领域发展评价与指导	4	32				2	考查
		42402321	早期教育教学法	5	32				2	考查
		小计			608		24	8	40	
	选修 (选∞学分)	42402401	中外教育史	5	32				2	考查
		42402402	幼儿故事讲述训练	6	32				2	考查
		42402403	幼儿歌曲弹唱	6	32				2	考查
		42402404	钢琴演奏	5	32				2	考查
		42402413	儿童创意美术	5	32				2	考查
		42402406	中外教育名著选读	5	32				2	考查

教育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42402414	幼儿教育政策法规	4	32				2	考查	
		42402408	学前教育评价	4	32				2	考查	
		42402409	幼儿心理健康教育	4	32				2	考查	
		42402410	幼儿舞蹈创编与技法	5	32				2	考查	
		42402411	《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解读	4	32				2	考查	
		42402412	《幼儿园指导纲要》解读	6	32				2	考查	
		42402415	幼儿教师专业能力培养1	3				16	1	考查	
		42402416	幼儿教师专业能力培养2	4				16	1	考查	
		42402417	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	4	32				2	考查	
		42402418	0-3岁婴幼儿家庭教育指导	6	32				2	考查	
		42402419	保育教师知识与能力培养	2	16			16	2	考查	
		小计					128		48	8	
		小计					736		24	56	48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见习实习	必修	42402501	见习一：一日常规	2			1w	1	考查	
			42402502	见习二：班级管理	3			1w	1	考查	
			42402503	见习三：幼儿游戏	4			1w	1	考查	
			42402504	见习四：区域活动	5			1w	1	考查	
			42402505	教育实习	7			16w	16	考查	
	专项训练	必修	42000501	军事训练	1			2w	2	考查	
			42402512	益智游戏实训	4			1w	1	考查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42402507	早教技能实训	2			1w		1	考查
		42402508	感统技能实训	3			1w		1	考查
		42402509	学年论文	5			1w		1	考查
		42402513	奥尔夫音乐实训	6			1w		1	考查
		42402511	学前艺术技能汇报及展示	6				1w	1	考查
毕业论文	必修	42402512	毕业论文（设计）	8				12w	12	考查
总计					2288				183	

九、课外活动项目安排实施简表

学年	学期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组织实施
第一学年	1	社团活动 1	书法社、音乐社 美术社、舞蹈团 魅力语言社 卓越教师训练营	教育学院
	2	社团活动 2/暑期社会实践		教育学院
第二学年	3	社团活动 3		教育学院
	4	社团活动 4/公益劳动		教育学院 实践教学基地
第三学年	5	校外见习	见习幼儿园区域教学活动	教育学院 实践教学基地
	6	专业技能大赛	学前艺术技能汇报及展示	教育学院 实践教学基地
第四学年	7	社会调查	学前教育问题调查	教育学院
	8	调查报告	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建议	教育学院 招生就业处

十、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项目学分一览表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思想道德素质	1	参加学校党课教育、学校学生干部培训	1	党课教育合格者、学生干部培训合格者
	2	义务献血、干细胞捐赠等人道主义行为	4/3/2/1	义务献血每次认定1分，最高级4分；干细胞捐赠等，认定4分
	3	获评优秀志愿者、道德模范、感动校园人物等道德类典型人物	3/2/1	国家级/省级/校级，同项荣誉取最高
	4	经学校认定的好人好事、见义勇为等典型行为	2/1/0.5	根据实际情况赋分
	6	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3/2/1	国家级/省级/校级，同项荣誉取最高
	7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主题教育活动荣获奖励	3/2/1	国家级/省级/校级，同项荣誉取最高
	科技创新活动及成果	8	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8/4/2/1
9		一般学术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4/2/1/0.5	作者顺序：1/2/3/4
10		公开出版专著、画册等	3-8	院系根据出版社级别确定
11		国家级学科（专业）、创新创业竞赛奖	8/6/4/1	1等奖/2等奖/3等奖/参与
12		省级学科（专业）、创新创业竞赛奖	4/3/2	1等奖/2等奖/3等奖
13		校级、学院学科（专业）、创新创业竞赛奖	2/1/0.5	1等奖/2等奖/3等奖
14		获取发明专利证书	5	
15		主持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	10/6/2	国家级/省级/校级
16		参与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	3/2/1	国家级/省级/校级
17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研究	4/2/1	国家级/省级/校级
18		参与工程实践、工程训练	2/1	重大工程/一般工程
19		参与科技创新活动	2/0.5	重大创新活动/一般科技创新
20		全国语文教师读书竞赛	3/2/1/0.5	百杰奖/1等奖/2等奖/3等奖/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各种职业技能培训	21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类证书	3/2/1	三级/二级/一级
	22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获外语类证书	3/1	六级/四级
	23	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证书	5/3/2	高级/中级/初级
	24	行业操作技能证书	3/2/1	高级/中级/初级
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25	公开发表文章或作品	4/2/1	核心期刊/一般刊物/校报
	26	参与组织大型社会实践	2/1	主要组织者/一般组织者
	27	参与组织大型校园文化活动	2/1	主要组织者/一般组织者
	28	参与暑期社会实践/公益劳动	1/0.5	大型活动/一般活动
	29	参与校园文化活动	1/0.5	大型活动/一般活动
	30	参加校级社团	1	社团
	31	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国家）获奖	5/4/3	1等奖/2等奖/3等奖、（优秀奖）
	32	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省级）获奖	3/2/1.5	1等奖/2等奖/3等奖、（优秀奖）
	33	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市级）获奖	2.5/2/1.5	1等奖/2等奖/3等奖、（优秀奖）
	34	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校级）获奖	2/1.5/1	1等奖/2等奖/3等奖、（优秀奖）
	35	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学院、学校部门）获奖	1/0.5/0.3	1等奖/2等奖/3等奖、（优秀奖）
	36	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社团）获奖	0.3/0.2/0.1	1等奖/2等奖/3等奖、（优秀奖）
	37	公开发表文章或作品	4/2/1/0.5/0.2	核心期刊/一般刊物/校报/部门刊物/社团
	38	挑战杯（国家）	6/5/4	1等奖/2等奖/3等奖
	39	挑战杯（省级）	4/3/2	1等奖/2等奖/3等奖
	40	挑战杯（校级）	3/2/1	1等奖/2等奖/3等奖
	41	担任校外指导教师	1	

教育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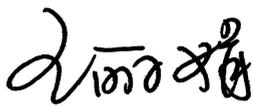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志愿公益服务	42	参加支教、助残慈善、社区志愿等校外社会公益活动	0.5	凭服务单位证明，每次认定 0.5 分，累加不超过 2 分
	43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3	通过选拔并签约
	44	参加校内外大型公益环保主题比赛	3/2/1	国家级/省级/校级
	45	参加校内外大型赛会志愿服务工作	2/1/0.5	国家级/省级/校级
	46	参与海外志愿服务活动	3	凭服务单位证明，每次认定 3 分，可以累加
	47	参加博物馆、展览馆等机关事业单位招募的志愿者并从事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1	凭服务单位证明，每次认定 1 分，累加不超过 2 分
	48	国家级奖	8/6/4/1	1 等奖/2 等奖/3 等奖/参与
体育艺术活动（非专业学生）	49	省级奖	4/3/2	1 等奖/2 等奖/3 等奖
	50	校级奖	2/1/0.5	1 等奖/2 等奖/3 等奖
	51	获体育裁判证	3/2/1	一级/二级/三级
	52	参与学校运动会	2/1/0.5	1 等奖/2 等奖/3 等奖
	53	参与学校艺术团或乐队	2/1	主要队员/一般队员
	54	参与大型文艺汇演	3/2/1	省级/市级/校级
	55	参与美术作品展	3/2/1	省级/市级/校级
	56	参与（校级、学院）/社团晚会	1/0.3	参与演出
创业实践	57	注册公司	8/6/4/1	独资/合资/一般股东/参与成员
	58	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工作室、创业中心、创业园等）	6/4/2	项目负责人/合伙人/参与成员
	59	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转化	4/2	负责人/成员
	60	创新创业协会	2/1	负责人/成员
	61	创业俱乐部	2/1	负责人/成员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62	参加各类创业培训	2	取得相应政府机构的培训证书
“课内外一体化” 学生技能培训 社团	63	音乐社	2	参加培训满四个学期并考核合格
	64	舞蹈团	2	参加培训满四个学期并考核合格
	65	卓越教师	2	参加培训满四个学期并考核合格
	66	魅力汉语	2	参加培训满四个学期并考核合格
	67	书法社	2	参加培训满四个学期并考核合格
	68	美术社	2	参加培训满四个学期并考核合格

注：（1）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8 学分方可毕业，其中“课内外一体化”学生技能培训 2 学分为必备学分；（2）“思想道德素质”部分总分累计不超过 4 分、“志愿公益服务”部分总分累计不超过 3 分，“科技创新活动及成果”、“各种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体育艺术活动（非专业学生）”、“创业实践”、“课内外一体化”学生技能培训各部分总分累计不设上限；（3）学分累计超过 8 分，超出部分作为各类评比的依据；（4）实施办法（参见《教育学院学生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实施办法》）。

专业负责人：



教学副院长：



院 长：



教务处处长：



学校教学委员会主任：



小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热爱教育事业，具有系统的小学教育基本理论知识、扎实的小学教育专业的专业技能、较强的小学教育研究能力，能在小学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管理工作与教学研究工作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合格小学教师。

二、培养要求

1. 思想品德

(1) 政治素质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思想素质

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具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昌盛而奋斗的人生观，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道德素质

①公民道德素质：具有敬业爱岗、艰苦奋斗、热爱劳动、遵纪守法、团结合作的品质。

②职业道德素质：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关心爱护小学生，教书育人，不断学习。

2. 知识与能力

(1) 普通知识和技能

①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

②掌握一门外语，达到学校认定的合格标准。

③掌握计算机基本知识和技能，文科学生达到国家一级水平，理科学生达到国家二级水平。

④掌握一定的军事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军事训练合格标准。

(2) 专业知识和能力

①掌握教育学和心理学学科的基础知识，具有根据教育理论和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从事教育教学的能力，具有基本的教育科研能力。

②了解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理论和现实，具有参与课程改革的意愿和能力。

③掌握所教授学科（中文，数学，英语）的主干知识和技能。

④掌握学科教学法知识，具有良好的课堂教学能力。

⑤掌握现代教育技术，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辅助教学。

⑥掌握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

⑦熟练掌握三笔字、简笔画。

⑧掌握一定的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具有初步心理辅导的能力。

⑨了解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具备与学生及家长沟通交流的能力。

3. 身体

具有一定的体育基本知识，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训练合格标准，具备健康的体魄。

4. 审美

(1) 掌握一定的美术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美术鉴赏能力。

(2) 掌握一定的音乐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音乐鉴赏能力。

5. 心理

养成健全的人格，具有笃学、尚行、励志、创新的人格特征，具有友善、耐心、公正、幽默、宽容等良好的教师心理特征。

三、能力要求与课程及教学活动关联矩阵

教育学院

课程 名称	能力 目标	专业能力					通用能力		
		教学 设计	教学 实施	教学 评价	教育 管理	教育 科研	协作 交流	学习 发展	反思 创新
专业 课程	现代汉语	•					•		
	古代汉语	•					•		
	中国现当代文学作品选	•					•		
	儿童文学	•					•		
	基础写作	•					•		
	小学语文课程与教学	•	•	•		•	•		
	小学语文新课标与教材解析	•	•	•					
	小学语文优质教学案例赏析	•	•			•			
	英语语音学	•						•	
	英语视听说	•						•	
	小学英语课程与教学	•	•	•					
	小学英语新课标与教材解析	•	•			•			
	线性代数	•							
	数学分析	•							
	人文社会科学基础	•							
	小学道德与法制课程与教学	•							
	初等数论	•							
	小学数学研究					•			•
	小学数学课程与教学	•	•			•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课程 名称	能力 目标	专业能力					通用能力		
		教学 设计	教学 实施	教学 评价	教育 管理	教育 科研	协作 交流	学习 发展	反思 创新
小学数学新课标与教材解析		●	●			●			
小学数学优质教学案例评析		●	●	●					
多媒体技术									
C 语言									
小学信息技术课程与教学		●	●			●			
小学信息技术课标与教材解析		●	●			●			
自然科学基础		●	●						
小学科学课程与教学		●	●			●			
专业 基础 课程	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			●				
	儿童简笔画		●						
	小学生心理健康与辅导				●				
	色彩基础		●						
	小学教师技能训练	●	●					●	
	小学多媒体课件设计与制作	●							
	乐理与视唱		●						
	小学班主任工作与班级管理				●				
	电子钢琴		●						
小学教育科研方法					●			●	

教育学院

课程 名称		能力 目标	专业能力					通用能力			
			教学 设计	教学 实施	教学 评价	教育 管理	教育 科研	协作 交流	学习 发展	反思 创新	
专业 大类 基础 课程	普通心理学		●						●		
	教育原理		●								
	学校德育原理					●					
	课程与教学论		●	●							
	普通话与教师口语			●		●		●			
	规范字书写			●						●	
	中外教育简史		●				●				
	现代教育技术基础			●							
集中 实践 课程	教育实习		●	●	●	●				●	●
	教育见习		●	●	●					●	●
	教学观摩		●	●	●	●				●	
	必读书目阅读									●	
	教师技能大赛			●							
	教学能力测评		●	●	●					●	
	学年论文						●				
	毕业论文						●				

四、学制与毕业要求

学制：四年

要求：修满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中要求的所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考试合格；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最低达到 50 分；通过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实践项

目，最低获得 8 学分。

五、授予学位要求

学位：教育学学士

要求：按照《安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执行。

六、专业核心课程

课程编码：42403101

课程名称：普通心理学

课程英文名称：General Psychology

课程简介：本课程主要揭示人的心理现象及规律，是本专业必修的核心课程，具体包括心理和意识的基本特征、认知过程（感知觉、注意、记忆、思维）、情绪和情感、意志和行为、个性心理特征和个性倾向性、特殊心理和变态心理等部分。

课程编码：42403201

课程名称：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课程英文名称：Developmental and Educational Psychology of Primary Children

课程简介：本课程旨在使学生掌握小学儿童生理、心理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从而更好地因材施教。其主要内容包括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概述、心理发展的主要理论、小学儿童的认知发展、小学儿童的个性与社会性发展、心理发展的差异与教育、学习的理论观点、学习动机的激发、知识的建构、技能的形成、学习策略及其教学、问题解决能力与创造性的培养、社会规范学习与品德发展、教学活动的设计。

课程编码：42403102

课程名称：教育原理

课程英文名称：Educational Principles

课程简介：通过该课程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教育的发展脉络和基本教育理论知识，其主要内容包括教育本质、教育目的、教育制度、课程与教学论、德育、学校管理等，并能够运用所学的教育理论分析和解决教育实践中的具体问题。

课程编码：42403103

课程名称：学校德育原理

课程英文名称：Principles of School Moral Education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以学校“道德教育”为主线的德育原理教程。其主要教学内容包括德育范畴、德育的本质与功能、德育对象、德育目的、德育过程、德育内容、德育课程、德育方法、德育主体、学校德育的社会环境等德育原理的基本问题。

课程编码：42403104

课程名称：课程与教学论

课程英文名称：Curriculum and Pedagogy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专门论述课程和教学的实用性、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对学生从事教学有重要的意义，具体涉及课程与教学论的研究对象和任务，课程与教学论的产生与发展，课程概念，课程的历史演进，课程的影响因素，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校本课程开发，教学概念，教学的历史发展，教学本质，师生关系，教学目标，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组织形式，教学评价等内容。

课程编码：42403307

课程名称：小学语文课程与教学

课程英文名称：Teaching Methods of Chinese in Primary School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小学教育专业语文方向的专业技能课程。课程教学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让学生了解我国小学语文教学发展的历史概况，了解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要点，掌握有关识字写字、口语交际、阅读、

作文、综合性学习、小学语文课程评价、小学语文教师的素养等理论，理解《语文课程标准》的基本理念，具备驾驭教材、进行课堂实践的能力，及利用所学理论进行教学评价的能力和从事小学语文教学科研的能力。

课程编码：42403322

课程名称：小学英语课程与教学

课程英文名称：Teaching Methods of English in Primary School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小学教育专业英语方向的专业技能课程。通过理论学习和教学实践，使学生能够了解全日制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要求，并根据小学的实际情况，选择、运用恰当的教学方法和技巧，进行教学实践，初步具备小学英语课堂管理的能力与评价的能力，同时，初步具备驾驭小学英语教材并能做到用英语组织教学的能力。

课程编码：42403333

课程名称：小学数学课程与教学

课程英文名称：Teaching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Primary School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小学教育专业数学方向的专业技能课程。通过对本门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能够了解全日制义务教育普《数学课程标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要求，培养学生明确小学数学学科性质的及小学数学课程的基本性质与主要任务，并以发展的眼光、现代的教育理念来论述小学数学课程的变革与发展，能够结合国际小学数学学科前沿发展以及我国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来分析今天的小学数学课程与教学，具备驾驭教材、进行课堂实践的能力。

七、课程结构与学分、学时要求

课程类别		学分及比例				学时及比例			
		学分	小计	占总学分比例	小计	学时	小计	占总学时比例	小计
通识教育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44	52	25.43%	30.06%	704	832	33.08%	39.09%
	公共基础选修课程	8		4.62%		128		6.01%	

教育学院

专业教育	专业（大类）基础课程 （含独立开设的实验实训）	41	121	23.69%	69.94%	656	1296	30.82%	60.91%
	专业必修课程	32		18.49%		512		24.06%	
	专业选修课程	8		4.62%		128		6.81%	
	集中性实践环节	40		23.12%					
合计		173		100%		2128		100%	
说明	1.专业必修课（含专业基础及专业大类基础课程）共 29 门。 2.专业选修课共 10 门，选修 4 门，选修 8 学分；所有选修课占总学时（学分）9.2%。 3.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的课程 31 门。 4.课内实践（随课实验、实训与独立开设实验）共 34 学分；集中性实践环节共 40 学分；所有实践类课程占课程总学分的比例为 43%。 5、课内教学学时：1664 实验教学学时：496。								

八、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1. 各学期教学时间分配表

学 年	学 期	上 课	复 习 考 试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机 动	合 计	
				专项训练						实 习					毕 业 论 文
				军 事 训 练	公 益 劳 动	教 学 观 摩	教 师 技 能 大 赛	学 年 论 文	教 学 能 力 测 评	必 读 书 目 阅 读	教 育 见 习	教 育 实 习			
一	1	16	1	2										1	20
	2	16	1		1					1				1	20
二	3	16	1			1				1				1	20
	4	16	1			1		1						1	20
三	5	16	1				1				1			1	20
	6	16	1						1		1			1	20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四	7	0	0									16		4	20
	8	0	0										12	8	20
合计		96	6	10							18	12	18	160	

注：每学期教学活动总周数为 20 周；每学期集中实践环节不少于 2 周；根据实训安排向假期延伸。

2. 课程体系结构

学期	专业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大类基础课程	实践环节	职业发展	
第一学期			普通心理学 教育原理	军事训练	小学教育 专业导论	
第二学期		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学校德育原理 课程与教学论 普通话与教师口语	公益劳动 必读书目 阅读 1	职业发展 规划辅导	
第三学期	文	现代汉语	儿童简笔画	规范字书写 中外教育简史 现代教育技术基础	教学观摩 1 必读书目 阅读 2	创新创业 训练
		中国现当代文学作品选				
		英语语音学				
	理	基础写作				
		线性代数				
		数学分析 1				
多媒体技术						
第四学期	文	古代汉语	小学生心理健康与辅导色彩基础 小学教师技能训练 小学多媒体课件设计与制作	教学观摩 2 学年论文	演讲与口才	
		英语视听说				
	理	数学分析 2				
		初等数论				
		C 语言				

教育学院

第五学期	文	人文社会科学基础	乐理与视唱 小学班主任工作 与班级管理		教师技能 大赛 教育见习 1	面试礼仪 与技巧
		小学语文新课标与教材解析				
		小学英语新课标与教材解析				
	理	自然科学基础				
		小学信息技术课标与教材解析				
		小学数学新课标与教材解析				
第六学期	文	小学英语课程与教学	电子钢琴 小学教育科研 方法		教学能力 测评 教育见习 2	就业指导
		小学语文课程与教学				
		小学道德与法制课程与教学				
	理	小学数学课程与教学				
		小学信息技术课程与教学				
		小学科学课程与教学				
第七学期	教育实习					创业 指导
第八学期	毕业论文					创新创业 实践

3. 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42000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32			16	3	考试
		420000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2				2	考试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420000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2			16	3	考试	
		420000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48			48	6	考试	
		42000005	形势与政策(含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1—8	64	讲座形式			4	考查	
		42000006	大学英语(1)	1	32		32		4	考试	
		42000007	大学英语(2)	2	32		32		4	考试	
		42000008	大学英语(3)	3	32	实行选课制			2	考试	
		42000009	大学信息技术基础	2	16		32		3	考试	
		42000010	大学体育1	1	8		24		2	考查	
		42000011	大学体育2	2	8		24		2	考试	
		42000012	大学体育3	3	8		24		2	考查	
		42000013	大学体育4	4	8		24		2	考试	
		42000014	国防教育	1	16				1	考查	
		42000015	职业 发展 与就 业创 业教 育	I21	小学教育专业导论	1		8	4	考查	
			I202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2	8				考查	
			I203	创新思维	3	8				考查	
			I204	演讲与口才	4	8		8		考查	
			I205	创业基础	5	12				考查	
			I206	大学生就业指导	6	12				考查	
		小计				416		208	80	44	

教育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公共选修课程	选修	按要求选修 8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 2 学分。								
专业大类基础课程	必修	42403101	普通心理学	1	48	16			4	考试
		42403202	教育原理	1	48				3	考试
		42403103	学校德育原理	2	32				2	考试
		42403104	课程与教学论	2	48				3	考试
		42403105	普通话与教师口语	2	16				1	考查
		42403106	规范字书写	3	32				2	考查
		42403107	中外教育简史	3	48				3	考试
		42403108	现代教育技术基础	3	16		16		2	考试
		小计				288	16	16		20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42403201	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2	48				3	考试
		42403211	儿童简笔画	3	16		16		2	考查
		42403203	小学生心理健康与辅导	4	32				2	考试
		42403204	色彩基础	4	16		16		2	考查
		42403205	小学教师技能训练	4	32				2	考查
		42403206	小学多媒体课件设计与制作	4	16		16		2	考查
		42403207	乐理与视唱	5	16		16		2	考查
		42403208	小学班主任工作与班级管理	5	32				2	考试
		42403209	电子钢琴	6	16		16		2	考查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42403210	小学教育科研方法	6	32				2	考查		
		小计			256		80		21			
专业课程	必修	文科方向										
		42403301	现代汉语	3	48				3	考试		
		42403302	中国现当代文学作品选	3	32				2	考试		
		42403312	英语语音学	3	48				3	考查		
		42403305	基础写作	3	32				2	考试		
		42403303	古代汉语	4	32				2	考试		
		42403304	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	4	32				2	考试		
		42403314	英语视听说	4	32				2	考查		
		42403308	小学语文新课标与教材解析	5	32				2	考查		
		42403404	人文社会科学基础	5	32				2	考试		
		42403323	小学英语新课标与教材解析	5	32				2	考查		
		42403322	小学英语课程与教学	6	48			16	4	考试		
		42403307	小学语文课程与教学	6	48			16	4	考试		
		42403326	小学道德与法制课程与教学	6	16			16	2	考试		
			小计				464		48		32	
				理科方向								
				42403325	线性代数	3	64				4	考试
				42403327	数学分析 1	3	48				3	考试

教育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42403336	多媒体技术	3	48				3	考试
		42403337	C 语言	4	32				2	考试
		42403328	数学分析 2	4	32				2	考试
		42403330	初等数论	4	32				2	考试
		42403403	自然科学基础	5	32				2	考试
		42403338	小学信息技术课标与教材解析	5	32				2	考查
		42403334	小学数学新课标与教材解析	5	32				2	考查
		42403333	小学数学课程与教学	6	48		16		4	考试
		42403339	小学信息技术课程与教学	6	48		16		4	考试
		42403310	小学科学课程与教学	6	16		16		2	考试
		小计			464		48		32	
	选修	(选 8 学分)								
		42403401	中外教育名著赏析	5	32				2	考查
		42403402	应用文写作	5	32				2	考查
		42403411	教育政策与法规	5	16				2	考查
		42403412	家庭教育学	5	32				2	考查
		42403405	小学教具制作	5	16		16		2	考查
		42403406	英美儿童文学	6	32				2	考查
		42403407	英文歌曲与表演	6	16		16		2	考查
		42403408	STEAM 实践活动设计	6	16		16		2	考查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42403409	微格教学训练	6	16		16		2	考查
		42403310	儿童文学作品选	6	32				2	考查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见习实习	必修	42403501	教育见习 1	5		1w		1	考查
			42403502	教育见习 2	6		1w		1	考查
			42403503	教育实习	7		16w		16	考查
	专项训练	必修	42000501	军事训练	1		2w		2	考查
			42000502	公益劳动	2		1w		1	考查
			42403504	必读书目阅读 1	2		1w		1	考查
			42403505	必读书目阅读 2	3		1w		1	考查
			42403506	教学观摩 1	3		1w		1	考查
			42403507	教学观摩 2	4		1w		1	考查
			42403508	学年论文	4		1w		1	考查
			42403509	教师技能大赛	5		1w		1	考查
			42403510	教学能力测评	6		1w		1	考查
	毕业论文	必修	42403511	毕业论文	8		12w		12	考查
	小计						40w		40	
总计						2096		171		

九、课外活动安排实施简表

教育学院

学年	学期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组织实施	备注
第一学年	1	社团活动 1	书法社、音乐社 美术社、舞蹈团 魅力语言社 卓越教师训练营	教育学院	学生入学即选择一个社团，连续参与社团活动四个学期，各社团具体内容见社团计划。
	2	社团活动 2 公益劳动		教育学院	
第二学年	3	社团活动 3		教育学院	
	4	社团活动 4 暑期社会实践		教育学院 实践教学基地	
第三学年	5	社团指导教师 1	参与小学社团活动指导	教育学院 实践教学基地	学生受聘为小学社团指导教师，全程指导社团活动一年。
	6	社团指导教师 2		教育学院 实践教学基地	
第四学年	7	社会调查	基础教育现状及问题调查	教育学院	由学校及实习单位共同考核指导。
	8	调查报告	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建议	教育学院 招生就业处	

十、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项目学分一览表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思想道德素质	1	参加学校党课教育、学校学生干部培训	1	党课教育合格者、学生干部培训合格者
	2	义务献血、干细胞捐赠等人道主义行为	4/3/2/1	义务献血每次认定 1 分，最高级 4 分；干细胞捐赠等，认定 4 分
	3	获评优秀志愿者、道德模范、感动校园人物等道德类典型人物	3/2/1	国家级/省级/校级，同项荣誉取最高
	4	经学校认定的好人好事、见义勇为等典型行为	2/1/0.5	根据实际情况赋分
	6	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3/2/1	国家级/省级/校级，同项荣誉取最高
	7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主题教育活动荣获奖励	3/2/1	国家级/省级/校级，同项荣誉取最高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科技创新活动及成果	8	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8/4/2/1	作者顺序：1/2/3/4
	9	一般学术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4/2/1/0.5	作者顺序：1/2/3/4
	10	公开出版专著、画册等	3-8	院系根据出版社级别确定
	11	国家级学科（专业）、创新创业竞赛奖	8/6/4/1	1等奖/2等奖/3等奖/参与
	12	省级学科（专业）、创新创业竞赛奖	4/3/2	1等奖/2等奖/3等奖
	13	校级、学院学科（专业）、创新创业竞赛奖	2/1/0.5	1等奖/2等奖/3等奖
	14	获取发明专利证书	5	
	15	主持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	10/6/2	国家级/省级/校级
	16	参与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	3/2/1	国家级/省级/校级
	17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研究	4/2/1	国家级/省级/校级
	18	参与工程实践、工程训练	2/1	重大工程/一般工程
	19	参与科技创新活动	2/0.5	重大创新活动/一般科技创新
	20	全国语文教师读书竞赛	3/2/1/0.5	百杰奖/1等奖/2等奖/3等奖/
各种职业技能培训	21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类证书	3/2/1	三级/二级/一级
	22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获外语类证书	3/1	六级/四级
	23	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证书	5/3/2	高级/中级/初级
	24	行业操作技能证书	3/2/1	高级/中级/初级
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25	公开发表文章或作品	4/2/1	核心期刊/一般刊物/校报
	26	参与组织大型社会实践	2/1	主要组织者/一般组织者
	27	参与组织大型校园文化活动	2/1	主要组织者/一般组织者
	28	参与暑期社会实践	1/0.5	大型活动/一般活动
	29	参与校园文化活动	1/0.5	大型活动/一般活动

教育学院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30	参加校级社团	1	社团
	31	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国家）获奖	5/4/3	1等奖/2等奖/3等奖、（优秀奖）
	32	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省级）获奖	3/2/1.5	1等奖/2等奖/3等奖、（优秀奖）
	33	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市级）获奖	2.5/2/1.5	1等奖/2等奖/3等奖、（优秀奖）
	34	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校级）获奖	2/1.5/1	1等奖/2等奖/3等奖、（优秀奖）
	35	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学院、学校部门）获奖	1/0.5/0.3	1等奖/2等奖/3等奖、（优秀奖）
	36	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社团）获奖	0.3/0.2/0.1	1等奖/2等奖/3等奖、（优秀奖）
	37	公开发表文章或作品	4/2/1/0.5/0.2	核心期刊/一般刊物/校报/部门刊物/社团
	38	挑战杯（国家）	6/5/4	1等奖/2等奖/3等奖
	39	挑战杯（省级）	4/3/2	1等奖/2等奖/3等奖
	40	挑战杯（校级）	3/2/1	1等奖/2等奖/3等奖
	41	担任校外指导教师	1	
	志愿公益服务	42	参加公益劳动	0.5
43		参加支教、助残慈善、社区志愿等校外社会公益活动	0.5	凭服务单位证明，每次认定0.5分，累加不超过2分
44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3	通过选拔并签约
45		参加校内外大型公益环保主题比赛	3/2/1	国家级/省级/校级
46		参加校内外大型赛会志愿服务工作	2/1/0.5	国家级/省级/校级
47		参与海外志愿服务活动	3	凭服务单位证明，每次认定3分，可以累加
48		参加博物馆、展览馆等机关事业单位招募的志愿者并从事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1	凭服务单位证明，每次认定1分，累加不超过2分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49	国家级奖	8/6/4/1	1 等奖/2 等奖/3 等奖/ 参与
体育 艺术 活动 (非 专业 学 生)	50	省级奖	4/3/2	1 等奖/2 等奖/3 等奖
	51	校级奖	2/1/0.5	1 等奖/2 等奖/3 等奖
	52	获体育裁判证	3/2/1	一级/二级/三级
	53	参与学校运动会	2/1/0.5	1 等奖/2 等奖/3 等奖
	54	参与学校艺术团或乐队	2/1	主要队员/一般队员
	55	参与大型文艺汇演	3/2/1	省级/市级/校级
	56	参与美术作品展	3/2/1	省级/市级/校级
	57	参与(校级、学院)/社团晚会	1/0.3	参与演出
创业 实践	58	注册公司	8/6/4/1	独资/合资/一般股东/参 与成员
	59	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工作室、创业中心、 创业园等)	6/4/2	项目负责人/合伙人/参 与成员
	60	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转化	4/2	负责人/成员
	61	创新创业协会	2/1	负责人/成员
	62	创业俱乐部	2/1	负责人/成员
	63	参加各类创业培训	2	取得相应政府机构的 培训证书
“课 内外 一 体 化” 学生 技能 培训 社团	64	音乐社	2	参加培训满四个学期 并考核合格
	65	舞蹈团	2	参加培训满四个学期 并考核合格
	66	卓越教师训练营	2	参加培训满四个学期 并考核合格
	67	魅力语言社	2	参加培训满四个学期 并考核合格
	68	书法社	2	参加培训满四个学期 并考核合格
	69	美术社	2	参加培训满四个学期 并考核合格

教育学院

注：（1）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8 学分方可毕业，其中“课内外一体化”学生技能培训 2 学分为必备学分；（2）“思想道德素质”部分总分累计不超过 4 分、“志愿公益服务”部分总分累计不超过 3 分，“科技创新活动及成果”、“各种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体育艺术活动（非专业学生）”、“创业实践”、“课内外一体化”学生技能培训各部分总分累计不设上限；（3）学分累计超过 8 分，超出部分作为各类评比的依据；（4）实施办法（参见《教育学院学生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项目实施细则》）。

专业负责人：



教学副院长：



院 长：



教务处处长：



学校教学委员会主任：



五、教育学院管理制度

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分会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安康学院颁布的《安康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及“关于成立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分会的通知”精神，为充分发挥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分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的作用，健全内部结构治理，建立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推进教育学院科学发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分会是教育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本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教育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支持学术委员会分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分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保障。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水平；要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一般由 7-9 人单数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秘书 1 名；秘书处设在学院办公室，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分会的日常事务。

第五条 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分会委员原则上由通晓本专业的高级职称专家或博士及在教学、科研方面突出，能够公正履行职责的具有硕士学位的讲师组成。学术委员会分会人员组成由所在系推荐，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六条 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学术委员会分会组

成中，担任二级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含按学科专业归属在行政部门任职的领导）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3，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不少于 1/2。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主任、副主任由学院党政联系会研究决定。秘书由学术委员会分会主任聘任。学术委员会分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可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思想品德好，言行举止端正，为人师表。

（二）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三）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四）热爱学校，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全局意识，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五）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教学、科研突出，有发展潜质，能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的讲师也可作为分会委员。

第九条 结合我院学科专业情况，可聘任部分校外专家为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分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按照规程开展工作，定期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分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学术委员会分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委员增补

学院学术委员会分会委员增补由院长、学术委员会分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分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分会同意后确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教职工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分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分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分会规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与学术委员会分会委员享有同等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分会规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分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分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本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分会组织规程。

(九)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

委员会分会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兼职（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分会，由学术委员会分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教育学院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分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学术委员会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学术委员会分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分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第十九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分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分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分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分会委员全体会议

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表决，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即可通过。学术委员会分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特殊情况，采取实名投票方式，或者邀请学院党总支监督。学术委员会分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根据议题需要，允许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或列席学术委员会分会会议。学术委员会分会做出的决定应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分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学术委员会分会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院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分会讨论制定，教育学院党政联系会议审议，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分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安康学院教育学院
2016 年 3 月 6 日

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分会组成人员名单

委员 7 人：黄路阳 王长乐 权大学 王丽娟 王小康
韩歌萍 蔡晓华

主任委员：黄路阳

副主任委员：王丽娟

秘书：王小康

教育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专业建设,构建以能力为本位的理论和实践教学体系,深化校校合作、大小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体现我院的办学特色,特成立学院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学院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具体负责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研究、指导、咨询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名,委员共七名。主任委员由教育专业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专业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委员一般由有较高学术水平、治学严谨、工作能力强、热爱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的讲师职称以上的教师及校外专家组成,应尽可能吸收校外该专业领域专家、该专业领域的教师、学校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

第五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专业所属系推荐,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批准,由院长颁发聘书。

第六条 委员每届任期 4 年,可连聘、连任或中途解聘。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 负责新增专业申报论证。

第八条 组织开展专业建设与改革发展研究,提出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第九条 指导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讨提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专业能力标准、课程体系设置与调整的指导性意见与建议。

第十条 指导课程资源建设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考核评价方式改革研究,特别是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建设与研究,及时引入生产、管理

一线中的新工艺、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

第十一条 为编制专业主干课程和主要实践教学环节课程教学大纲等提供指导性意见与建议。

第十二条 指导开展校校、校政深度合作，积极探索合作育人、合作就业新模式。

第十三条 完成学院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应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

第十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实绩，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工作津贴。

第十八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教育学院

2016 年 5 月 20 日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学院：教育学院

系：小学教育

专业：小学教育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程怀泉	培新小学	/校长	13709158511	主任委员
黄路阳	安康学院	院长	13038928155	副主任委员
汪成健	果园小学	校长	13891516878	委员
李丽	五星小学	校长	13509159383	委员
王艳华	江南小学	校长	13509157977	委员
王贞惠	安康学院	讲师	18700538096	委员
李支其	安康学院	系主任	13309150912	委员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学院：教育学院

系：学前教育

专业：学前教育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李垂文	安康市第二幼儿园	高级教师/园长	13509156102	主任委员
王丽娟	安康学院	讲师/副院长	15009152796	副主任委员
高秀琴	安康市第一幼儿园	高级教师/园长	13669151777	委员
刘亚娟	安康市长兴艺术幼儿园	高级教师/园长	13689155825	委员
陈存	汉滨区恒口镇向日葵幼儿园	高级教师/园长	133-9915-9993	委员
韩歌萍	安康学院	副教授	13909155209	委员
刘丽娜	安康学院	系主任	18791572313	委员

教育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将安康学院建成合格本科院校的需要,实现教育学院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民主化、开放化,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安康学院相关规定,成立院教学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院教学委员会是在院党政领导下的院最高教学机构。院教学委员会旨在组织、推动和指导院的教学管理与教学研究,是本院教学管理的最高咨询、审议和决策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院教学委员会由 11-13 组成,包括:院党政领导、学系和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 1 人(由本院全体老师选举产生)、学生代表 1 人(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推荐产生),毕业校友 1 人,用人单位代表 2 人(幼儿园园长 1 人,小学校长 1 人)、地方政府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 1 人。

第四条 学院院长担任院教学委员会主任、院主管教学副主任担任常务副主任,院总支书记担任副主任,秘书由系办公室主任担任。

第五条 院教学委员会实行任期制,一般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学生代表由三年级学生担任,任期一年。委员在任期内退休或离开院岗位连续二年以上者,其委员资格自行解除,经教学委员会主任提出并经院教学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可替补委员参加教学委员会活动。院教学委员会委员的撤换,由院教学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并经院教学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对本院的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等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审议和决策。

第七条 审议本院教学管理及运行情况。

第八条 审定教材选用和课程安排情况。

第九条 审定本院专业申报计划。

第十条 审定本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各课程教学大纲。

第十一条 审定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要求及指导老师资格。

第十二条 审定重点学科建设方案。

第十三条 讨论、审议本单位领导委托的其它教学问题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四条 院教学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十三周星期五下午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审议本学期教育运行情况和下学期教学工作安排；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就某专题问题进行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宜，在教学问题上，注意保护少数人的意见。

第十五条 讨论重大教学及相关问题时，院教学委员会可邀请院内退休专家、教授参加会议，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十六条 院教学委员会审议和评定的事项或形成的决定，若须通过表决方式决定，则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到会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委员总数的 1/2，以超过全体到会教学委员会委员的半数以上为通过。

第十七条 院教学委员会委员应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将教学委员会内部不应公开的情况扩散出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以本院全体教师半数以上通过，并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通过为有效。

第十九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院教学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经院教学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通过。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院教学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教育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优良的学风是培养高质量人才的重要前提和保证，也是实现高等学校教育目标的重要条件。为了使学生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引导学生树立全面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养成良好的学习气氛，营造“勤学、善学、乐学”的优良学风，根据《安康学院关于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工作思路

1. 指导思想

以学风建设为契机，以制度建设与完善为基础，以强化学风管理为重点，坚持管理与教育相结合，加强学院文化环境建设，积极营造良好育人氛围，健全全员参与、全过程指导、全方位管理的学风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规范学习行为，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2. 工作目标

(1) 通过加强学风建设，建立科学完善的学风监督评估体系，使学生普遍达到学习目的更加明确，学习态度明显转变，学习动力明显增强，学习积极性明显提高，实现由“要我学”到“我要学”的根本转变，学习成绩明显进步，实践能力明显提高的目标。

(2) 教育和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明确学习目标，树立勤奋好学的精神和善于学习、全面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教育引导学生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习上来，使学生团体、班集体和寝室都成为学习型组织，每个学生都是学习型个人。

(3) 教育和帮助学生树立诚信学习的观念和自觉遵守学校学习和生活纪律的良好习惯，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集中精力听课，在课堂上不讲话、不睡觉、不看课外书籍、不玩手机；杜绝抄袭作业、实验报告和考试作弊等不良现象；严格遵守学习、生活纪律，按时作息，积极抓紧早晚自习和其它课余时间的学习，增强自我约束，促进学生良好学习生活习惯的养成。

(4) 各班级达到“三高三低一杜绝”的目标，“三高”即：上课出勤率高；学习积极性高；学风建设活动层次高；“三低”即学生不及格率低；考试违纪率低；旷课、迟到、早退率低；“一杜绝”即杜绝通宵上网和夜不归宿现象。

3. 工作思路

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以严格管理为抓手，以规范管理为重点，着力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其全面发展，逐步使学风建设由规范要求向习惯养成转变，为学生健康成长成才营造良好氛围。

二、总体安排

1. 成立院学风建设工作小组

院学风建设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屈咏梅

成 员：黄路阳 王丽娟 权大学 刘丽娜 王兆娣 李支其 赵 斌

2. 学风建设实施步骤

(1) 宣传发动阶段：学生工作小组、学生会、团总支组织各级学生通过学风动员会、主题班会、支部生活、倡议书、宣传橱窗等形式加强对学风建设的宣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层层动员，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使得学风建设深入人心，自觉践行优良学风。

(2) 组织实施阶段：围绕学风现状及学风建设存在的问题，按照学院学风建设的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学生学习、常规管理、检查、校园文化等一系列活动，组织实施学风巡视和互查、自查活动，开展学风建设相关竞赛等活动，及时对学风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3) 总结评比阶段：全面总结学风建设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及整改方案。利用相关媒介，宣传报道我院学风建设成果，召开班级和学院层面的学风建设总结会，全面评比，对工作不到位、违反学校纪律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对于表现突出，成绩优秀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激励。

三、具体措施

1. 认真开展学风建设系列活动

(1) 开好学风建设动员大会

按照《安康学院加强学生学风建设实施方案》的精神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学风建设”动员，同时以班、团支部为单位，通过班会和团会对本次活动进行深入细致的宣传和动员，利用橱窗、黑板报、主题班会等途径，营造学风建设的浓厚氛围，以提高每一位学生对加强学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并使他们可以自觉地投入到相应活动中来。找准各班级学风建设存在的薄弱环节，对学校有关的规章制度进行进一步学习与重申，要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剖析其原因，通过主

主题班会形式对学生进行一次普遍教育。主题班会,结合班级实际情况,组织好“学风建设”主题班会,开展班风建设活动。围绕“如何自主学习”、“寻找身边不良学习现象,不断改进学风措施”等议题进行讨论,增强学生自主性、创造性学习的意识,并在各班级之间形成“找差距、学先进、齐进步”的良好局面。

(2) 继续开展《学生手册》学习活动

在广大学生中继续开展学习《学生手册》活动,要讲学习《学生手册》作为长久一贯的工作来抓,必须做到每位学生对《学生手册》上的各条规定熟记于心。院里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会成员参加的院学风督查小组。学风督查小组采取定期和随机对本院学生上课情况进行抽查。学风督查小组原则上每周抽查不少于3次,并对学生出勤情况、课堂纪律、教师授课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将抽查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对旷课达到一定学时数的学生,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3) 发挥团总支、学生会组织和学生干部在学风建设中的作用

团总支、学生会是面向广大学生的,是为学生服务的,在学风建设中必须发挥其重要作用。通过学生会的学习部开展各种有关学风建设的活动。各班班长要继续配合系里做好每天、每周考勤工作的汇报,以两周为一周期,对到课率较好的班级给予通报表扬,反之给予通报批评,并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予以反映,并作为学期末评比先进集体的依据之一。

学生寝室是学生生活、休息、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创建良好学风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学生会生活部开展“文明寝室”评比活动,希望同学们在寝室中言行举止得体,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团结友爱,学习刻苦,端正学习态度,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生活部将组织同学定期抽查,综合评定,最终评出“文明寝室”。

2. 将教风建设与学风建设相结合,发挥教师在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教师是直接面对学生的群体,在课堂上的一举一动将会影响学生的情绪。在要求学生认真听讲的同时必须做到为人师表,自觉遵守教师规范,如将通讯工具调至静音或关机,以免打断上课,不将个人情绪带至课堂,以饱满的精神,良好的状态将知识传授给学生等等。同时加强对动手能力的培养,密切师生关系,力争使我系学生的就业竞争能力得到较大提高。召开教师座谈会,发挥教师在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3. 树立典型,发挥典型的模范作用

(1) 组织学生党小组“学风建设”专题组织生活会。

各学生党小组召开“学风建设”专题组织生活会,就如何树立学生党员的模

范带头作用，促进支部所在班级的学风建设进行讨论，并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学生党员除自身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外，还应在学风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安排每个学生党员分别负责数名学生的学风督促工作，使学生党员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同学树立优良学风。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特别是在学生中，每个人都希望自己是一个成绩优异的好学生。我们必须抓住学生的这一心理特征，以各种类型的榜样带动其他学生将兴趣转移到学习上。榜样典型是多类型的，辅导员、班主任应随时总结发现各类苗子，例如全面发展型、单项突出型等，可以让它们与学习成绩较差的同学结对子，互帮互助，共同进步。在注意好学生的同时，还应特别关注进步较快的学生，他们也是典型中的一类，在学生中更具有教育意义。对于这类学生应给予特别鼓励，除通报表扬外，还可以通过座谈会的形式来介绍自己的经验，以便于和其他同学共勉。

(2) 重视抓好“评优评奖”工作，切实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把相关工作做细做实，使评选出来的各类优秀学生及优秀班级名符其实，并能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3) 组织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对学习困难学生进行重点帮扶，通过“一对一”的形式，深入持久开展帮扶活动，挖掘他们学习的潜力，帮助他们解决学习中的实际困难，鼓励他们树立刻苦学习、奋发成才的自信心。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基本信息，定期进行检查，及时通报给导师和相关任课教师，做好这类学生的个别谈话和教育工作。做好成绩较差学生与学习困难学生家长的联络工作，合力抓好个别教育工作。

4. 强化学习秩序和课堂纪律管理，规范课前课后礼仪

(1) 杜绝迟到早退现象。学生应在上课铃响之前进入教室，凡在上课铃响后进入教室的学生，一律作迟到处理。在未下课而提前离开教室、一堂课只上一半的学生，一律作早退处理。迟到、早退超过 10 分钟，一律按旷课处理。学生迟到时，必须报告，得到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

(2) 上课前关闭所有通讯工具。穿着整洁，不得在教室穿拖鞋、背心，不说脏话、粗话，注意个人形象。

(3) 规范上课纪律。严格规范上课纪律，不在课堂上吃东西，看报纸，睡觉，发短信，交头接耳等与课堂无关的事，认真听讲，及时做课堂笔记。可以在课后向任课老师提出有关学科的疑问。

(4) 严格遵守请假制度，因事不能上课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向辅导员办理请假手续，病假需有医院证明。如有突发事件，事后请及时向辅导员补办请假手续，否则视为旷课。

(5) 强化早晚自习纪律，不得在自习课中从事与学习要求无关的事情，不得在自修教室有高声谈话、唱歌、吃东西等有损学生形象的举止行为。

(6) 自觉完成作业，按时上交，严禁抄袭、代做、不做等行为。

5. 严肃考试纪律，抓好考风考纪教育

欲正学风，先正考风，考风是对学风最终的检验。教师、学生、工作人员都要严格遵守《试场规则》、《考生守则》，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要立即严肃处理。

每次大考前、补考前开展以考风考纪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辅导员一定要再三强调考试纪律，教育学生一定要凭自己的真本事参加考试，要尽最大可能消除学生的侥幸心理。考试前或考试时，辅导员要加强对所管学生考试情况的了解，尽最大可能避免考试违纪现象的发生或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6. 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常规工作，将学风建设规范化

我院将不断完善学风建设活动方案，把学风建设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建立长效机制，及时总结工作经验，逐步形成工作规范，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组织实施。

教育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实施办法

为了不断提高我院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与监控体系，确保本科教学在教学质量的目标确定、管理职责界定、教学资源管理、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质量监控及分析与改进等方面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现根据《安康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修订）》（校发[2013]149号文件）的原则要求，结合教育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运行实际，在修订和参考原制订的《教育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制度》、《教育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管理办法》等基础上，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

1. 教学质量评价要坚持“以人为本，以评促教，以评促学，教学相长，提高质量”的思想和原则，使教学评价成为推动教学质量提高的动力。

2. 教学质量监控要坚持“面向全体学生，面对全体教师，覆盖全部教学过程”，监控的内容和方式要体现教育学院学科专业特点，要具有积极的导向作用。

3. 在教学质量监控的具体过程中，要坚持监督与指导相结合，被动监督与主动改进相结合，充分发挥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的主体性和主导性作用。

4. 教学质量监控要坚持院领导对教师、学生的监控与教师、学生对系领导的监控并重的原则，使教学质量监控既促进教学、促进学习，更促进管理。

二、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职责

1. 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领导机构

教育学院教学委员会是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的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依据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结合教育学院具体情况，统一领导教育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制（修）订和实施；

（2）监督教育学院各工作机构将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和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体系的每项内容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3）根据教学管理要求和教学评估情况，针对教育学院具体特点，制（修）订保证本科教学质量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措施；

（4）提交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工作年度报告。

2. 教育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组织体系

在教育学院教学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设置教育学院教学督导组、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年度考核工作小组、教学评估工作小组、实验室建设工作小组、教材建设工作小组、教学基本功大赛工作小组、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学生管理工作小组、学生信息员指导小组等组织机构，对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全过程实施严格控制和管理。

教学质量评估坚持“全员参加，全面评估”的原则，参加教学质量评估人员包括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督导教师、任课教师、学生信息员及全体学生；教学质量评估标准按照教育部和学校制定的教学质量标准及评价体系执行。

3. 教育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责任人

第一责任人：学院院长、院党总支书记；

责任人：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科研和社会服务副院长对学院院长、院党总支书记负责；学系及教研室主任、院办公室主任及工作人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及工作人员、教学秘书、辅导员分别对分管教学、行政、学生管理工作的院领导负责。

教育学院成立以院长、院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科研和社会服务副院长任副组长的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 (1) 制订教育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目标及其质量指标，并负责实施；
- (2) 制订实现本科教学质量目标和达到质量指标的计划，并负责实施；
- (3) 负责教育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记载、整理和上报；
- (4) 根据学校监督系统的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和改进，提交本科教学质量学年度报告。

(5) 完成学校及教育学院教学委员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学院院长、院党总支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科研和社会服务副院长各自依据岗位职责履行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具体职责。

三、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的主要制度

1. 教学检查制度

依据《安康学院教学工作检查制度》(修订)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教育学院实际，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认真实施教学检查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 (1) 教学副院长负责教学的常规检查工作。
- (2) 每学期开学第二周院教学秘书按照教务处的要求检查本学期上课教师的教案、讲稿、授课进度表等课堂教学资料。

(3) 院教学委员会和院督导每学期不定期抽查教案、作业、试卷、毕业论文、课件、示范作品等，期末对考试、考查情况进行检查。

(4) 结合教务处期中教学检查，以教研室为单位对教学工作进行阶段性全面检查。

2. 听课制度

(1) 各系（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得少于 4 次，主要以其课程负责人授课教师的课程为主。

(2) 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课时。

(3) 院教学副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节。其他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节。

(4) 听课者必须认真填写学校统一印制的《听课记录本》和《教育科学系听课记录表》，注明听课时间、地点、专业、课程名称及其授课教师及听课内容；针对听课情况写出听课评语，如实反映课堂教学情况，肯定优点，指出不足，帮助总结经验，提出改进建议。《听课记录本》和《教育学院听课记录表》于学期结束前交院教学秘书存档。

3. 课程负责人制度

遴选师德高尚、专业基础扎实、学术水平较高、教学效果优良的老师担任课程或课程群负责人，依据《安康学院课程负责人管理办法（试行）》积极开展工作。

4. 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

由教务处组织开展，由班级学生担任，负责收集、整理教学信息，反馈系部，督促整改。

5. 教师考核制度

教师年度考核工作，在学校的领导和指导下，院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实施。教师考核按照学年度进行，考核对象为在职在编、聘任到教师岗位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考核、教学工作考核、科研工作考核和其他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6. 院级督导制度

成立教育学院教学督导组，独立开展教学质量检查评估，全面了解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管理及教学保障情况，及时反馈有关信息，确保教学秩序稳定和教学质量提高。

7. 座谈会制度

院领导要根据各自分管工作，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教师座谈会、学生、校外专家、行业专家座谈会，及时了解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听取教师、学生和专家意见、建议，并形成书面记录，有关意见和建议要及时进行反馈或作出处理。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每学期至少分别召开一次；专家座谈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8. 考试管理制度

依据《安康学院课程考试管理条例》（修订）的原则要求，结合教育学院实际，规范命题制卷、严肃考试纪律，严格考场管理，规范阅卷环节，坚持考前教育与考场严格管理相结合，建立巡考检查责任制，充分发挥试卷成绩分析在反馈教学效果方面的重要作用，针对性地改进教学，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9. 信息反馈和质量分析制度

对教学质量监控过程中获取的有关信息应及时反馈到有关教研系或室及教师，并对落实情况加以跟踪检查；对认为属于应当修正质量标准范畴的，应及时向学院有关部门提出修正建议；认真撰写年度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并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认真做好分析、研讨和整改工作。

10. 教学评估制度

依据《安康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方案》、《安康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实施方案》、《安康学院网上评教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认真组织和完成新设本科专业校内课程评估、专业评估和每学期的网上教学评估等专项教学评估工作；认真组织和完成教育厅组织的专业学位评估工作；认真组织和完成教育部组织的新建本科院校合格教学评估工作。

四、人才培养质量目标监控与过程监控

（一）人才培养质量主要目标监控

1. 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

教育学院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的责任人是学院院长，执行责任单位是教育学院教学委员会。

教学委员会根据学校及教育学院的发展规划，明确教育学院的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制订相应保障措施，确保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相关制度的执行及教育学院人才培养各环节质量标准相关规定的落实。

2. 人才培养质量目标

(1) 教育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和落实的责任人是学院院长，执行的责任机构为学院教学委员会，教学副院长、实验中心主任、学系主任、教学秘书、课程负责人等负责具体执行。

(2) 教育学院教学委员会根据社会发展的需求、学校及教育学院的定位，明确人才培养指导思想。

(3) 遵照学校制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思想道德、文化素质、理论知识、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实践训练及能力培养等方面的质量目标和要求，依据教育学院各专业特点，制（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和定位，并根据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报学校批准后予以执行。

3. 专业结构调整与新专业申报

(1) 专业建设与专业结构调整责任人是学院院长，通过组织开展对学科建设和专业结构的调研，提出学科专业结构调整的建议意见。

(2) 为适应经济社会的新发展和对人才的新需要，按照新专业申报的有关规定，组织新专业的论证和申报工作；

(3) 根据社会发展需求，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做好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

(二) 人才培养过程监控

1.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修订

(1) 教育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修订的负责人是学院院长，由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具体调研、监督和负责制定或修订。

(2) 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对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核、论证，上报学校教务处及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

(3) 院教学委员会定期检查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是否适应教育学院发展及社会发展的需求，并根据学校教学委员会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做出修订。

2. 招生工作

(1) 根据学科发展、教学资源利用情况，向学校提出各专业招生人数和生源地区域分布的建议；

(2) 积极配合学校招生办公室，认真做好相关专业的招生宣传、工作；

(3) 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上报教务处。

3. 人才培养过程

人才培养过程监督项目主要有：课堂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实践教学质量过程监控，思想政治工作、学风建设、学籍管理检查；公共艺术教育和体育教学质量检查、专业竞赛和课外学分监督。

(1) 学校和教育学院教学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监督，包括：教师执行教学进度的情况，教师按课程表教学的情况，每学期开学、期中和期末进行教学检查的执行情况，考试管理和考场纪律情况，任课教师主讲教师资格审查等；

(2) 落实学校及教育学院听课制度，检查系领导、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教研室主任听课情况，并将收集和整理的听课意见反馈到任课教师；

(3) 落实学校及教育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实践教学内容，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的比例；毕业创作汇报演出、毕业汇报绘画（设计）作品展、毕业论文（设计）、实践环节的计划落实情况，实践教学内容和体系是否符合本科教学质量要求，并就执行情况向教务处等部门上报；根据学校相关部门反馈意见进行整改。

(4) 落实学校规定，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和实施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开展学风建设、第二课堂和建设良好校园文化氛围工作，并对实施情况向学校有关部门汇报；根据学校相关部门反馈意见进行整改。

4. 教学文件档案管理

(1) 根据学校教学文件归档要求和规定,做好教学文件、教学成果、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2) 根据学校教务处、评建办专项检查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就资料归档管理的规范性、管理手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整改。

教育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制度

一、教学质量评价的指导思想

1. 通过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促进教师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并对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

2. 建立激励机制，以评促教，以评促改，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实现教学工作的规范化。

二、教学质量评价的基本原则

在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过程中，根基学校制定评价指标，根据系具体情况，坚持客观、全面、统一、公正、公平的原则，科学地评价每位教师的教学质量，以促进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

三、教学质量评价的组织领导

院成立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

组 长： 黄路阳

副组长： 权大学 屈咏梅 王丽娟

成 员： 王兆娣 刘丽娜 李支其 赵 斌

四、教学质量评价的实施

1.教学质量评价的对象：

教学质量评价的对象为我院每学期所有任课的专兼职教师（兼职教师包括外聘教师、“双肩挑”教师及返聘教师），

2. 评价方式：

主要包括学生评价、系（教研室）评价、院领导评价、教学督导评价和常规教学考核评价等五个方面，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使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尽可能全面、公正、合理。

3. 评价的组织实施及内容：

①学生评价。学院组织学生对教师的教学进行综合评价。每班抽 2/3 以上的学生参评，负责给该班任课的所有教师（含外院、部任课教师、兼职教师，班主任不参加本班评价）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学院根据要求，详细填写《外院部教师学生评价成绩反馈表》，并按时反馈到相关院。各班对每一位教师的测值

进行平均，然后求出该班平均值，最后把平均值调整为 90 分。然后按系数 0.3 计入考核成绩。

②系（教研室）评价。各系（教研室）负责对本系（教研室）的全体任课教师以及讲授本系（教研室）课程的兼职教师按《评价标准》要求进行教学评价。其值调整为平均 90 分，若该老师有学院教学督导成绩，则按 0.15 系数计入考核成绩，若该老师没有教学督导成绩则按 0.2 系数计入教师考核成绩。

③院领导评价。由院领导组织院教学质量评价小组实施。负责对本院的所有教师以及讲授本系、部课程的兼职教师按《评价标准》要求进行教学评价。其值考评值调为平均 90 分，若该老师有学院教学督导成绩则按 0.15 系数计入考核成绩。若该老师无学院教学督导成绩则按 0.2 系数计入考核成绩。

④对教师常规教学考核评价。由院领导组织实施。学院进行的期末教学检查，根据期末教学检查以及日常教学工作记录情况和期中教学检查情况，参照安康学院有关文件的要求，搞好教师常规教学考核评价工作。

4. 评价成绩的统计

常规教学考核成绩占 30%，学生评价成绩占 30%，系（教研室）评价成绩占 15%，院领导评价成绩占 15%，教学督导成绩占 10%。学生评价、系（教研室）评价、院领导评价均计算其平均值，按以上的比例记入最终评价成绩并计算出最终评价结果。

数码电子钢琴教室管理规定（试行）

为加强琴房管理，给师生营造一个安全有序、清洁优美的教学环境，特制定琴房管理规定：

一、琴房由学院办公室统一分配使用，琴房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

二、琴房主要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的教学，教师和学生均须严格按照教务处排定的课表和院办公室统一安排的练琴时间上课或练琴。任何人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借用琴房，不得私自更换门锁或将钥匙转借给他人。

三、进入琴房必须保持室内整洁，禁止吸烟、乱贴乱挂任何物品，不得随意丢纸屑、果皮等垃圾。

四、爱护公物，琴房内所配置的钢琴、灯具、桌椅等物品不准携带出室外。如有损坏或丢失须照价赔偿。钢琴出现故障及时告知管理人员，不准私自拆解。

五、严禁在琴房私接电源，使用各种电器。按规定及时关闭数码钢琴、电灯、电风扇、空调等的电源，确保安全。

六、练琴时要服从管理人员安排，不得聊天、喧哗、打闹、吃零食等做与练琴无关的事情。

七、校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借用琴房，原则上不予考虑，如遇特殊情况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由办公室酌情安排并收取租金。

八、未经允许，严禁在琴房内给家教学生上课、擅自使用电热水器或撬门砸锁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及罚款。

以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舞蹈教室管理条例

教室是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为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加强教室管理，特制定如下条例：

1. 尊重管理人员，遵守教室管理规定，保持教室整洁。
2. 自觉维护教室卫生及环境，不在教室、楼道及教学区内随地吐痰、乱丢各种废弃物，不随意张贴各种告示、字条，不大声喧哗等。
3. 爱护教室内各种教学设施及公共财产，不得损坏课音响设备、地毯、门窗、窗帘、照明设施、墙面等公物（包括随意涂抹、刻画等），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4. 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舞蹈教室禁止吸烟。
5. 教室内的各种家具仅供本教室使用，未经同意不得移出本室外，更不能移做他用。
6. 使用教室应注意节约用电，离开教室时自觉关灯、电扇和空调等。
7.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教学楼，严禁使用明火，严禁移动和毁坏防火器材及防火标志。

《乐理与视唱》教室管理制度

1. 教育学院设立独立的《乐理与视唱》专用教室，是学生上课的教学场所，学生进入教室应严格遵守教室管理规定，听从任课教师安排。

2. 使用《乐理与视唱》教室，应爱护教室内的公物，不随意动用室内的乐器，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 《乐理与视唱》教室一切设备，教具，未经负责管理的教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拿走。

4. 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严禁在室内进食，不得携带食物和其他与学习无关的物品进入教室，不乱丢果皮纸屑。

5. 使用本教室者，使用后应切断室内所有电器和电源开关，关好门窗。

6. 每次使用后，使用人应在使用情况登记簿上认真登记，做好使用记录。

7. 其他师生需要使用本教室的，须经教育科学系领导同意。使用前应由双方验收器材，设备等。使用时，应按本制度要求进行管理。使用后，办理交接手续。

8. 《乐理与视唱》教室的管理隶属于教育学院，学院上安排专人管理。

钢琴房学生练琴管理办法

一、管理员按时打开和关闭琴房防盗门

二、学生按学院上琴点安排时间，到指定琴房练琴，目前限于资源条件，每周 1 次，每次 2 小时。

三、学生将学生证等身份证件交给管理员，领取指定琴房钥匙，练琴 2 小时后，将琴房钥匙交还管理员，换回自己的证件。

四、琴房管理员每周打扫琴房一次，学生要积极配合维护琴房卫生。

五、琴房管理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学生要遵守管理琴房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员管理，双方如有不同意见，反映到学院办公室，由学院协调解决，不得发生冲突。

普通心理学实验室管理制度

1. 实验室是师生开展教学、科研的重要场所，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都要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

2. 实验操作前做好实验预习，明确实验目的、操作步骤、基本原理及相关仪器的操作方法，并按要求填写学生实验信息簿和精密仪器使用登记表。

3. 保持实验室安静，严禁喧哗、打闹，不得将饮料、食物等与教学无关的物品带入室内，保持实验室清洁卫生。

4. 实验过程中，学生要自觉听从实验教师的指导，认真观察并如实记录实验数据。

5. 爱护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卸实验仪器设备，更不能把实验仪器设备私自带出实验室。

6. 实验结束后，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复位工作，关闭实验设备电源，打扫干净实验台，做好安全工作。

附件：

《普通心理学》实验项目一览表

实验序号	实验名称	学时分配
1	光简单反应时实验	2
2	声选择反应时实验	2
3	绝对感觉阈限实验	2
4	似动实验	2
5	划消实验	2
6	短时记忆容量实验	2
7	迷津实验	2
8	心理旋转实验	2
9	河内塔实验	2
10	表情认知实验	2
合计		20（选做其中 16 课时）

心理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一、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实验室的安全管理是实验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

二、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三、凡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擅自动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和安全设施，不准在实验室吸烟，就食，不准随地吐痰。

四、实验室供电线路的安装必须符合实验教学的需要和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定期检查，及时维修。

五、实验室要做好防火、防触电等工作，要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六、实验室要采取防盗措施，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七、每日最后离室人员要负责检查水、电、门窗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确认安全无误，方可离室。

八、对实验室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整改，若发生安全事故，应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如实报有关部门，对造成安全事故者，应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九、实验室工作人员作为实验室安全防护的当然责任者，应随时随地按照本制度进行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系领导要经常督促检查。

十、实验中如发生事故，应有急救措施，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学校保卫处电话：3218079、3218075；教育学院办公室电话：3261403）

微格教学实训室管理制度

1. 微格教学实训室是培训师范类学生及教师教学技能的专用教学设施，是学校进行微格教学的实验场所，原则上不能另做它用。

2. 需使用微格教学实训室，应提前一周填写申请表并与管理人员联系，以便统一协调安排，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 微格教学实训室由专人负责管理。每次课程结束后，对室内设备、设施进行认真检查，做好实验记载工作。

4. 学生在微格教室上课应服从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的安排，爱护室内设施、设备，未经同意不得动用室内设备，不得进入主控室。

5. 指导老师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教学过程有序进行；实验结束后，指导老师应组织学生搞好室内卫生，认真检查设备并将其复原，做好使用情况登记后方可离开。

6. 进入微格实验室的师生要做到行为文明，禁止吸烟，保持室内安静整洁；严禁高声喧哗、携带零食、易燃易爆、腐蚀性等物品进入室内。

7. 管理人员要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做好防盗、防火等安全工作。

早教教学实训室管理制度

为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使用早教教学实训室的师生必须遵守以下操作规程：

1. 进入实训室的学生必须服从管理人员和任课教师的安排，按照相关操作规定使用实训室内的设备和教具。

2. 凡首次使用设备和教具者，要认真听取教师的讲解要求和使用注意事项，必须在熟悉操作步骤、准备工作就绪后，方可开始使用设备和教具。

3. 实训室的设备和教具，要轻拿轻放，使用后放回原处。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不得将设备或教具带出教室。

4. 注意保持室内清洁，进入实训室要穿上鞋套（自备）方可进入。严禁将饮料、食物等与教学无关的物品带入室内。

5. 课程结束后，学生要整理好教具和相关物品，打扫卫生（轮流值日），关好门窗、电源，由管理人员、任课教师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开。

教育学院学前教育专业教育见习、 实习实施细则

教育见习实习是专业思想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理论、教育技能和科研能力的综合实践课程，是学前教育专业学生职前教育的必要环节。对学生了解学前教育、了解学前儿童，巩固专业思想，印证理论知识，学习与掌握教育规律和培养从事学前儿童保育、组织幼儿园教育活动和具有初步的教育科研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教育实践课程从大一开始安排，随着专业课的开设，逐步增大课时量，集中与分散并行的实践形式。教育实践课程内容依据学科的序列和与学前教育专业的有机结合安排并贯穿始终。

一、见习、实习的时间、目的和任务要求

（一）教育见习

1.教育见习目的

（1）通过教育见习，使学生在实践中接受职业道德教育，体验和感受到教师职业的神圣与责任感，自觉加强师德修养。

（2）通过教育见习，使学生深入调查研究学前教育教学规律，学习教师在课堂教学和班级管理工作等方面的经验，努力提高业务素质和自身素质，形成牢固的专业思想。

（3）通过教育见习，使学生深入理解所学得的文化科学知识，提高综合运用学前教育专业知识的技能，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初步掌握科学的教育教学方法。

（4）通过教育见习，使学生了解和掌握基本的班级管理，了解幼儿生理心理发育特点、幼儿保育及与家长沟通等工作。

2.教育见习的内容安排

见习阶段	见习内容
教育见习 （一） 第2学期	主题：一日常规 1.了解幼儿园一日生活的内容（入园、餐点、盥洗、如厕、午休、教学活动、游戏、户外活动、离园）；

	<p>2.掌握一日活动的流程及安排的原则和依据;</p> <p>3.掌握一日活动中教师、保育人员各自的职责、具体工作及对幼儿的要求;</p> <p>4.掌握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与规律,尊重幼儿,学会与幼儿和谐相处;</p> <p>5.学习一日常规教育的方法,能积极协助保教人员进行日常活动的组织和管理。</p>
<p>教育见习 (二) 第3学期</p>	<p>主题:班级管理</p> <p>1.学习运用学前教育学原理分析与解决幼儿园实际问题;</p> <p>2.熟悉并了解幼儿园班级管理的相关制度;</p> <p>3.熟悉幼儿园小、中、大班班级管理的内容和方法;</p> <p>4.掌握家园沟通的方法。</p>
<p>教育见习 (三) 第4学期</p>	<p>主题:幼儿游戏</p> <p>1.观摩教师如何开展游戏活动,如何提供符合幼儿兴趣需要、年龄特点和发展目标的游戏条件;</p> <p>2.如何利用与合理设计游戏活动空间,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支持、引发和促进幼儿的游戏;</p> <p>3.如何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内容、伙伴和材料,支持幼儿主动地、创造性地开展游戏,充分体验游戏的快乐和满足;</p> <p>4.如何有效指导幼儿游戏,并做好观察记录。</p>
<p>教育见习 (四) 第5学期</p>	<p>主题:区域活动</p> <p>1.如何创设幼儿园区域环境,如何有效的投放区域材料;</p> <p>2.了解教师如何指导幼儿区域活动,并会做观察记录;</p> <p>3.学习设计和组织区域活动。</p>

3.教育见习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学前教育专业教育见习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院长任组长,专业主任、专业教师、教学秘书等教师为成员,负责具体组织与指导工作。

选派见习指导(带队)教师,编排见习分组,做好学生见习前期的准备工作,协同学校和见习单位做好学生见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勤工作,负责教育见习成绩的考核评定等。

(1) 见习时间

每学期第4周开始,每次1周时间。

(2) 提交材料

见习结束后一周之内，每个见习生提交见习手册和 1 份见习心得。

4. 教育见习工作任务

(1) 见习领导小组的工作任务

- ①制定见习工作计划，安排见习日程，做好思想动员和各项准备工作。
- ②编定见习小组，选派见习组长，配备指导教师。
- ③及时发现和处理见习中出现的问题。
- ④严密组织见习工作，严格评定见习成绩，认真做好见习经验交流、检查验收、总结、评优等工作。
- ⑤组织见习生的见习活动，收集反馈信息，改进教学和研究等工作。

(2) 学院见习指导教师的工作任务

- ①认真落实学院见习计划，对所带见习生的思想、工作、生活、纪律等事宜负全面责任。
- ②结合各园情况与园长协商对见习生见习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 ③每周至少下园两次，对见习生见习过程作出具体指导。观摩幼儿园教育教学常规活动、教研活动，组织学生参与见习交流和讨论。
- ④有计划地检查学生见习情况并征求在园指导教师意见，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⑤征求见习园对我院见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⑥协助幼儿园为见习生写出见习鉴定并评定成绩。

(3) 见习园的指导任务

见习园园长的指导工作：

- ①对本园教职工做好接待见习的思想动员，落实见习班，确定指导教师。
- ②向见习生和学院指导教师介绍园况。
- ③具体安排见习时间，协助解决见习中遇到的问题。
- ④审核见习生的见习鉴定并协调学习成绩的评定。

幼儿园指导教师任务：

- ①介绍见习班情况和幼儿作息时间表，一日活动安排、常规要求等。
- ②为见习生安排相关主题的观摩活动。
- ③安排和指导见习生见习，审批见习生的见习手册。
- ④为见习生写出见习鉴定并评定成绩。

(二) 教育实习

第七学期为实习，时间为 18 个周，以集中实习为主，原则上不允许自主实习。

1. 实习目的和要求

(1) 熟悉早幼教机构教师全面的保育工作，初步获得组织幼儿教育教学活动的方法，培养初步的独立从事幼儿园保教工作的能力，为毕业后参加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2) 进一步熟悉早幼教机构的全面工作，加深对早幼教机构保教任务的理解。

(3) 培养热爱早幼教工作，热爱婴幼儿的思想感情，增强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

(4) 将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初步地综合运用到早幼教机构的保教实际工作中。在实践中检验、巩固、提高、丰富所学理论和技能，初步树立正确的婴幼儿教育观。

(5) 实习完毕，要将实习手册交到指导老师处，然后将实习鉴定表集中交到学院办公室。

(6) 实习完毕后，用两周时间以班为单位进行实习工作经验总结、交流，相互交流实习的收获。

2. 实习任务

(1) 了解幼儿园教师的全面工作

- ① 听取实习幼儿园领导介绍本园的情况和教师的要求
- ② 听取原班教师介绍本班教育教学及幼儿的情况
- ③ 见习所在实习班教师的教育教学及幼儿的一日生活等活动
- ④ 参与幼儿园和在是实习班的备课、讨论等教研活动

(2) 学习全面独立带班

- ① 婴幼儿的一日生活护理及教育
- ② 组织和指导婴幼儿的各项教育活动
- ③ 对婴幼儿进行有针对性的个别教育
- ④ 创设适宜婴幼儿成长和发展的教育环境
- ⑤ 与家长进行有关婴幼儿教育的交流和沟通

(3) 编写带班教育工作计划、教案、教育记录

- ① 教育工作计划为一日生活安排及其教育要求
- ② 教案为事先制订的教育活动方案

③教育记录包括日常教育过程的记录和效果分析、教育活动实录和对婴幼儿的观察记录。

二、见习生守则

1. 见习目的要明确，态度要端正。在见习期间，必须自始至终保持充沛精力，专心致志地完成见习的各项具体任务。

2. 严格保证见习时间。见习生请假必须经过见习指导老师、带班老师和园长的批准。不经同意不能离开见习点。因急病、急事不能亲自请假时，应及时请人转告我校指导老师。请假一天或一天以上需经过学校教务处批准。见习期间，请假超过二天者，取消见习成绩。

3. 尊重双方指导教师和幼儿园其他工作人员，虚心接受他们的指导，对见习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必须通过带队老师反映，不得随便议论。

4. 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按时上、下班。上班期间不做私事，不因私事打电话，不会客，不随便离园，也不得将其他人员带入幼儿园。晚上未经批准，不得外宿和超时回校。

5. 服从领导，自觉遵守学校和见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为幼儿园做事。

6. 注意精神文明。严格遵守教师行为规范，尊敬师长，礼貌待人，仪表端庄，发型大方，衣着整洁、朴素。不化妆，不戴首饰，不穿高跟鞋、硬底鞋。言谈举止要为人师表，做幼儿的表率。

7. 见习期间的主要任务是观察，并作认真、仔细的记录，不能影响保教人员的正常工作和幼儿正常的活动（如进出活动室不能大声喧哗，带班老师上课时，见习生要提前进班安坐好等）。

8. 见习期间，不能长时间离开观察现场，不准看书报，不准闲聊天，不准吃零食。不准玩幼儿园的大型玩具等。对幼儿不能偏爱，不能随便议论。

9. 除在见习园进行见习外，其余时间应在校自修，及时整理见习记录，按时完成见习的各项作业。交见习作业的时间是：见习周完后的下一周内。

10. 爱护幼儿园公物。各种物品用后要放回原处，保持幼儿园环境的整洁。凡借幼儿园或学校的用具、资料、材料等，应如期归还，如有损坏或遗失应按有关规定赔偿。

三、实习生守则

1. 实习目的要明确，态度要端正。在实习期间，必须自始至终保持充沛精力，专心致志地完成实习的各项具体任务，服从学校指导老师、幼儿园领导和

老师的指导。

2. 严格保证实习时间。实习生请假必须经过实习指导老师、带班老师和园长的批准。不经同意不能离开实习岗位。因急病、急事不能亲自请假时，应及时请人转告幼儿园原任老师。请假一周以上需经过学校教务处批准。实习期间，请假超过 1/3 者，取消实习成绩。

3. 尊重双方指导教师和幼儿园其他工作人员，虚心接受他们的指导，对实习幼儿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必须通过带队老师反映，不得随便议论。

4. 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按时上、下班。上班期间不做私事，不因私事打电话，不会客，不随便离园，也不得将其他人员带入幼儿园。晚上未经批准，不得外宿和超时回园或回校。

5. 服从领导，自觉遵守学校和实习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6. 注意精神文明。严格遵守中师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礼貌待人，仪表端庄，发型大方，衣着整洁、朴素。不化妆，不戴首饰，不穿高跟鞋、硬底鞋。言谈举止要为人师表，做幼儿的表率。

7. 发扬互帮互学和集体主义精神。实习生之间要加强团结，互相支持，相互配合，齐心协力，争取圆满完成实习任务。

8. 实习期间，认真完成实习的各项任务，按时完成实习的各项作业。

9. 爱护幼儿园公物，各种物品用后放回原处，保持幼儿园环境的整洁。凡借幼儿园或学校的用具、资料、材料等，应如期归还，如有损坏或遗失应按有关规定赔偿。

四、见习、实习成绩评定与评优工作总结

（一）教育见习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见习成绩评定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

优秀：达到见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对见习充满热情，投入全部精力。见习过程中能创造性地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解决，表现出一个优秀幼儿园教师的潜质，总评成绩在 90 分以上。（其中优秀见习生名额占全班人数 10%。）

良好：达到见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见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见习总评得分在 80-89 分。

中等：达到见习计划中规定的主要要求，见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见习总评得分在 70-79 分。

及格：达到见习计划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见习手册的填写，内容基

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见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见习总评得分在 60-69 分。

不及格：未达到见习计划中所规定的基本要求，见习手册填写马虎或内容明显有误。见习有违法乱纪行为等，见习总评得分在 60 分以下。

（二）教育实习成绩评定的参考标准

优秀：能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的各项规定，无任何违纪行为，各方面表现出色。独立组织幼儿园各项教育活动能力很强，实习效果显著，得到幼儿的普遍喜爱，实习成绩优秀。

良好：基本能遵守“实习生守则”的各项规定，无重大违纪行为，各方面表现较好。组织幼儿园各项教育活动能力较强，实习效果较好，实习成绩良好以上。

中等：基本能遵守“实习生守则”的各项规定，无重大违纪行为，各方面表现较好。在指导教师协助下，能组织幼儿园各项教育活动，实习效果较好，实习成绩中等以上

及格：基本能遵守“实习生守则”的各项规定，无重大违纪行为，各方面表现较好。在指导教师协助下，能组织幼儿园各项教育活动，实习效果一般，实习成绩及格以上。

不及格：不能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的各项规定，有重大违纪行为，各方面表现较差。或难以组织幼儿一日教育活动，不能独立组织幼儿园的保教活动，实习效果较差。

有下列表现之一者，实习成绩也应打不及格：

1. 旷工三天。请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或病假累计超过两个月。
2. 不服从指导老师安排，不接受指导老师教育。
3. 不完成作业。
4. 工作不负责任，出现严重事故。
5.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校。

其中，评选校级优秀实习生推荐名额应不超过实习学生人数的 15%，具体评选条件：教育实习总评成绩考核为“优秀”，工作效果得到指导老师和同学们的普遍认可。

（三）教育实习总结

1. 实习生的教育实习总结

实习结束前，每位实习生都要完成《安康学院教育实习手册》中教育实习小结部分，并在小组中交流，经小组评议和带队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最后由集

中指导老师处,然后交院办公室签字盖章后存档。总结主要填写:①成绩收获:应分项写出在教育实习做了哪些工作,效果如何,有什么经验体会,在思想认识方面有哪些提高;②缺点和教训:检查自己的实习态度、纪律、效果方面的差距和问题,并找出原因;③对实习工作及我系思想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要求:内容具体,实事求是,一般以1500-2000字左右为宜。

2. 实习带队教师工作总结及参考提纲

实习结束后,由校内实习带队教师撰写本实习点的教育实习的总结,送交学院办公室。总结参考提纲:①一般情况:教育实习的准备、组织领导、实习经过。②主要收获和存在问题。包括:实习生保教工作;实习生的专业思想和其它表现;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工作等。③对本实习点学生教育实习的评价。如实习质量的评价;对实习存在的问题和学生毕业前拟采取的措施等。④对今后教育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学院教育实习工作总结。根据各班、各实习带队教师上交的实习材料,系主任做出教育实习工作总结,呈交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审阅后存档。

五、教育实习基地建设

教育实习基地建设是教育实习成败的关键。实习基地质量直接影响到教育实习的效果。近年来,根据我院实践教学的实际,一直把实习基地建设作为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来抓,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交流,增进了解,加强合作,使基地建设进入规范化建设的轨道。

(一)实习基地建设条件

1. 单位领导重视教育实习工作,并给予积极支持。

2. 教师队伍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教学改革意识强。

3. 幼儿园基础条件好,指导教师队伍整齐,指导力度强,能保证我系的教育实习指导工作。

(二)实习基地建设程序

1. 由学前教育系提供教育实习基地候选名单,交院领导审定,报教务处确认。

2. 经我院和实习单位商定同意,由教务处与幼儿园签署《安康学院教育实习基地协议书》。

3. 教育实习基地单位享有协议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两单位领导将根据协议书条款对教育实习实施管理职责。

4. 实习基地单位协议书有效期四年,协议期满符合条件的可以续签。

教育学院小学教育专业教育见习、 实习实施细则

教育见习和实习是专业思想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理论、教育技能和科研能力的综合实践课程，是小学教师职前教育的必要环节，对学生了解小学基础教育、了解小学生年龄特点，巩固专业思想，印证理论知识，学习与掌握教育规律和培养从事小学教育活动和具有初步的教育科研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实践课程包括，参观调查，实际考察小学教育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小学生身心发展状况，基础教育科研实践等。教育实践课程从二年级开始安排，随着专业课的开设，逐步增大课时量，形成以后期为主，集中与分散并行的实践形式。教育实践课程内容依据学科的序列和与小学教育专业的有机结合安排并贯穿始终。

教育实习是教师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具有教师教育特性的综合性实践性课程。它面向小学教育，使师范生受到教学工作的实践锻炼，培养教师应该具有的优良品德和从事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能力。因此，为加强教育实习的组织、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教育实习的质量，针对教师教育实习的特殊性，并结合以往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目的要求

1. 使学生接受深刻的专业思想教育，树立献身教育事业的信念，增强对小学教育事业的适应性。
2. 使学生将所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与教育和教学实践，培养从事小学教育的独立工作能力。
3. 引导学生认真学习和研究教育科学，探索教育规律，总结小学教育改革的初步经验。
4. 全面检验高等院校教师教育的办学思想和培养规格，及时获得反馈信息，不断改进学校教育工作，提高教师教育质量。

二、实习形式

小学教育系教育实习的组织形式原则上采取“自主实习”和“集中组织”相结合，以学校指导教师带队进行的集中实习为主。

三、组织管理

1. 教育实习的组织管理工作由学院统一负责。

2. 学院成立实习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小学教育专业的教育实习工作。由教学副院长任组长，小学教育系主任副组长，成员由小学教育系教师及小学教育专业各毕业班主任组成，必要时也可聘用学院其他教师。实习领导小组具体研究和布置实习工作。

3. 实习生以实习学校为单位成立实习生小组，选出组长 1—2 人，具体负责该组实习生的思想、业务、生活等方面的工作。

4. 实习前一学期由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习计划并结合各实习学校的具体情况，负责落实实习学校及实习生人数。一经落实不得擅自更改。若确有困难，须经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再进行调整。

5. 学院在实习前一学期完成实习前的动员，落实带队指导教师和实习组长，并及时去各实习学校落实实习生的教学内容、教学进度、教学班级、食宿等工作。

6. 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习生进点的总体安排和调度，各实习带队教师负责将实习生送往各实习学校且接回学校。

7. 在实习期间，各带队指导教师应认真组织好实习生的公开课和汇报课。每个实习生原则上都必须向实习学校开汇报课，认真听取实习学校领导和指导老师的意见。

8. 实习生返校的时间按学院规定执行。未经学院同意，不得擅自结束实习提前返校。擅自返校者，学生按旷课论处；带队教师未尽到职责者作为教学事故处理。

四、见习、实习时间

课程见习和教育实习时间安排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见习一般安排在二年级和三年级，每次为一周，教育实习为 18 周，安排在第七学期执行。

五、实习的具体内容

教育见习和教育实习的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和小学教育工作的调研。

1. 教学工作实习

(1) 教学工作实习包括钻研教材、备课、编写教案、试讲、上课、实验等主要教学环节，以及辅导、批改作业、讲评、成绩考核等辅助教学环节。

(2) 在整个实习期间，每个实习生上课，英语（总计不少于 12 节）、语、数任选一门（总计不少于 16 节），科学、音乐、体育、美术、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自选 1-2 门（总计不少于 4 节）。

(3) 实习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课堂教学实习。要认真钻研《课程标准》和教材，编写详细教案，并请原任课教师听预讲课和提出修改意见。每堂课的教案必须在上课前两天送原任课教师审批签字，否则，不得进课堂讲课。

(4) 实习生要坚持相互听课和参加课后评议，一般每人至少听 20 节，参加评议 8~12 次。

(5) 选择实习效果好的实习生上公开课（可由同教材或同专业实习生集体备课，推荐一人主讲），课后进行评议。

2. 班主任工作实习

班主任是班级工作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其主要任务是对青少年进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要求运用教育科学理论指导班主任工作实习，了解班主任工作意义和基本内容，学习班主任工作基本方法，培养从事班主任工作的能力。

(1) 每个实习生需在任课班级实习班主任工作四周。如有两个实习生分配在同一个班，则采取分段实习办法，原则上每生实习班主任工作不少于两周。

(2) 班主任工作实习，在原任班主任具体指导下进行。实习生订出实习计划送交原任班主任审批签字，否则，不得实施。

(3) 实习班主任工作的主要内容是：熟悉班级学生情况，协助原班主任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积极引导、刻苦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组织少先队活动、文娱活动及其他课外活动等。要求制订出班级工作计划，召开主题班会和中队活动（至少各 1 次），主持班队干部会（至少 1 次），进行家庭访问及个别教育（至少各 1 次）。

3. 教育调查工作

(1) 基础教育基本情况、历史和现状；

(2) 了解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教育教学经验、教学方法与教改试验；

(3) 了解小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学习态度与方法、知识结构、智能水平与政治思想品德状况等。

实习生根据所调查的内容要写出调查报告。教育调查可以与毕业论文结合起来，利用教育实习的时间进行调查研究，写出论文，使教育实习、教育调查研究和毕业论文三者统一于教师教育的培养目标。

六、教育实习几个阶段的主要任务

1. 准备阶段

(1) 学院进行实习动员，加强思想工作，说明教育实习的目的意义，宣布教育实习的规章制度，要求实习生认真学习《教育实习手册》中的内容，

端正态度，严格遵守纪律，以良好的道德品质影响小学生；

(2) 于第六学期适当时候在校内进行“说课”和“课件制作”比赛活动；

(3) 落实实习学校、实习班级和实习教学进度，使每个实习生明确自己的实习任务、实习内容等；

(4) 妥善安排好食宿和交通问题。

2. 见习阶段

(1) 进入实习学校，要请实习学校的领导介绍全校情况，请有关教师进行教学工作和班主任工作经验介绍，尽快熟悉实习学校的环境；

(2) 观摩原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了解学生的情况，进一步钻研教材，写出完整的教案并进行预讲；

(3) 在原班主任指导下，于两周内制订出实习班主任工作计划，交原班主任审查批准签字后，方可实施。根据制定的计划，协助原班主任做好班级工作，起到助手的作用。

3. 实习阶段

(1) 课堂试教：实习生上课前，应写出详细的教案，经原任课老师审核签字后，方能上课。实习生上课应请原任课老师随班听课，下课应主动请教原任课老师，虚心接受他们的指导。实习后期由实习学校统一安排每个实习生上一次汇报课，要对他们试教的课召开评议会。试教的评议会由实习学校主持，通过评议会，培养实习生观摩和分析课堂教学的能力。

(2) 班主任工作：实习生一定要按照原班主任批准的计划进行工作，每次组织班级活动时，应事先将计划交原班主任审阅同意后实施。工作中要做好记录，并随时向原班主任汇报请教。

(3) 教育调查：实习生要根据小学的实际，选择适当的调研题目，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及时完成调研报告的撰写工作。

4. 总结阶段

(1) 实习结束时，每个实习生都应认真地进行书面的个人总结。内容：对照教育实习手册要求的标准，围绕教学工作实习和班主任工作实习，检查自己的工作态度、方法、纪律等方面的情况，总结收获、体会和成绩，找出差距，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并填写《安康学院教育实习成绩鉴定表》。

(2) 在带队教师指导下，在个人小结基础上，由实习生组长召集小组会议，肯定成绩，指出缺点，作出小组鉴定（此项工作在实习学校进行并填入《安康学院教育实习成绩鉴定表》），实习结束时由实习生组长交给实习带队教师，

由带队教师统一交实习学校实习领导小组进行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

(3) 各实习组在带队教师指导下,写好总结材料(全面或专题、代表集体或个人的经验介绍或心得体会等)。返校时交学系主任。

(4) 带队教师在实习结束时完成一份实习带队工作总结交院办。内容:实习带队工作概况,对本次实习质量的分析与评价,对今后教学改革、教育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5) 各学院在实习生返校后,要组织学生上一次公开课,请教学法教师、辅导员等老师参与评课,召开评议会,同时召开教育实习经验交流会,挑选部分优秀实习生向下一届毕业生介绍经验,谈谈收获与体会。

七、指导教师

1. 我校实习带队指导教师

(1) 带队指导教师在实习过程中居于主导地位,应对实习生全面负责。学院应挑选具有丰富教育经验且认真负责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工作。原则上 20—30 位实习生应配备一名教师进行定点带队指导。

(2) 带队指导教师的职责

- ①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了解实习生的情况,了解实习的课程安排等。
- ②指导、督促、检查实习生的教育、教学和班主任工作。
- ③抓好备课、试讲工作,听实习生讲课。
- ④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和身体健康。
- ⑤督促实习生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和实习学校的规章制度,并经常对实习生进行师德教育。
- ⑥经常与实习学校联系,听取他们的意见,及时向学院领导汇报工作。
- ⑦协助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评定实习成绩。
- ⑧认真及时填写《教育实习日志》。
- ⑨实习结束要认真总结经验,写出实习带队工作小结。
- ⑩实习结束时将由实习学校打好成绩的实习手册带回交学院存档。

2. 实习学校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应按照我校《教育实习手册》、《学生教育实习成绩评定表》和教育实习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做好实习指导工作,并对实习生进行师德教育。

(1) 教学工作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 ①向实习生介绍教育、教学情况,传授教学经验。
- ②安排实习生的见习,指导实习生备课、编写教案和试讲,审核、批准实

习生的实习工作计划和教案。

③指导实习生课堂试教，听试教课，主持评议会，帮助实习生不断改进教学。

④指导实习生批改作业和进行课外辅导。

⑤评定实习生教学实习成绩并写出评语。

(2) 班主任工作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①向实习生介绍本班级的情况及班级工作计划，传授班主任工作经验。

②指导、批准实习生制订的班主任工作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③指导实习生组织好班级活动和团队活动、召开主题班会、学会班级的日常管理和对学生的个别教育、家访等工作。

④主持对实习生组织活动后的评议会。

⑤评定实习生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写出评语。

八、学生

1. 实习生

实习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学生，又是小学实习教师。在教育实习过程中，要积极主动，认真负责，虚心求教，遵守纪律，为人师表，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圆满完成实习任务。对不能胜任教学工作，违反职业道德和各项规定且情节严重，影响正常实习工作者，取消其实习资格，实习成绩为零分且追加行政处分。

学生在毕业前必须参加一次教育实习，实习成绩存入本人档案。因故未能参加教育实习的（须经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同意，报教务处批准）或教育实习成绩有一项不及格者，只发给结业证书。获结业证书者在参加工作后，经半年至一年的教学实践锻炼，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校对其表现和工作能力进行考核评定，并报我院教务处审核，合格者方可颁发毕业证书。

2. 实习生组长

以实习学校为单位建立实习生小组，由学院选定组长 1 至 2 名。

实习生组长的职责：

(1) 协助带队教师，领导全组实习生搞好教育实习工作。开展互相听课，共同研讨，备好课、上好课；研讨实习班主任工作，召开主题班会等。

(2) 了解实习生的实习情况，检查执行实习生守则的情况，并定期向带队教师汇报。

(3) 管理好本组实习生的生活，遇到问题和困难，及时向带队教师或实习学校领导反映解决。实习结束时检查群众纪律，借物归还，损坏赔偿。

(4) 主持全体实习生会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实习结束时，做好鉴定评语工作。

(5) 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广泛团结全组同学。

九、成绩评定工作

教育实习成绩由教学工作实习成绩、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和教育调查研究报告成绩三部分组成。这三部分成绩要分开评定，三者的比例为：0.55: 0.35: 0.10，成绩评定采取指导教师意见加分数。评定教育实习成绩主要由实习学校实习领导小组及指导教师承担，我校带队指导教师参与协助。实习期间成绩不向学生宣布。各学院实习领导对实习成绩作综合评定后，通过成绩报告单向学生宣布。

十、实习档案

教育实习文件和资料按教务处和学院相关归口管理，各系负责本部门教育实习文件和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和登记、提交等工作。

实习生上交学院材料

- (1) 实习日记
- (2) 实习总结
- (3) 实习手册

注：实习生填写好实习手册中各项目后，交实习带队教师，由实习带队教师写好评语后，交实习学校进行实习成绩的评定，实习手册实习结束后交由实习带队教师带回交学院存档。

十一、实习费用

按照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十二、实习基地建设

1. 由各系提供教育实习基地候选名单，交院领导审定，报教务处确认备案。
2. 经我院和实习单位商定同意，与相关小学签署《安康学院教育实习基地协议书》。
3. 教育实习基地单位享有协议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两单位领导将根据协议书条款对教育实习实施管理职责。
4. 实习基地单位协议书有效期四年，协议期满符合条件的可以续签。

六、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安康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加强和完善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学生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专升本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四条 本科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6年。不论学生在校学习实际年限，毕业时学制均以基本学制计。

第五条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在第四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4年；对因其他原因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在第四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2年。对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但未达到规

定毕业条件的有强烈学习意愿的学生，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主管校长审批，可延长学习年限1年。

在基本学制以外的学习年限期内，学生仍需按标准交费并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应当持《安康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其他有关证件，在规定日期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事先向教务处书面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新生入学注册，以我校当年入学须知规定的时间期限为准。

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的入学资格审查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经审查不合格或者有疑点的，报教务处研究处理。

第八条 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的处理，由学校招生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出具书面决定并送达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及生源地省级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保留入学资格时长不计入学习年限。

(一) 因重大疾病或家庭原因等不能按时报到注册，确需保留入学资格者，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一般为1年；

(二)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超过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如下：

(一) 二级学院要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纸质档案、录取名册、招就处提供的电子档案逐一比对核查；

(二) 二级学院要对录取享受高考加分照顾的新生、自主招生录取新生及面向农村学生的各类专项计划录取的新生资格条件进行复核；

(三) 二级学院要组织专家组，对艺术、体育专业或艺术、体育特长生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

(四)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经复查合格的新生在取得学籍后，应在学校通知时间内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查询个人学籍信息，如网上信息与本人实际信息不符，应及时与学校教务处联系。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日期和要求办理注册手续。只有经注册，方可获得继续在校学习的资格。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生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以上不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对如遇不可抗力和其他正当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经教务处批准后补办注册手续。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为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成绩表，并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参加补考或重修；学生原则上最多可再参加同一门课程的三次考试（即补考、第二次补考和毕业清考）。

公共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需选择重修或另选其他课程。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二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创新实验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和成果，可以折算为课外学分。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项目学分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必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业成绩记载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学生学业成绩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业警示、留级警示、留级与跳级

第二十条 学生一学期或几学期所修读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经考核（含补考）后不合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 6 学分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在次学期初给予学生书面学业警示，并通知学生家长。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学期或几学期所修读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经考核（含补考）后不合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 12 学分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在次学期初给予学生书面留级警示，并通知学生家长。

第二十二条 学生所修读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经考核（含补考）后不合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 18 学分的，应予以留级，留级在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处理。留级学生仍需按标准交费并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生的留级处理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主管校长审批。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安排学生按时到指定班级参加教学活动，并将安排结果报教务处，作学籍异动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留级后，只需修读留级前不合格的课程和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后新增设的课程，原考核合格课程，一律免修，无需办理免修手续；留级前不合格的课程，因人才培养方案变更不再开设的，不再纳入不合格课程学分统计；因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原来不合格的课程学分已经发生变化的，再次进行学籍处理时，按变更后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进行统计。

第二十五条 学生留级后，如本人申请跳级，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按照跳越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核，成绩合格的，经教务处复核，主管校长批准后可以跳级。跳级只能跳级到所在年级的上一年级。

学生申请跳级的，留级后一周内需向二级学院书面申请修读高一年级的课程，并申请参加修读课程的考核；二级学院应按照高一年级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对申请跳级学生进行考核。

学生留级后，必须修读的课程和申请修读的高一年级课程，经考核后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低于 12 学分的，学生可书面向二级学院申请跳级，二级学院应核实学生成绩，经教务处复核，主管校长审批，学生可转入高一年级学习。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学生转专业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学生转专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认可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九条 申请转学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转入我校的学生须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省教育厅审核。具体手续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二) 转学手续应当在每学期末申请办理。

(三)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

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因病、因事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学生应当休学的,可以予以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2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予以休学。

- (一) 因病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二) 根据考勤记录,一学期因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三) 患肺结核、乙型肝炎等传染性疾病,需要长时间治疗和休养的;
- (四) 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 (五) 休学创业的。

第三十二条 休学需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需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等材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注明休学起止时间、缺课情况,由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复核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休学学生在批准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凭《入伍通知书》及本人书面申请到所在二级学院及学生工作部办理保留学籍手续,服役期间学校保留学籍。参军入伍学生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入伍服役至复学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特殊困难可于学期初入学报到注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暂缓注册,保留学籍1年;修满两年的学生为增加专业实践经验,可以申请保留学籍1至2年参加社会实践。

第三十六条 在校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学校可为其保留学籍,最长2年。

第三十七条 申请保留学籍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复核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的复学,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申请复学的,应当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本人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还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由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复核后,办理复学手续。

(二) 保留学籍学生应当在期满前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复学。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复核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九条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均不享受在校生待遇，管理责任由本人及家长（监护人）承担，学校不对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任何行为事故负责。

第八章 退 学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 已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

(六)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一条 凡按照第四十条（一）至（四）款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学生工作部复核，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出具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将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教务处根据学校文件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凡按照第四十条（五）款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核定该生课程修读情况，经教务处审核，学生本人签字确认，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报学生工作部复核，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出具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将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教务处根据学校文件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退学决定书可依次采取以下送达方式：

(一) 直接送达。退学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 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

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邮寄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公告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凡按照第四十条（六）款学生申请退学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监护人）签字同意，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复核后，办理退学手续。教务处根据学校文件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有异议的，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本人或者学校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三条 退学学生，必须在退学通知送达或公告结束之日或申诉答复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延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毕业生进行全面鉴定和审核。学生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德、智、体、美等方面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条件，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对在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达到规定毕业条件的，若学习年限已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可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生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达到规定毕业条件的，若学习年限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学生可选择以结业方式离校，发给结业证书，也可选择延长学习年限继续完成学业。延长学习年限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参照第二十三条留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按原届别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条件完成学业。

第四十八条 毕业生未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条件，发给结业证书的，允许其在结业后一年内按学校规定时间申请回校重修或补考，成绩合格后，

换发毕业证；不按学校规定时间重修或补考的，不再安排重修或补考，也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对退学学生,在校学习一年以上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足一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条 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学校颁发相应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每年按要求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四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不能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均包括本数。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死亡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向教务处书面报告,注销其学籍。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有关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安康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校发〔2012〕172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1

安康学院新生请假条

安康学院教务处:

我是_____学院_____级_____专业的学生_____,
因_____不能按时报到注册, 需要请假 _____天, 时间
至_____, 逾期未报到,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家长(监护人)签字:

联系电话:

请假人:

年 月 日

注: 本假条一式两份, 学生和教务处各持一份; 按照《安康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 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14天); 请假时需附《安康学院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安康学院新生请假条

安康学院教务处:

我是_____学院_____级_____专业的学生_____,
因_____不能按时报到注册, 需要请假 _____天, 时间
至_____, 逾期未报到,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家长(监护人)签字:

联系电话:

请假人:

年 月 日

注: 本假条一式两份, 学生和教务处各持一份; 按照《安康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 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14天); 请假时需附《安康学院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教育学院

附件 4

安康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

二级学院: 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班级		休学或保留学籍时所在班级				以往休学情况	
批准休学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复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学证明书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身体痊愈。(须附医院复查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交换生回国返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返校。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休学返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以上各栏由本人认真填写							
因病复学医院复查意见	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必须提交医院证明(医院证明附后)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同意该生复学编入 _____ 年级 _____ 班修读。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审批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按照《安康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关于复学的规定办理审批。本表一式三份, 学工部和二级学院各留存一份; 教务处留存一份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附件 5

安康学院处理学生退学审批表（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二级学院			专业班级		
学生情况 简要说明 (具体见附件)	我院 XX 专业 XX 年级 XX 班 XXX 学生, 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提出休学, 休学期限为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该生已超过复学期限未提出复学申请, 我院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跟(学生本人或者家长)联系, 并告知……, (学生反映……), 根据《安康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148 号)第 XX 条, 我院经研究决定, 建议对 XXX 学生作退学处理。				
处理依据	根据《安康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148 号)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				
家校联系情况	经审核, 该学生本学期达到《安康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第四十条(XXX)规定的退学学籍处理条件, 相关情况已经通告学生家长(详情见所附学院与学生家长联系记录)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工办 审查	经审查, XXX 同学因休学期满, 未按规定复学, 已达到处理退学的条件。 (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经审核, 该学生达到《安康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第四十条(XXX)的相关规定, 经 X 月 X 日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拟对其作退学处理, 请学校审核。(根据实情填写) 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意见	处长签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 审批意见	主管校领导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 决定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学工部和二级学院各留存一份; 教务处留存一份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附件 6

安康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

二级学院：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班级
事 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以上各栏由本人认真填写				
家长或监护人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或班主任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详细事由材料附后；本表一式三份，学工部和二级学院各留存一份；教务处留存一份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附件 7

安康学院退学决定书

编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学院: _____ 专 业: _____

班级: _____ 学 号: _____

年级: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处理理由及依据:

根据《安康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147号)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XXXXXXXXXXXX”规定。

处理决定:

退学处理。

申诉途径:

被处理学生对以上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同意学校的处理决定。

有关说明:

被处理学生如拒绝签收本决定书,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

附件 8

安康学院 休学证明书

_____，学号_____，系我校_____学生，
于_____年_____月进入本校_____专业学习，现因_____申
请休学。休学期自_____至_____。

特此证明！

注：复学手续：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一个月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者，
取消其学籍。此证明只作复学用，投考、转学、就业无效。

安康学院教务处

编号：

发证日期

签收：

附件 9

复学通知单 (存根)

XXXX 学院:

兹有你院_____学生_____，学号_____，

于_____因_____，现已_____，本人申请复

学，教务处同意复学，并编入_____上课，请安排

好该生上课教材和住宿等事宜。

签收:

教 务 处

年 月 日

复学通知单

XXXX 学院:

兹有你院_____学生_____，学号_____，

于_____因_____，现已_____，本人申请复

学，教务处同意复学，并编入_____上课，请安排

好该生上课教材和住宿等事宜。

教 务 处

年 月 日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

一、高校学生指具有所在学校（含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学籍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高职）生。

二、按国家招生规定经省级招生办公室办理录取手续，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入学，经录取学校复查合格的学生取得学籍。

三、自 2007 年始，国家实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制度，对取得学籍的学生实行学籍电子注册。注册规则是：教育部将全国录取新生数据分发至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对本校新生名单后予以注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注册新生数据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四、普通高等学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在各自指定网站公布已注册新生学籍信息，学生可进入网站查询本人学籍注册情况。省、校两级网站中无学生信息者即无学籍，不能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

五、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高等学校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核合格准予毕业者，获得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内容由国家规定，种类如下：

普通高等学校本、 专科毕业证书 (内容)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性别， 年 月 日
生，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本
校	专业 年制本(专或
高职)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专升本”毕业证书 (内容)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性别， 年 月 日
生，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本
校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年 月 日

六、国家实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高等学校将颁发的每份毕业证书内容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入学时学籍电子注册数据审核注册后，报教育部审核备案并提供网上查询（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经电子注册的毕业证书国家予以承认和保护，未经电子注册的国家不予承认。

安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校依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分类，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各专业毕业生分别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二级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位授予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组织授予学位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凡我校本科学生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经审核准予毕业，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
- 3.在学籍管理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1.结业生；
- 2.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中（含实践教学环节）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低于 65 分者（ $\text{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
- 3.重修课程（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选修课除外）学分达到 40 学分（两年制专升本 15 学分）及以上者；
- 4.因考试违纪，曾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5.因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

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

6.因其他问题，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六条 因第五条之第2款至第4款规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同意，可授予学士学位。

1.因第五条第2款或第3款规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考取研究生者；

(2) 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学科专业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者（国家级排名前三，省级排名第一）；

(3)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且署名单位为“安康学院”者；

(4) 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者。

2.因第五条第4款规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受处分后，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处分期满解除处分后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者；

(2) 获得国家奖学金者；

(3) 应征入伍者；

(4) 援疆援藏一年及以上者。

3.因其他良好表现，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可以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1.学生本人书面申请；

2.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审，提出建议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

3.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进行复审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4.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进行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出席会议人员须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能召开会议；按第五条之第6款和第六条规定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的事项，

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5.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对可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在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以毕业证书上的日期为准）两年内，符合本条例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可按程序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条例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一条 本条例从2018级学生开始执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安康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和记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的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维护成绩的准确性、严肃性、科学性、公正性，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稳定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促进学风和校风建设。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和《安康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校发〔2012〕172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1. 考察学生对所学的知识和技能掌握的程度，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督促学生学好功课；
2. 了解教师教学情况，检查教学效果，便于总结经验，改进教学工作。
3. 学生课程成绩也是作为学校决定学生升、留级，毕业与否的重要依据，并为学生就业及用人单位提供使用依据。

二、考核的范围与办法

1. 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设的所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如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均须依据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要求进行考核。
2. 课程考核采用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要体现客观、公正、准确，促进提高教学质量。
3. 应重视学生学习过程的考核，如到课情况、听课及课堂讨论情况、作业完成情况等。考核的方式一般为笔试（开卷/闭卷）、口试、实验操作、技能演示等。各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应依据教学大纲，根据课程的内容、特点确定。
4. 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课程应按照课程特点制定考核方案和成绩评定标准（参见《安康学院实践课程考核补充规定》）。
5. 学校大力推进考核方式改革，注重应用能力培养的评价，任课教师可依据课程特点调整或制定考核方式，由教研室主任审批，报院系分管教学副主任审核备案。

三、成绩评定的相关规定

1. 成绩评定，主要评定学生对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的应用能力培养状况，任课教师应客观准确，如实记载和评价。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要加强教学过程中平时成绩的记载。

成绩评定应有赋分明确，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评分标准或依据。

2. 课程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记录。百分制向五级分制转换对应换算关系为：59分以下为“不及格”；60-69分为“及格”；70-79分为“中等”；80-89分为“良好”；90-100分为“优秀”。五级分制向百分制转换对应换算关系为：优—95，良—85，中—75，及格—60，不及格—50。以口试、技能演示、课程论文、作品创作等方式考核的课程以及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集中实践类课程一般采用五级分制记录成绩，其它课程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录成绩。

3. 一般情况下，期末考试成绩占60%，平时成绩占40%，平时成绩应包括出勤、课堂提问、作业、测验等成绩；一门课程若包括有理论部分和实验部分，一般按理论考核成绩60%、实验考核成绩30%、平时成绩10%的比例记入总评成绩；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则单独记分。任课教师可以结合课程特点调整平时成绩与期末成绩的比例，由教研室主任审批，报院系分管教学副主任审核备案。

4. 学生因病、因事缺课或无故旷课时数较多（含各类实践课程），未完成教师布置作业等学习任务，经任课教师审查，通知学生不得参加正常考核，该课程成绩以“0”分计。

5. 凡缺考、考试不交卷、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缺考”或“作弊”录入成绩，教务系统以“0”分记入学生学籍成绩记载表。

6. 学生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任课老师提分、加分者，学生该门课程成绩按考试作弊处理，并报告院系学生管理部门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7. 交换生成绩

(1) 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教务处审批备案的国家公派、校际交换、跨校修读等境内外交流生所修学分和成绩，按相关规定予以承认和转换。学生自行联系且未经教务处或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批备案的境内外交流项目所获学分和成绩，学校不予承认。

(2) 境内外交流生应在学期结束或交流项目结束返校后10个工作日之内，将其成绩单交院系审核后报教务处，逾期不再办理。

8. 公共体育项目课程成绩评定按照《安康学院公共体育项目课程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9. 学生课外素质拓展成绩和学分记载参见《安康学院学生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四、补考、重修（重考）的相关规定

1. 考核不及格课程，一般允许补考三次。首次补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初进行；第二次补考由学生自主选择申请随高年级毕业生毕业清考时间进行；经过两次补考仍不及格的，参加学生所在届别毕业清考。

2. 补考（清考）成绩的记录

（1）补考（清考）缺考者或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且不能参加下一次补考。补考缺考者如确有悔改表现的，经所在院系提出具体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可参加毕业前清考。补考（清考）作弊者，应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准参加补考。

（2）补考（清考）成绩评定时，仅记入卷面成绩。

（3）补考（清考）结束后评卷人应在5天之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准确录入补考成绩，如因未按时准确录入成绩从而影响学生学籍处理工作的，对责任人按《安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等规定进行处理。

3. 对正常补考未通过的学生，根据自愿的原则可选择重修。如需重修课程学校不再开设，可由学生书面申请相近课程替代。经开课院系和学生所在院系共同认定，替代课程成绩录入原培养方案修读的课程中。

4. 毕业班学生经毕业清考，仍有课程不及格者，学生可选择结业或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五、缓考、免修、免考课程成绩的记载

1.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在考核前一周内按程序向所在院系申请，并填写《安康学院缓考/免考/免修申请表》（样表见附件1），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缓考。缓考安排一般安排在相应班级相应课程正常补考时间内进行。

2. 学生要求免修或免考某门课程，应该在该课程开课一周内向本院系申请，填写《安康学院缓考/免考/免修申请表》，并交验自学笔记、习题作业、证书、成绩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由有关教研室审查认可，经院系分管教学副主任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免修。一般情况下，对于通过相近专业相应层次的自学考试类课程考核的可以免修、免考。对于免修、免考的课程根据其所提供的成绩分数记入学业成绩档案。

3. 学生留、降级后，原考试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下的课程，可以免修，毕业成绩档案中按原考试成绩记载。

4. 学生经过申请，院系和教务处同意在外校借读或出国留学的，学校承认在外校学习成绩，学习结束后以外校出具的成绩单为依据整体置换本校课程成

绩和学分，由院系负责对成绩进行处理，报教务处备案。

5. 公共体育课的免修，须经学生书面申请，校医院、院系和教务处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成绩记为 60 分。

6. 学生被推荐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比赛等重大活动，与所修课程考核时间发生冲突时，可以申请课程缓考或免考，获准免考的课程成绩，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和登录。

六、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等成绩认定

1. 学生只能获得已选课程的成绩及学分，未经选课不能获得相应课程的成绩及学分。选修课程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课程同等要求，任课教师不得擅自给选课后未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的学生提交所授课程成绩，否则按教学事故等相关规定处理。

2. 辅修课程考核以及学生课外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按《安康学院学生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并在课程成绩单中记载。

七、成绩记载及责任认定

1.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管理系统中逐项录入学生成绩。成绩完整录入后，需仔细检查，确认无误后保存、提交，输出成绩单，并认真填写期末考试成绩分析表，一式两份，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分管教学副主任签章，装订并归档。

2. 对于未参加考试的学生，任课教师要与学生所在院系联系，仔细、准确录入未参加考试原因（缺考、免考、缓考、作弊等），并如实在系统中记载。

3. 任课教师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期限提交成绩者，院系应明确责任并安排其他人员完成。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课程成绩、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者，将公布其名单，限期录入成绩，否则将按教学事故等相关规定处理。

八、成绩查询、查卷、确认与更正的规定

1. 成绩查询、查卷和成绩更正

(1) 考核成绩一经提交，原则上任何人不得修改。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等方式查看自己的课程考核成绩。

(2) 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时，可以提出查卷申请，填写《安康学院学生查卷及成绩更正申请表》（附件 2）。申请成绩复查的学生，应当在考试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开课院系秘书提出书面申请，经分管教学副主任批准，由开课院系指定教师和教学秘书在院系办公室核查试卷。超过规定期限申请者，不再受理查卷。按程序核查试卷后，确系教师判卷或统分有误，需更正成绩的，

经任课院系分管教学副主任在《安康学院学生查卷及成绩更正申请表》相应栏目内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后，由教务处修正录入，并书面告知开课院系，由开课院系通知学生本人。

教师提出查卷或修改自己已经提交的成绩时，应填写《安康学院学生查卷及成绩更正申请表》，经分管教学副主任审批，按上述程序核定后，在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教务处进行更正并登记备案。

(3) 成绩提交后，院系在试卷复核中发现错漏确需更改的，由任课教师及时填写《安康学院学生查卷及成绩更正申请表》，说明更改理由，经院系分管教学副主任核实真实性，报教务处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交教务处教务员进行更正并登记备案。

2. 学籍处理学生成绩确认

为确保学籍处理学生不及格课程成绩准确无误，各院系必须准确统计《学年学期不及格课程学生名单》(附件 3)，核实成绩，特别要核实“0”分或“空白”的成绩。凡无成绩或不及格科目成绩均需学生本人及辅导员签字确认，并以此作为学生学籍处理的依据；因院系统计成绩错误造成对学生学籍处理错误，须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教学事故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成绩管理及保存

1. 学生在校期间学业成绩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管理和保存，教务处负责审核。

2. 学生因就业签约、校外查询或证明以及学校公派境外交流项目所需的中英文成绩单，由院系负责打印，审核签章后到教务处办理成绩验印手续。

3. 学生毕业时由各院系打印学生成绩总表一式三份，加盖院系和教务处成绩证明章后，分别由学生处归入学生个人档案，教务处、学校档案室永久保存。

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康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和记载办法》同时废止。

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为了切实做好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14号）和《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代写、买卖的通知》（陕教位办〔201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与领导

1.为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主管教学学校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分级管理，共同协作，并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

2.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宏观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文件和指示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政策、制度及管理文件；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实施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和检查；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及表彰；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总结和质量评估等工作。

3.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党总支书记、副院长、系（教研室）主任等构成，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领导工作。主要职责是：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规定；制订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实施方案和细则，组织实施并加强指导教师资格审查、选题、开题、实验、调研、写作、辅导、抽检、答辩、验收、评优、归档等过程管理，推进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改革；保障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运行经费。

二、基本要求

1.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和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内容，是毕业与获得学士学位必备条件。

2.本科生应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相关课程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阶段。

3.二级学院应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与学生的科研训练、实习实训、生产实践、创新创业及就业等结合，并从师资、实验设备、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

三、工作程序

- 1.选聘指导教师。
- 2.确定选题，安排指导教师，下达任务书。
- 3.完成开题答辩。
- 4.组织中期检查，掌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
- 5.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的抽检、评阅、盲审、答辩等工作。
- 6.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质量评估和工作总结、资料归档等工作。
- 7.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

四、时间安排

毕业论文（设计）一般在第四学年进行，二级学院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结合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时间和工作进度。

五、选题和开题

1.选题的性质、难度、份量、综合训练等要紧紧密结合本学科专业的教学和科研实际，与生产实际、社会现实、经济发展、科学研究、教学改革紧密相关，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题目应占题目总量的50%以上，全面反映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鼓励师范类专业学生选做学科教学论方面的课题。

2.选题应改变单一的学术论文写作模式，稳步推进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多样化改革。根据各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不同专业可制定不同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及标准。

3.选题要紧扣专业培养目标要求，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完成工作量和难易程度适当。

4.选题应根据学生的实际，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尽可能多样化。学生选题应与本专业密切相关，也可根据创业就业需要自拟题目。

5.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保持较高的更新率，避免重复。

6.毕业论文（设计）一般为一人一题。若需要两人及以上合作完成的课题，

由指导教师明确每位学生应独立承担的部分或子题目并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7.二级学院要严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关。汇总学生选题，填写《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信息一览表》。

8.二级学院要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开题过程和质量的管理。开题报告的具体格式和开题方式由二级学院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报告要经过指导教师和系主任审核签字。开题报告与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一并存档。

9.论文题目确定、任务书下达并完成开题报告后，题目一般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经二级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

六、指导教师选聘

1.指导教师一般由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教师担任；助教可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或博士）组成指导小组联合指导，其中副教授及以上人员（或博士）承担主要指导把关任务。对选题与社会生产实践或基础教育密切结合的毕业论文（设计），须实行“双导师制”，二级学院应聘请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行业企业专家、行政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中小学教师和校内教师共同承担指导工作。

2.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质量，每位指导教师单独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指导小组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校外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指导教师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换。

七、指导教师职责

1.指导教师应督促学生按照进度安排完成毕业论文（设计），重点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和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指导教师是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2.指导教师按照学校和二级学院的相关规范、要求和进度安排，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和把关。

（1）指导学生选题，下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 (2) 向学生介绍参考书目, 指导学生收集和查阅文献资料、撰写开题报告;
- (3) 审定学生拟定的开题报告并组织开题;
- (4) 对学生每周至少进行 1~2 次交流与指导, 掌握进展情况, 填写《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 (5) 审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初稿, 指导修改、定稿;
- (6) 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质量写出评阅意见;
- (7) 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预审, 指导学生参加答辩。

八、撰写要求

1. 学生应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抄袭他人成果, 否则毕业论文(设计)作不及格处理。
2.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应坚持科学精神, 要观点明确、论据充实、图表规范、数据准确、条理清楚。
3. 毕业论文(设计)格式结合学科专业特点, 按照《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技术规范》和二级学院的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4. 毕业论文(设计)的篇幅要求: 原则上, 文史经管类不少于 8000 字、理工农医类不少于 6000 字、外语类不少于 8000 单词、艺体类不少于 5000 字。摘要一般不少于 300 字。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其他形式按各二级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执行。
5. 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必须充分检索和利用相关的文献资料。引用参考文献原则上不少于 10 篇, 其中外文文献原则上不少于 2 篇, 近三年文献原则上不少于 3 篇。

6.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九、抽检、评阅、盲审及答辩

1. 每位本科毕业生都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2. 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 负责组织指导答辩工作, 审议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答辩委员会至少应由 5 人组成, 设主任 1 名, 其成员原则上应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或博士)担任。答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若干答辩小组, 每组不少于 3 名成员, 成员须由讲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的人员担任。答辩小组组长由答辩委员会成员担任, 可聘

请校外专家参加。

3.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后，学生须填写并向指导教师提交《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申请表》和3~5份毕业论文（设计）文稿，由指导教师签署评阅意见后，同毕业论文（设计）文稿一并提交所在学院，由二级学院组织抽检、评阅、盲审和答辩。

4.答辩前，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每个专业毕业论文（设计）不低于总数40%的比例进行抽检，文字复制比检测超过30%的不得参加答辩。

5.答辩小组成员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从内容、质量、写作规范等方面进行评阅，给出评阅成绩，并准备好2~3个相关问题。

6.二级学院可以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校外盲审，盲审未通过者不能参加答辩。

7.二级学院提前公布答辩时间、地点并报教务处备案。

8.答辩时，答辩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学生从毕业论文（设计）的任务、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研究方法和结论等方面进行不少于10分钟的陈述。答辩小组成员根据学生陈述情况和论文内容进行质询。答辩过程应指定专人记录。

9.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结论和成绩由答辩小组成员填写，组长签名后交答辩委员会审核。

10.学生对答辩结果有异议，可向本学院书面申请复议。

十、成绩评定和评优

1.成绩评定

评阅及答辩成绩参考《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参考标准》评定。综合成绩按照指导教师评分占40%、评阅人评分占30%、答辩小组评分占30%的比例确定，并采用“五级制”记分。

得分	90以上	80~89	70~79	60~69	60以下
等级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2.“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评选

二级学院按照不超过毕业学生人数的3%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教务处组织评审、遴选并编印《安康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选编》。

十一、质量监控

1.二级学院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展和教师指导等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2.学校组织专家对全校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专项检查与评估，二级学院对反馈意见和建议及时予以整改。

3.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多样化改革，应按照《安康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改革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二、工作总结与材料归档

1.二级学院要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内容包括：文件要求执行情况、取得成效、特色工作、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意见建议等。完善《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信息一览表》等资料，撰写《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分专业），并报送教务处。

2.二级学院要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存档工作。存档资料包括：《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毕业论文（设计）》《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申请表》（含指导教师评语及评分表、评阅人评语及评分表、答辩记录及成绩评定表等）、《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评分表》《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变更申请表》《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信息一览表》《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安康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情况统计表》《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归档登记表》等。

十三、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指导教师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十四、附则

1.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规定，结合专业特点，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2.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康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院发〔2009〕4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封面）
2.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3.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4.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5.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申请表
6.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评分表
7.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变更申请表
8.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信息一览表
9.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
10.安康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11.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情况统计表
12.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13.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归档登记表

安康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改革指导意见

为推进我校毕业论文（设计）改革，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充分发挥毕业论文（设计）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毕业论文（设计）改革要符合专业特点；要有利于发挥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训练功能；要有利于提升学生应用能力；要强化规范管理，充分论证，试点示范，稳步推进。

二、改革目标

通过综合改革，使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更加符合我校人才培养定位和培养要求，毕业论文（设计）形式趋于多样化，行业企业导师充分参与，过程管理不断强化，成绩评定更加科学，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全面提升。

三、改革内容

1.推行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多样化

毕业论文（设计）形式改革应体现形式多样、质量不降低的要求。根据各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不同专业可制定不同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及标准，可改变单一的传统形式的学术论文写作模式。文科、经管类专业应注重联系社会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以开展社会调查、作品创作为主；理工农类专业应联系生产和工程实际，科学设计实验方案，准确收集和科学处理实验数据，强调“真题实做”，通过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解决生产实际中的问题；艺术类专业要强化作品创作、作品展映或舞台表演。其中，教师教育类专业可以结合将来所从事的学科，以实际教学设计及教学反思、基础教育教学研究等为主。

2.实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双导师”制

对选题与社会生产实践或基础教育密切结合的毕业论文（设计），推行“双导师制”。学院应聘请相当于讲师或以上职称的行业企业专家、行政企事业管理人员、中小学教师和校内教师共同承担指导工作。校内指导教师负责掌握各种形式论文的进度及规范要求，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论文指导工作量按学校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校外指导教师的选聘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办理外聘教师手续后承担指导工

作；每位校外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以2~4人为宜，原则上不得超过6人；校外指导教师可按外聘教师的标准给付指导费，费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费中支出。

3.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训练过程管理

二级学院要细化各种形式毕业论文（设计）的实施细则,着眼整个训练过程,建立全程时间节点和质量控制节点,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学生和指导教师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把学生各环节的完成情况纳入成绩评定中,不合格学生不得参加答辩。指导教师未按要求完成指导的,要纳入教师的岗位职责考核。

二级学院要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各种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严格把关。对于传统形式的学术论文,学院要加大查重的力度。学院可以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校外盲审。学生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答辩环节。各种形式的论文（设计）都应组织答辩,答辩环节必须严守标准,可以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组。

4.优化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方式

对各种形式毕业论文（设计）的综合评分,要体现各主要训练环节的成效,明确每个主要环节赋分的标准,把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结合起来。

四、工作要求

1.对拓展的新形式、新体例毕业论文（设计）,二级学院要认真讨论,充分论证,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明确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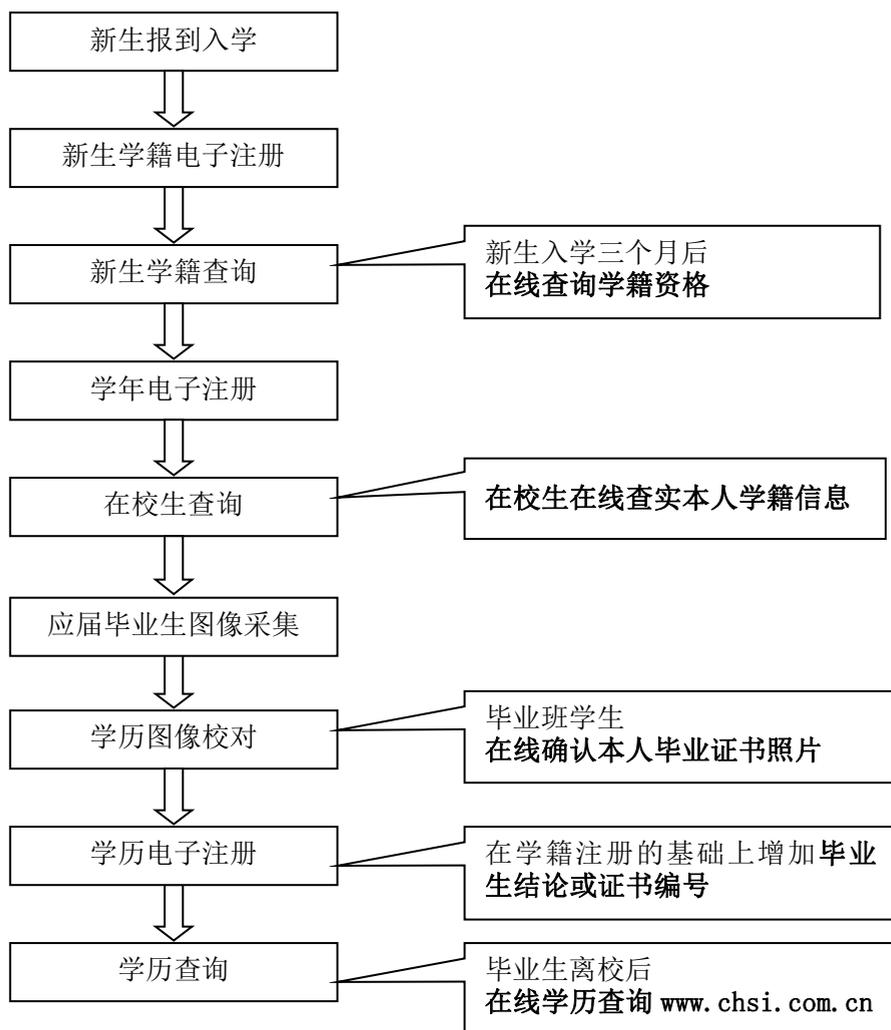
2.传统的毕业论文（设计）形式,继续执行《安康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

3.二级学院在学校总体工作安排框架内,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不同形式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程。学生集中用于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不得少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周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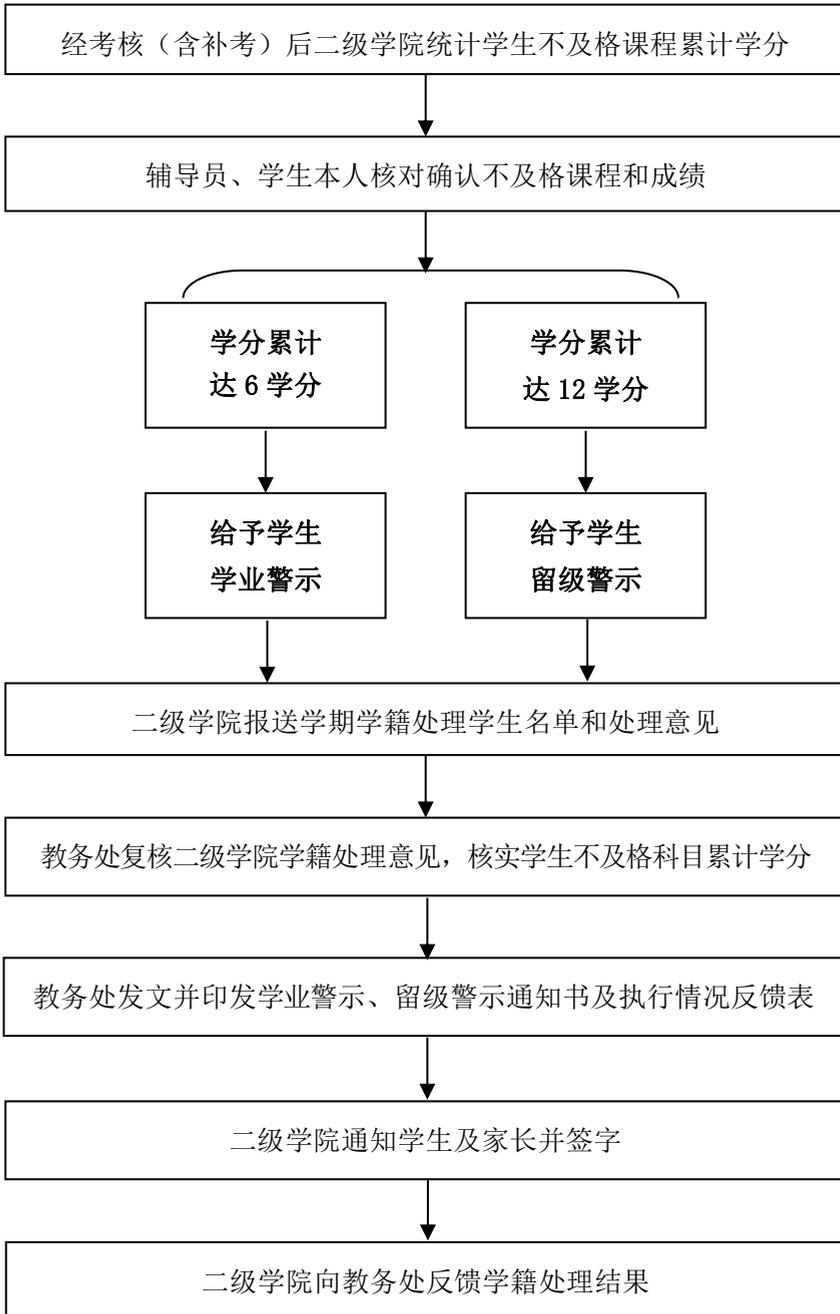
4.学校对毕业论文（设计）经费予以保障,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聘请校外专家指导、盲审、答辩等费用,列入二级学院的毕业论文与设计费预算中。

七、相关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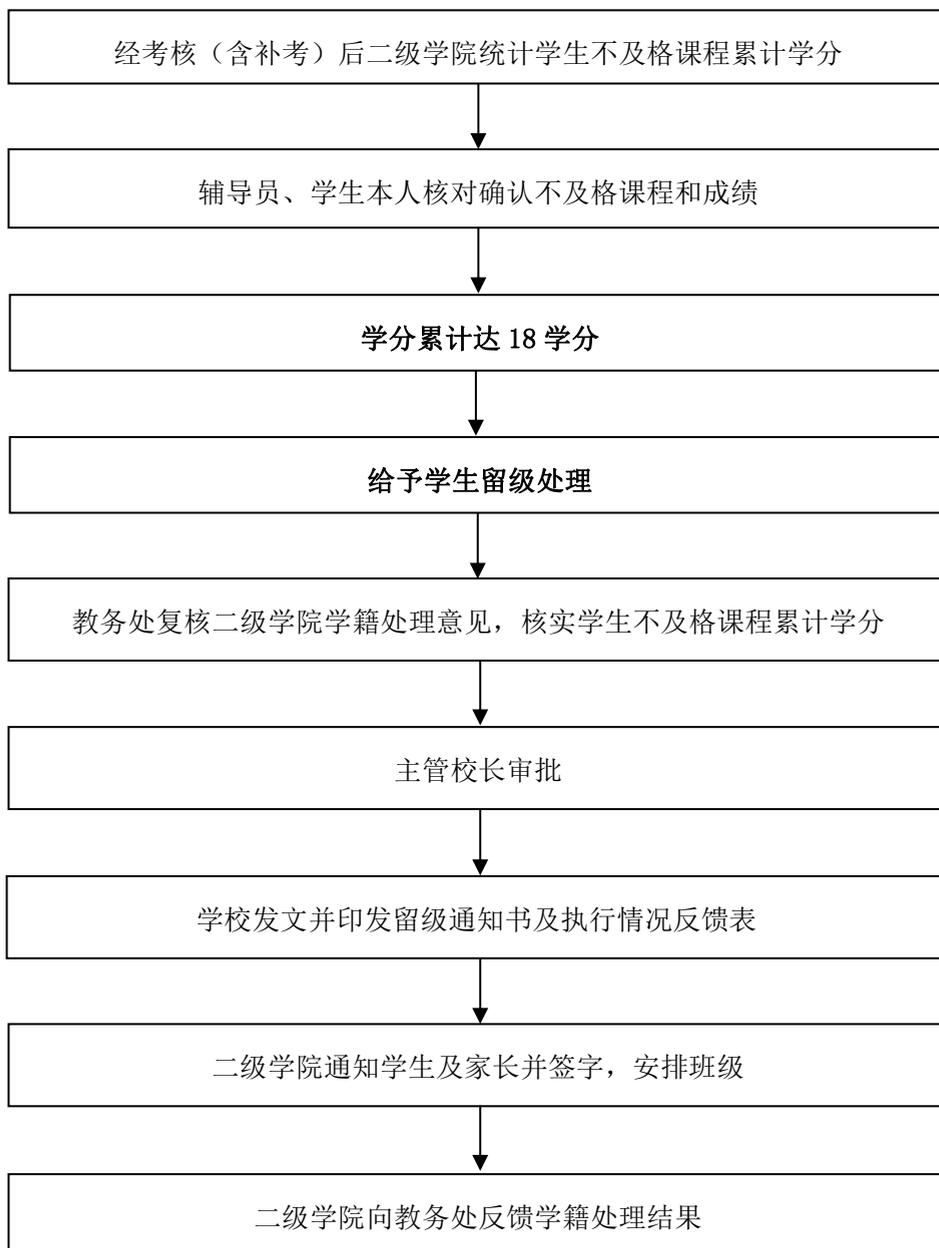
1. 安康学院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流程



2. 安康学院学籍警示处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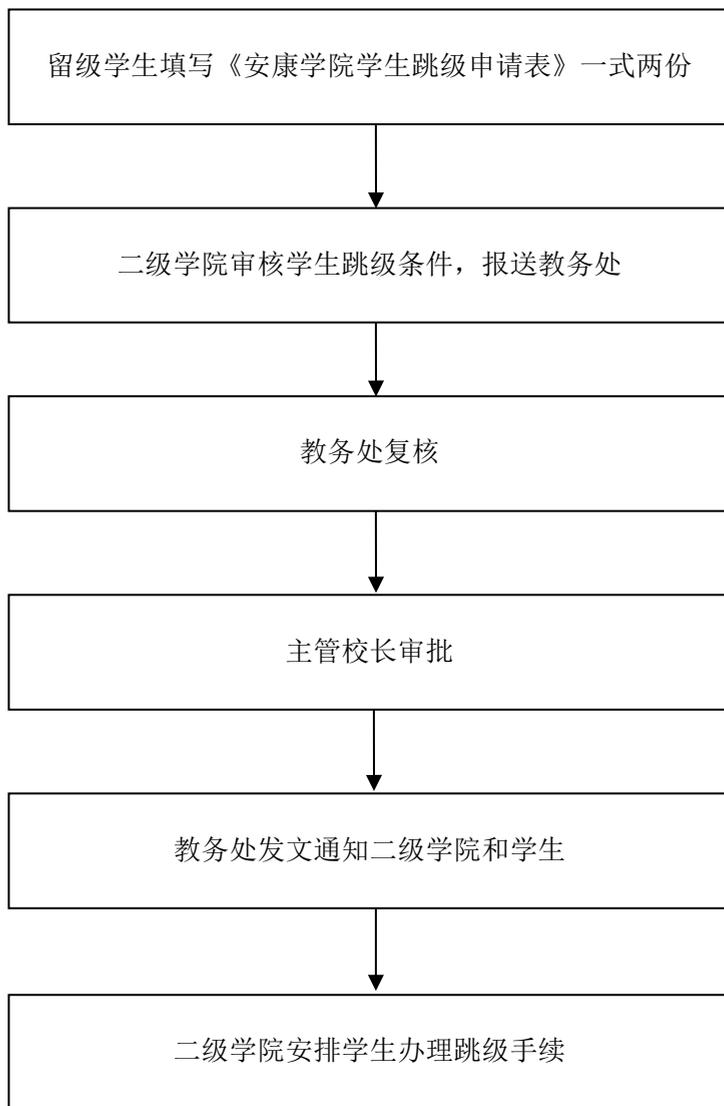


3. 安康学院留级处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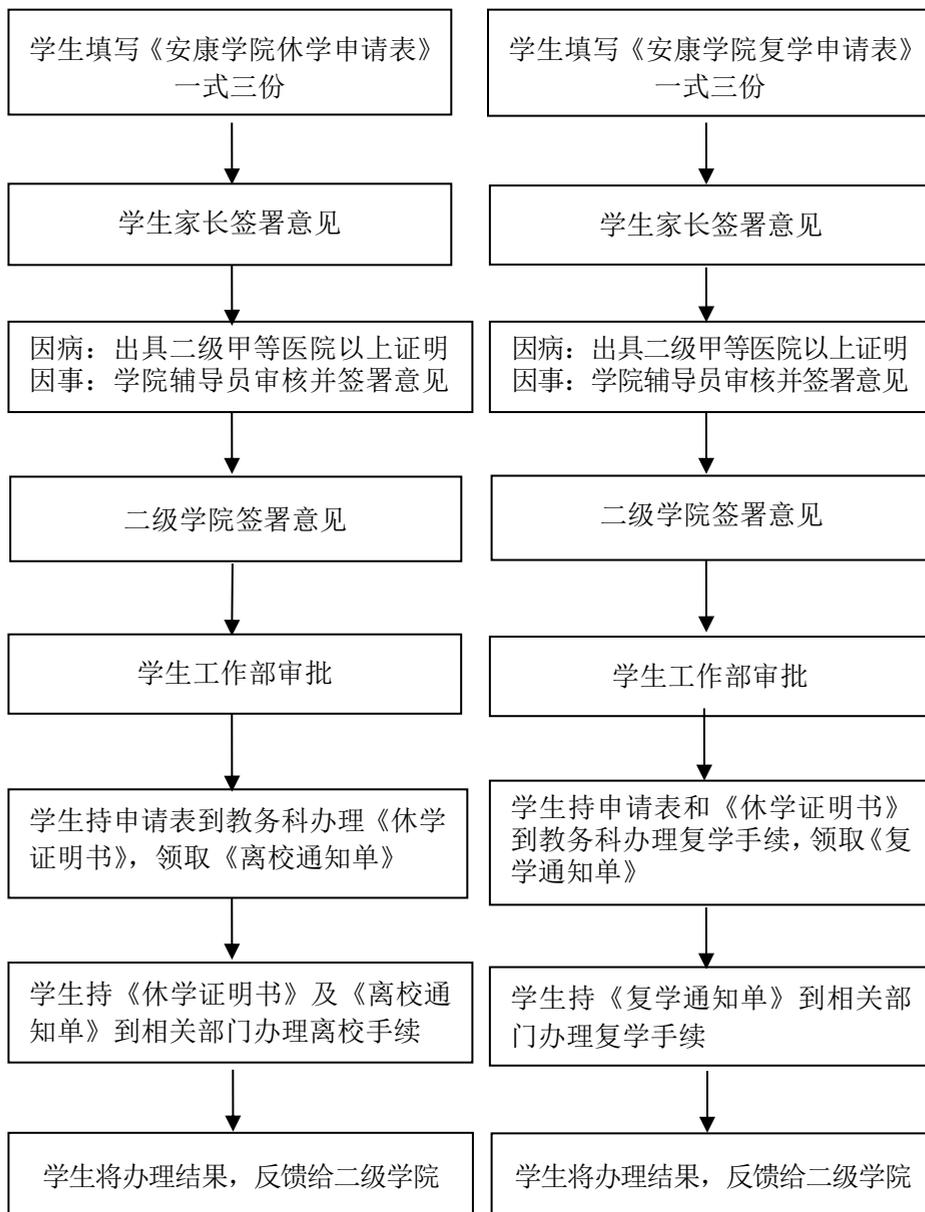


注：公共选修课课程不计入不及格课程学分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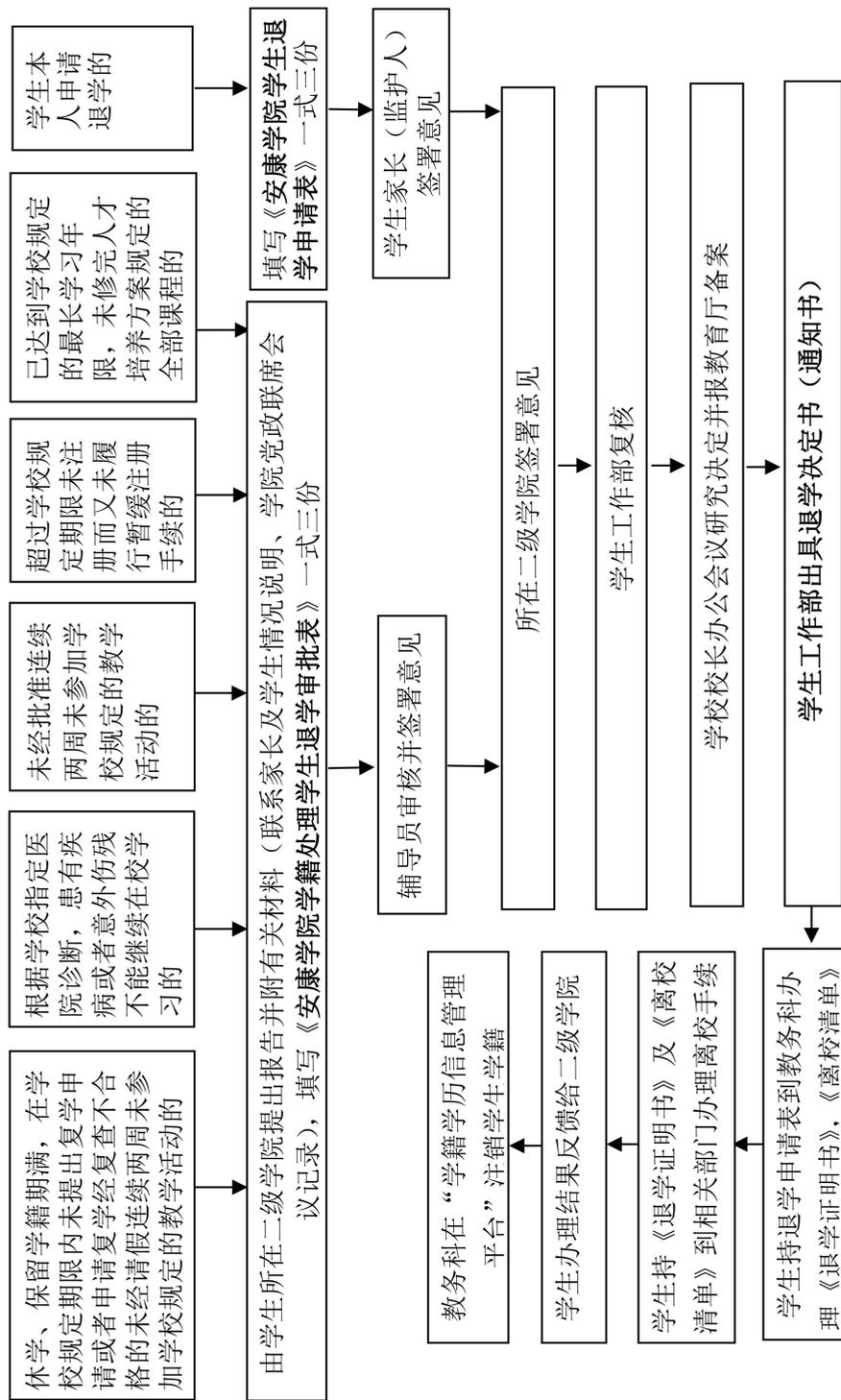
4. 安康学院学生办理跳级手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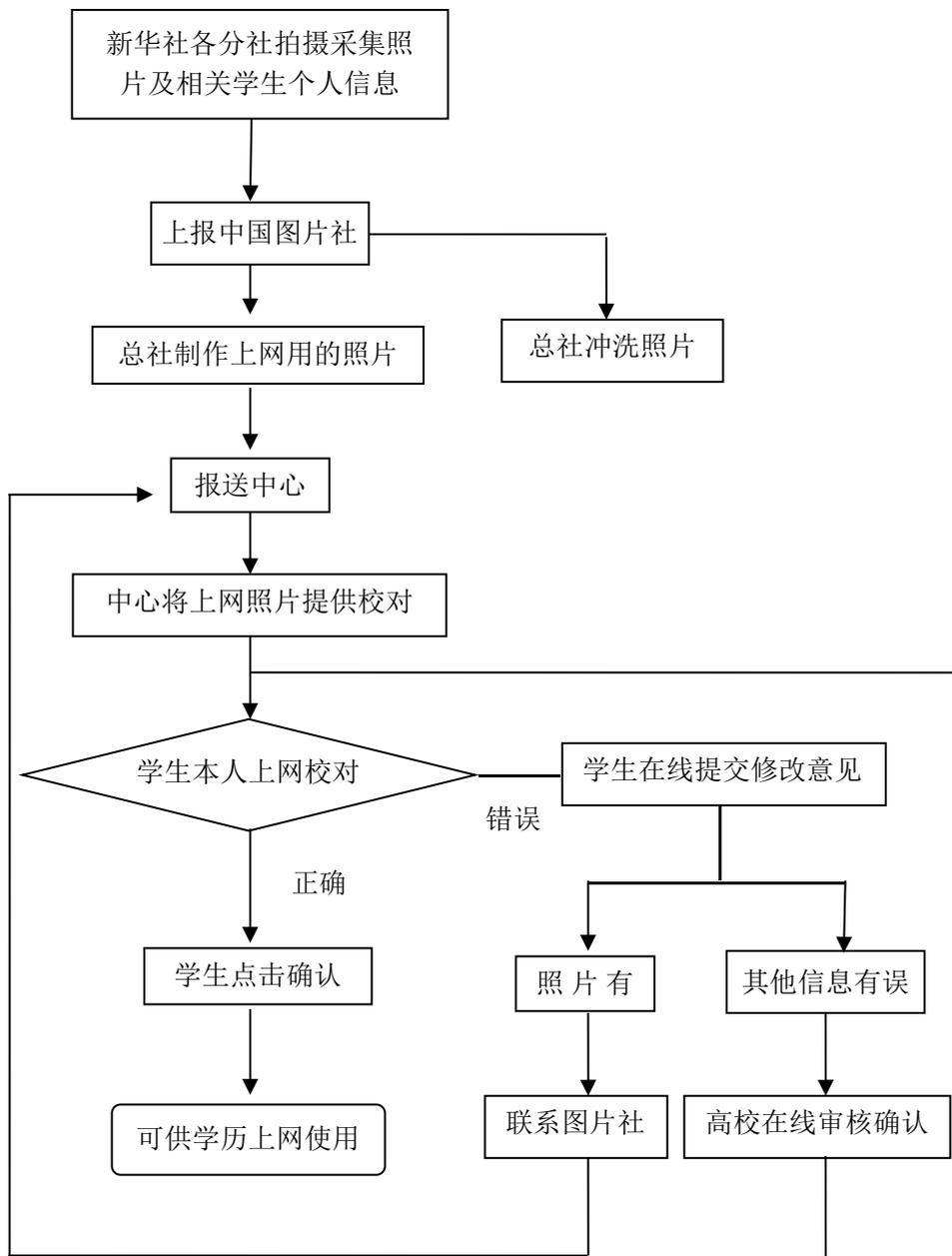
5. 安康学院办理休学、复学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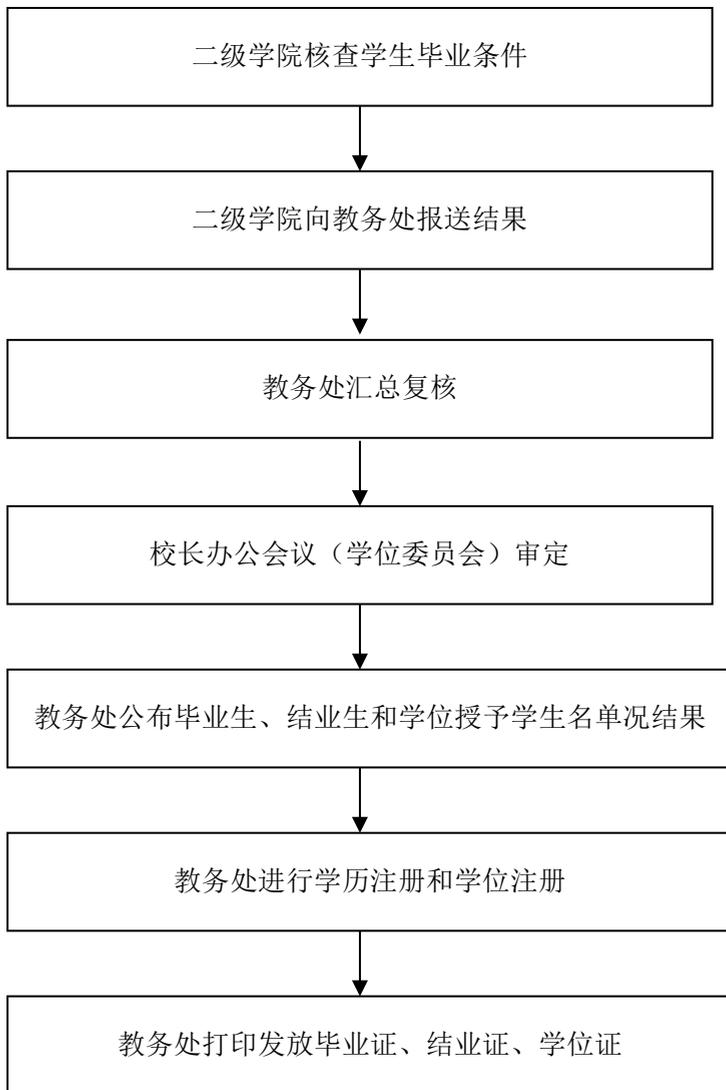
6. 安康学院学生退学处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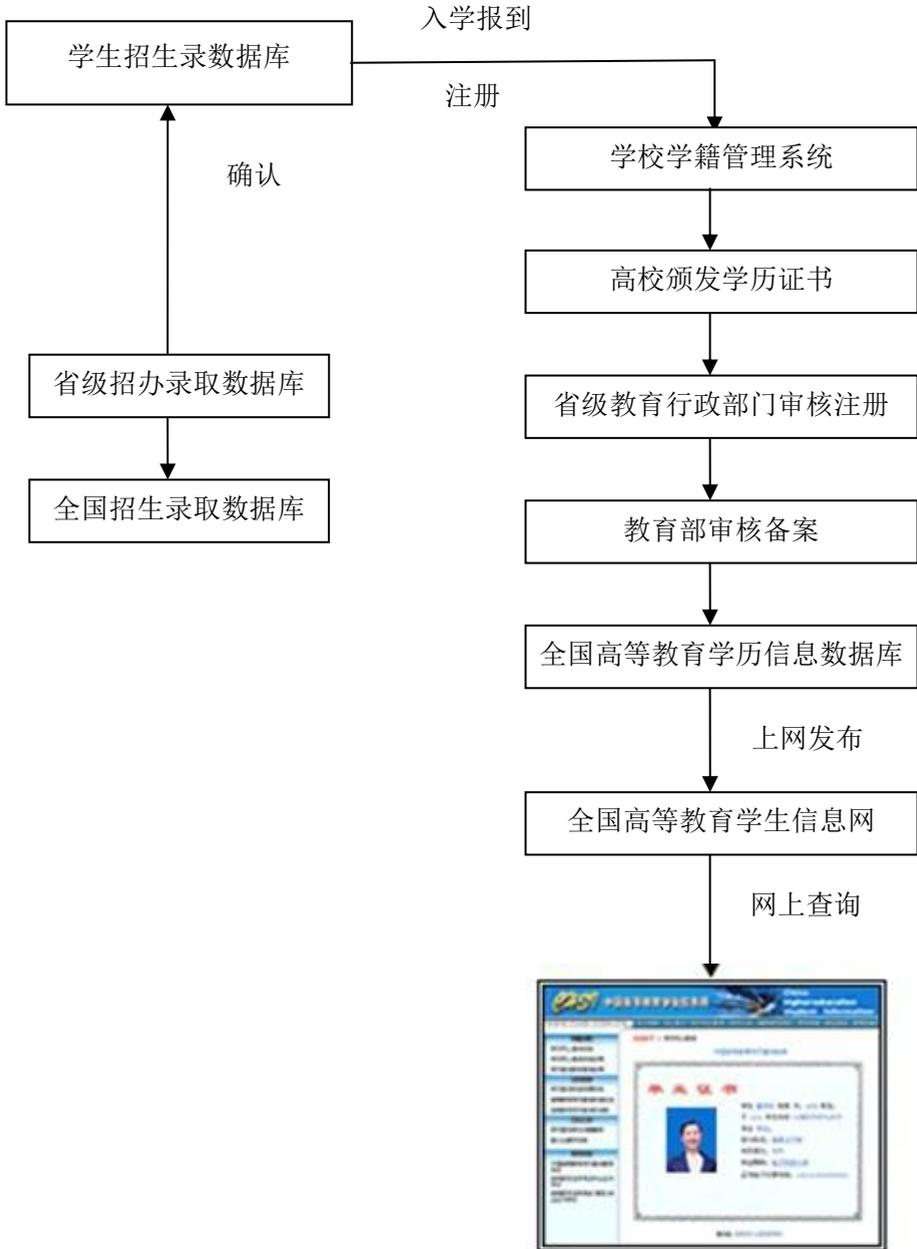
7. 安康学院学历注册图像校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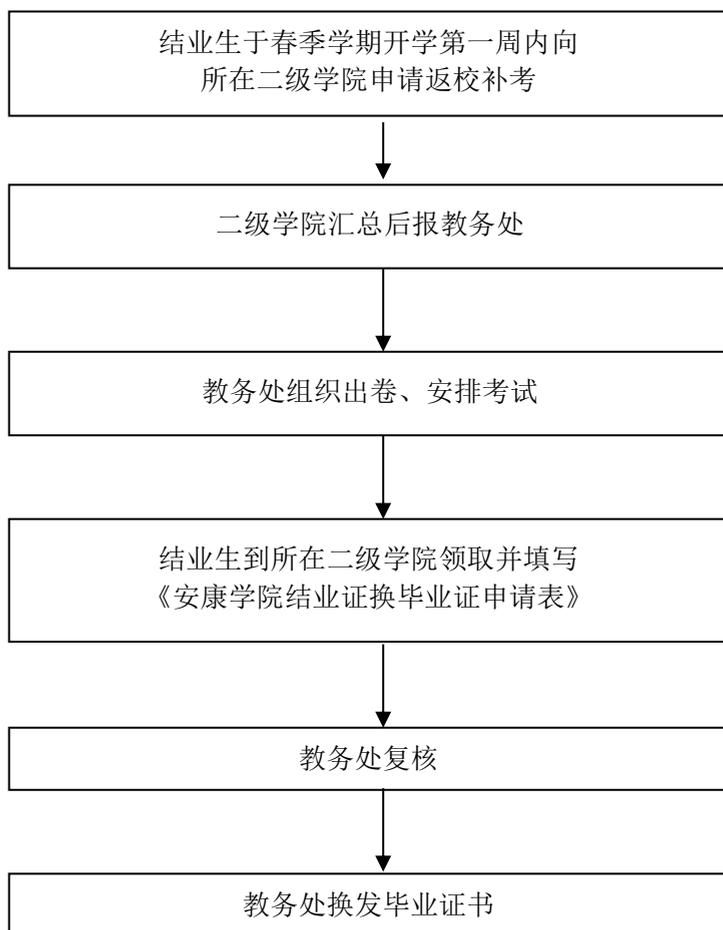
8. 安康学院毕业资格及学位资格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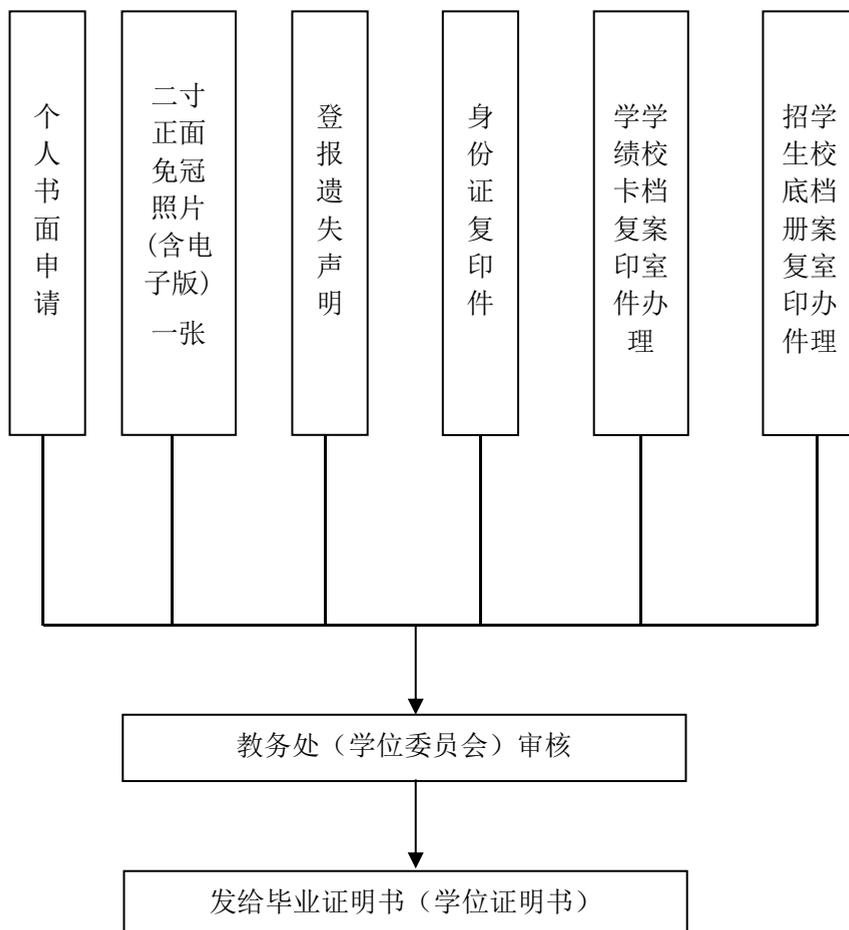
9. 安康学院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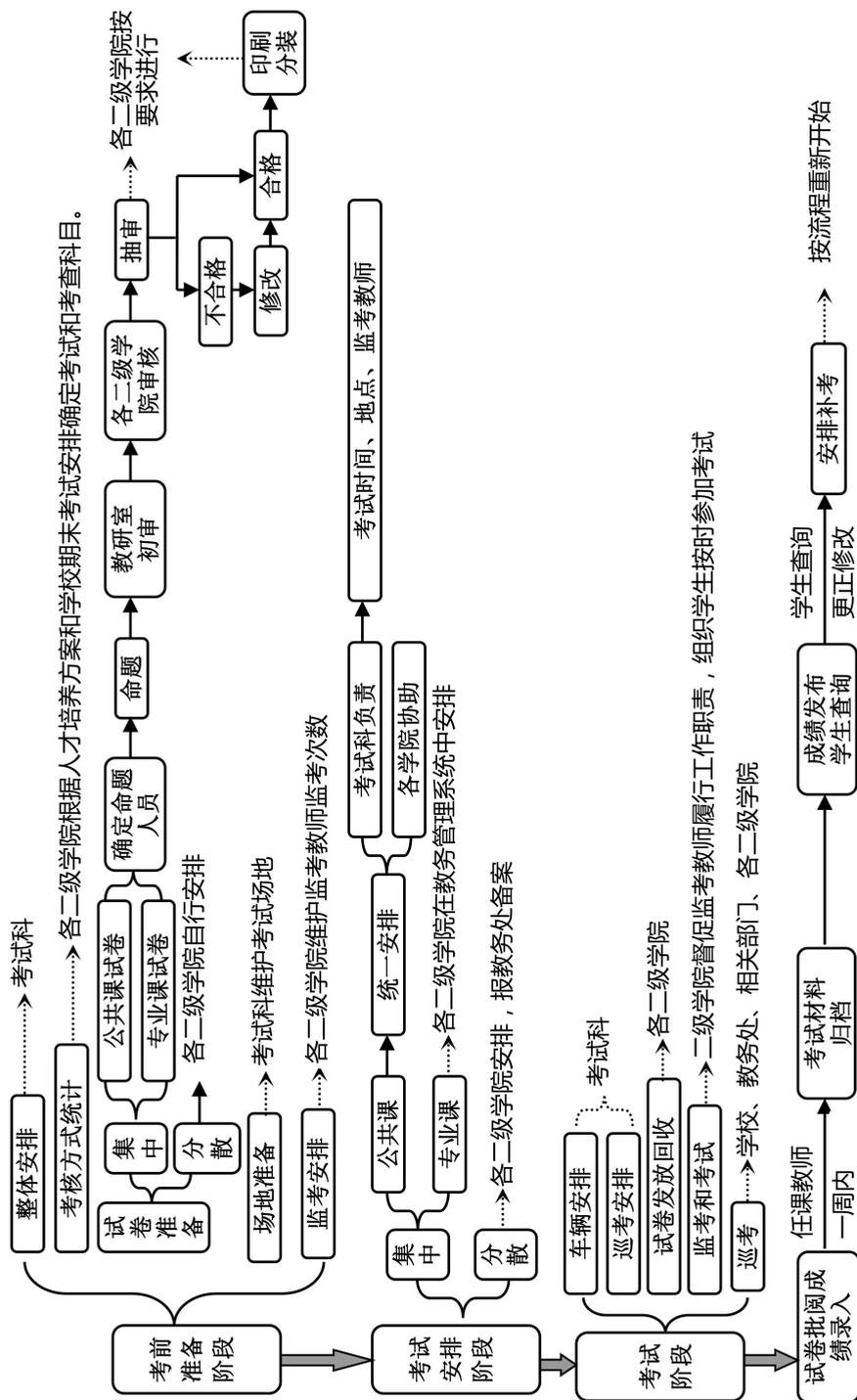
10. 安康学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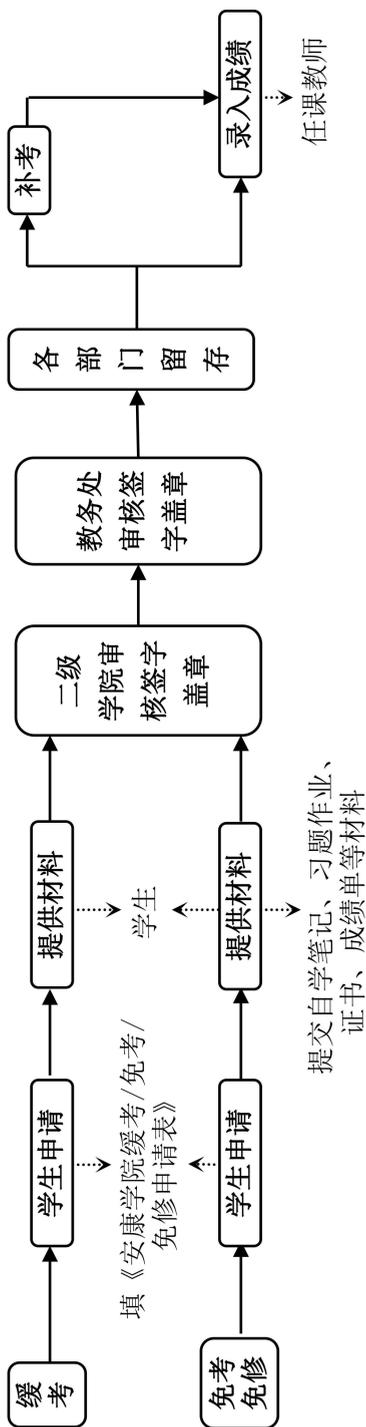
11. 安康学院补办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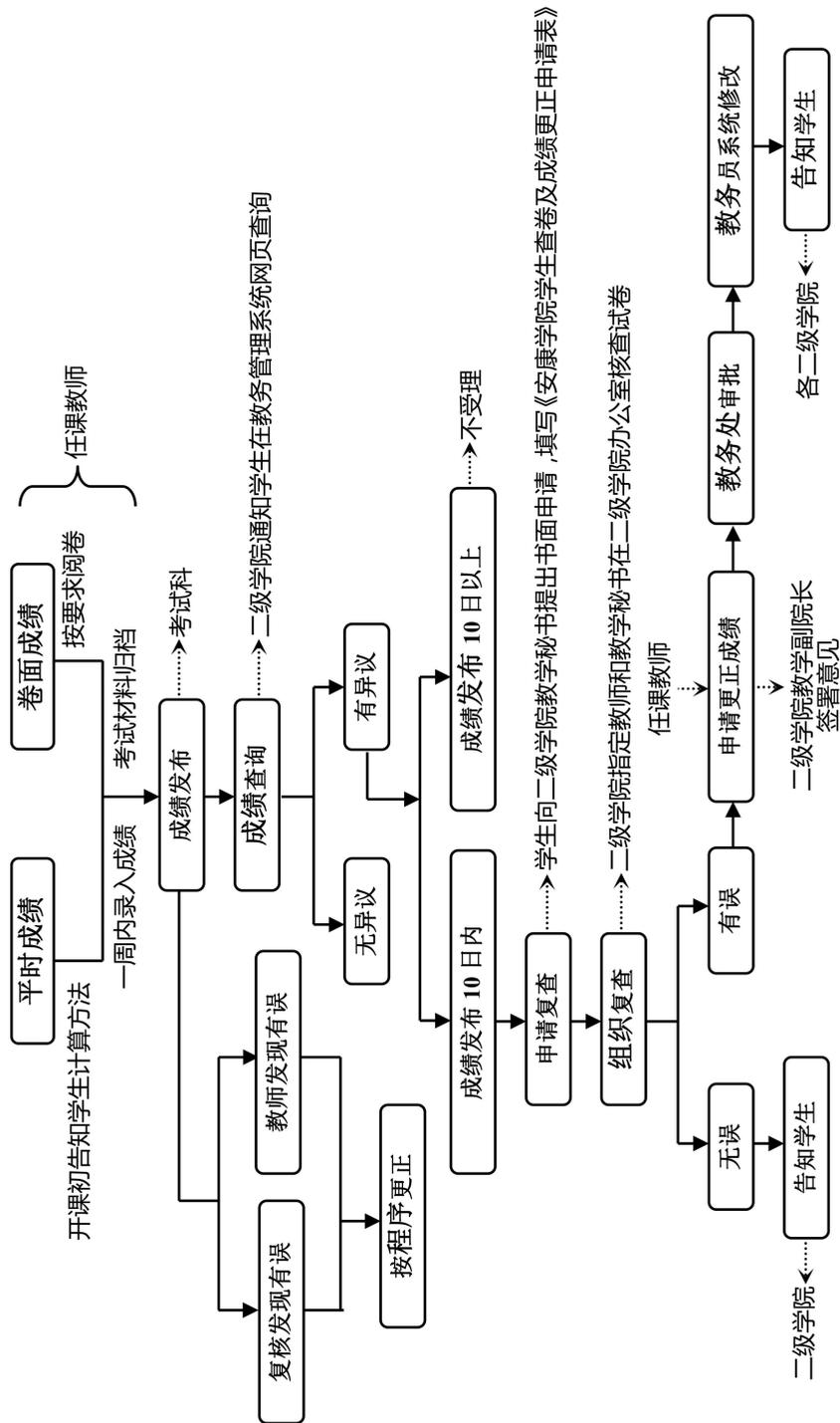
12. 安康学院课程考试管理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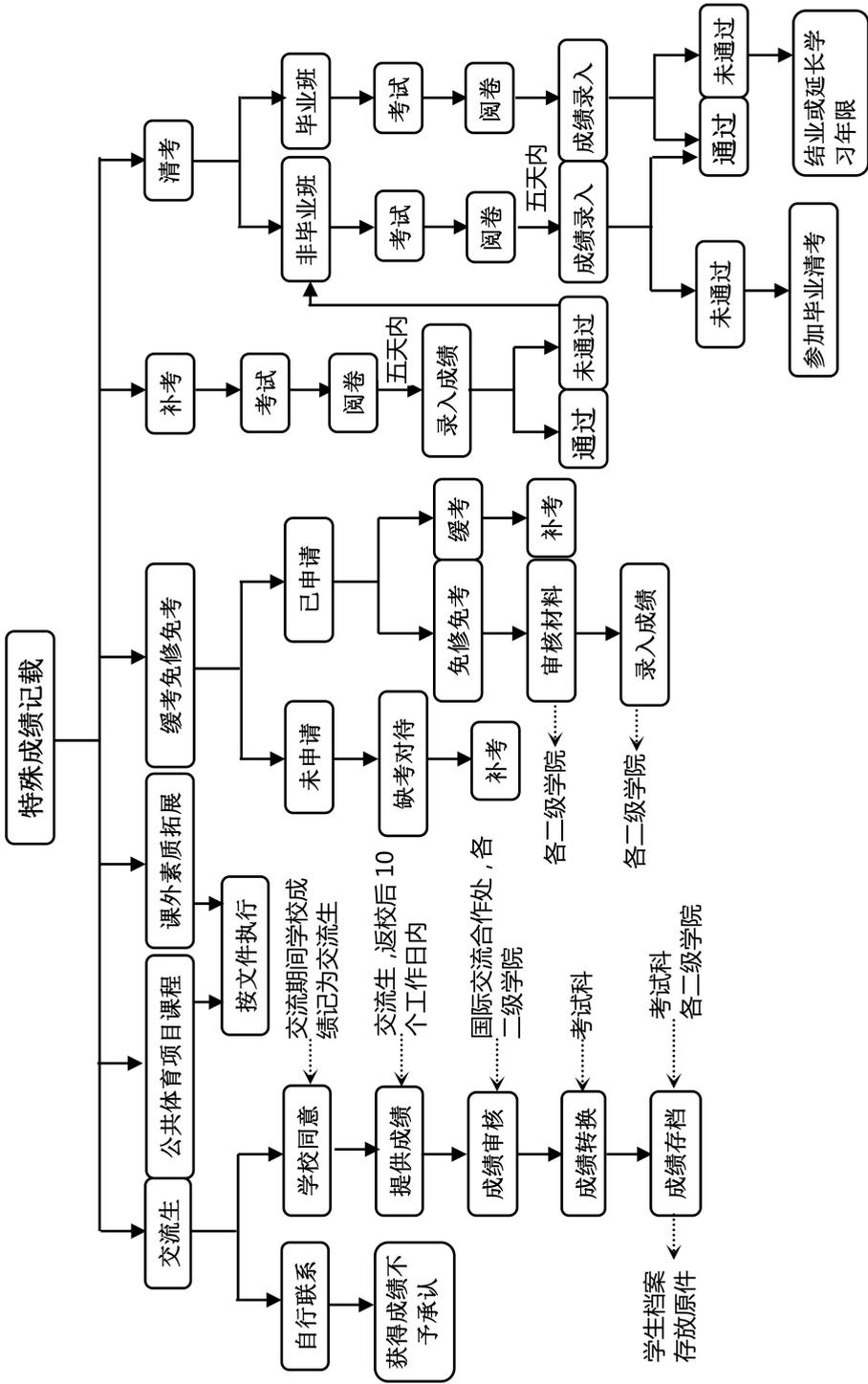


13. 安康学院缓考免考免修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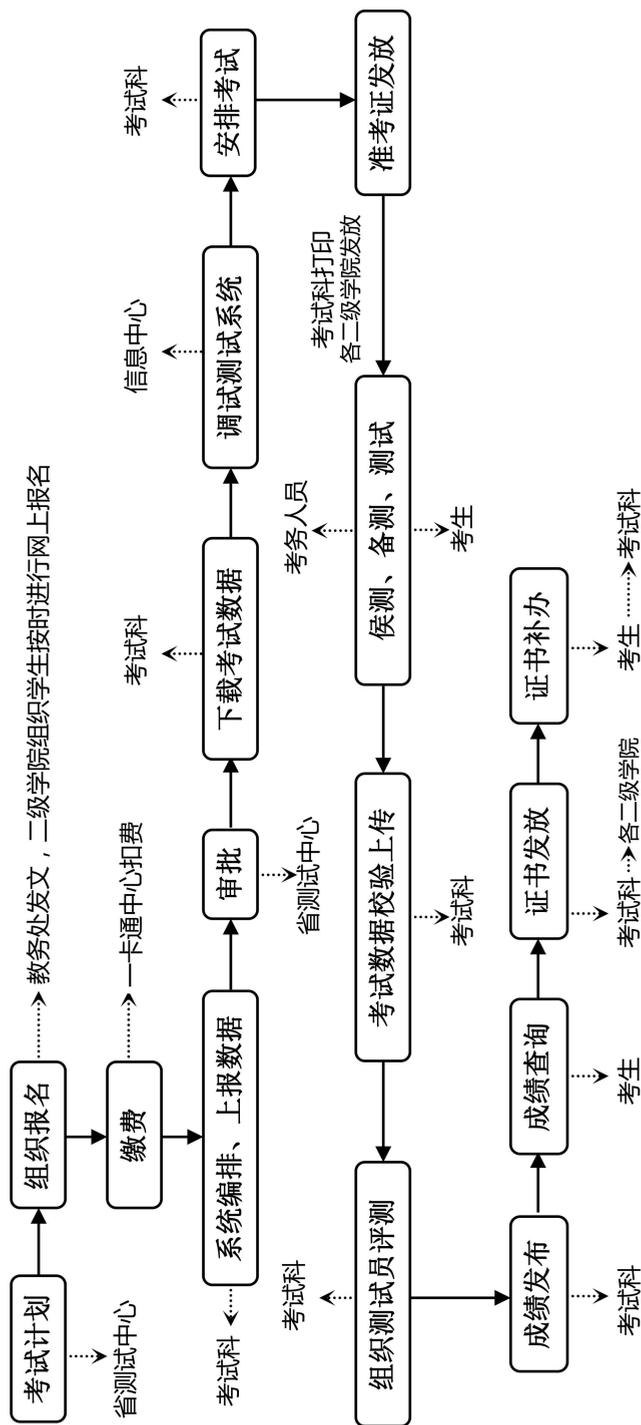


14. 安康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记载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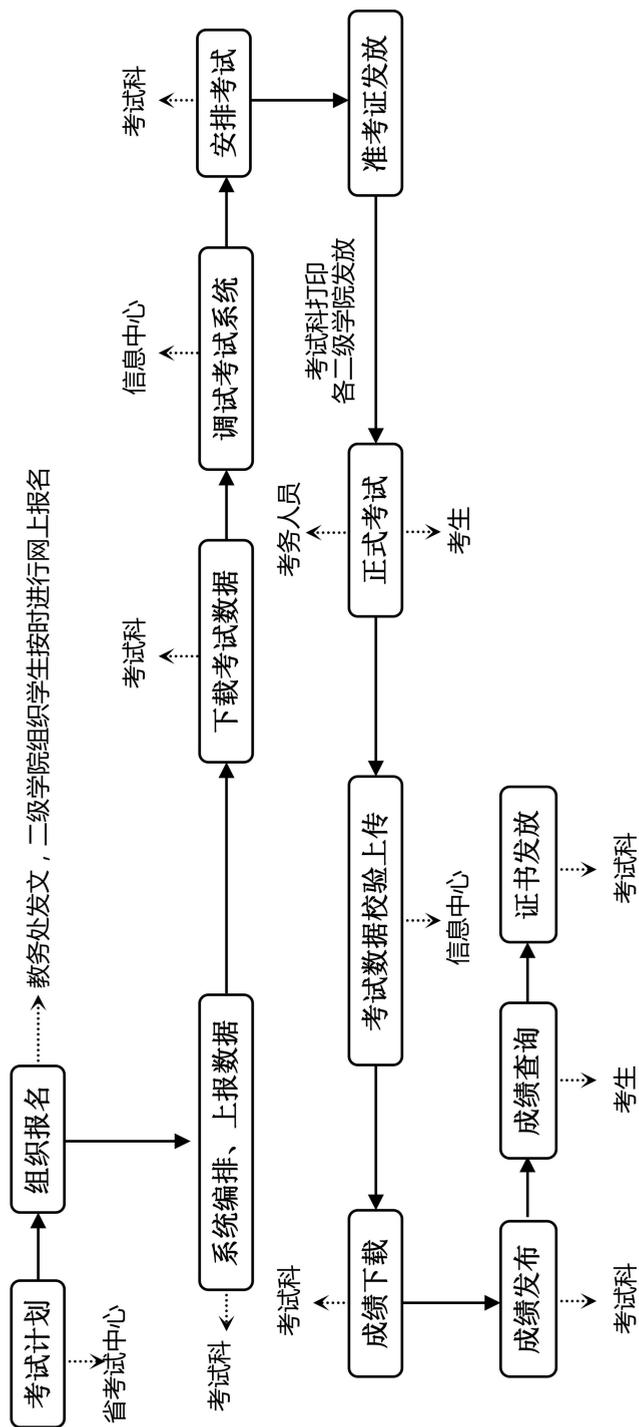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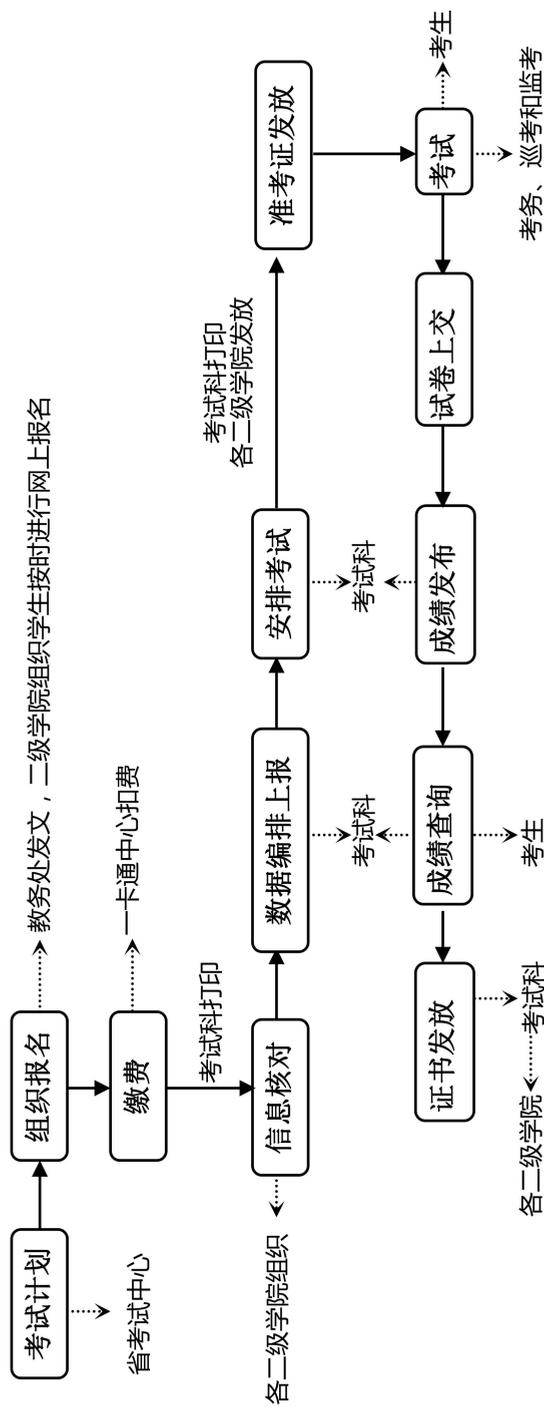
15. 计算机辅助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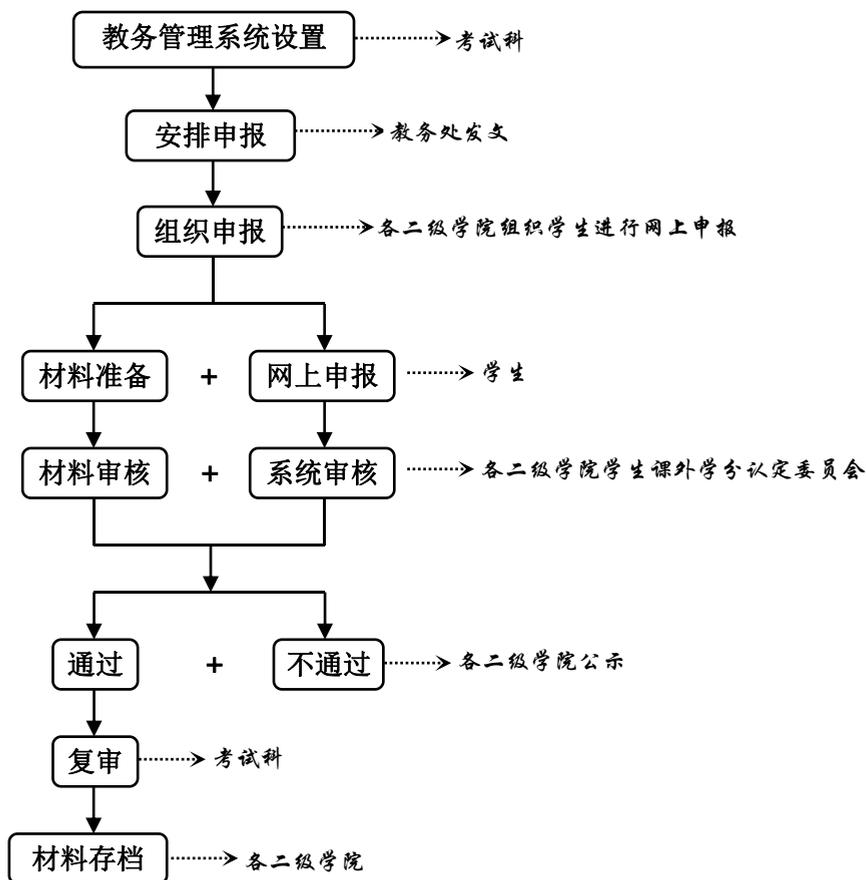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工作流程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工作流程



16. 安康学院本科生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 学分认定工作流程



八、安康学院教学副院长、教学秘书一览表

二级学院 名称	教学院长			教学秘书		
	姓名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姓名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数统学院	成波	江南校区 2211	3261675	向波	江南校区 2210	3261302
电信学院	王庆春	江北校区 科技楼 B807	3358049	管丽元	江北校区 科技楼 B809	3358021
化工学院	谢娟平	江南校区 1323	3261833	刘蓉	江南校区 1325	3261833
文传学院	梁卫华	江南校区 2314	3261802	张燕	江南校区 2310	3261921
政社学院	单林波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808	3358023	李春秀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809	3358019
外语学院	张哲华	江南校区 6302	3287132	王庚	江南校区 6401	3287727
艺术学院	孙海洋	江北校区 2号教学楼 2204	3358039	朱云飞	江北校区 2号教学楼 2203	3358039
体育学院	鲁宗成	江南校区 体育楼二楼-4	3211069	刘芹	江南校区 体育楼二楼-1	3219851
农生学院	柳林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903	3358098	樊金花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904	3358005
经管学院	成党伟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911	3358135	张兰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907	3358132
教育学院	权大学	江南校区 1307B	3288635	焦佩佩	江南校区 1307A	3261403
旅环学院	郭全忠	江北校区 科技楼 3010A	3358175	史珊	江北校区 科技楼 3010B	3358176
医学院	单林波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808	3358023	李春秀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809	3358019